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28.09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预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112.3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东瑞聚投资、九麟投资、雨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毅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俞清尧、夏秀华、陈芳娟、韦志仕、曹京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永辉、陈甜敏、俞清尧、董毅敏、夏秀华、陈芳娟、韦志仕、曹京龙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p>	

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公司股东天民投、国鸿智言、李俊峰、仇清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俞清尧、董毅敏、夏秀华同时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4、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

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6、本公司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5、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

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7、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瑞聚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3）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本企业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九麟投资、雨帆投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毅敏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 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本人离职, 在离职后半年内, 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俞清尧、夏秀华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 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本人离职, 在离职后半年内, 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陈芳娟、韦志仕、曹京龙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 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本人离职, 在离职后半年内, 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 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天民投、国鸿智言、李俊峰、仇清清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 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股价稳定计划

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C、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④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作出决

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提出切实可行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督促其切实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3) 每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义务仅限一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拟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或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实施完毕。

(4)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或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履行变更等相关程序。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诺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的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扬大管理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三十日内(以下简称

“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扬大管理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扬大管理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扬大管理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百分之十;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当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扬大管理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扬大管理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时,扬大管理或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当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时,扬大管理或实际控制人将

在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4、约束条款

若扬大管理或实际控制人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扬大管理或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扬大管理或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三十日内（以下简称“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十；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五十。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4、约束条款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

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永辉、陈甜敏、俞清尧、董毅敏、夏秀华、

庞正忠、邹玲、韩云钢、陈芳娟、韦志仕、曹京龙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 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责任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涉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则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为保证承诺主体严格履行其承诺事项，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的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如有）。

（二）发行人股东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股东扬大管理、瑞聚投资、雨帆投资、九麟投资、天民投、国鸿智言、李俊峰、仇清清的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等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

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三) 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的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等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永辉、陈甜敏、俞清尧、董毅敏、夏秀华、庞正忠、邹玲、韩云钢、陈芳娟、韦志仕、曹京龙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获得的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完成,发行完成后在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收入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运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证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未来收益以及未来回报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在行业的竞争优势,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并进一步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巩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不断强化客户服务;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的消化能力,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项目的建设并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以及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 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

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 汇率波动的风险

受社会经济较为发达且户外运动较为普遍等因素影响,包括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境外地区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2%、84.41%、85.46%及 83.69%,预计未来几年海外市场仍将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

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相较于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其一,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二,人民币贬值将给发行人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362.66 万元、-1,005.59 万元、804.22 万元及 53.45 万元。2016 年、2018 年因人民币处于贬值趋势,汇兑收益增厚了公司的经营业绩;2017 年人民币处于升值趋势,使发行人遭受一定汇兑损失。

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 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引致的风险

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境外地区为发行人主要的销

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2%、84.41%、85.46%和 83.69%。2018 年至今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部分产品在加征关税名单中。截至目前,中美两国正在进行双边贸易谈判,双方已就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

公司整体业务及经营业绩未因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受到重大影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并持续恶化,则将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和业务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三)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外户外运动用品企业逐步加大对本地市场的开发与投入;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及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将有更多国有及民营企业和资本进入户外运动用品领域,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使公司在国内外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出适时的经营调整,持续进行产品优化、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则公司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TPU 粒子、TPU 膜、布料、TDI、聚醚多元醇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石油价格、各国进出口政策、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内,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确定各物料的采购周期和采购量。对于部分市场价格变动较大的原材料,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变动趋势、采购时机进行提前备货以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或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则募集资金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2、折旧及摊销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相对较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战略选择、研发设计、硬件设备采购等方面制订了周密的计划。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动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如期完成，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建设新增的折旧和管理成本，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汇率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引致的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及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虽然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但这些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
二、股价稳定计划	9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四、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18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19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9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2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4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1
一、缩略语	31
二、专业词汇	32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37
四、本次发行概况	39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42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4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风险	45
二、财务与税收风险	47
三、经营及管理风险	4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9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公司基本情况	52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67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68
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71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4
八、公司股本情况	8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88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8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8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概况	9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12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26
六、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35
七、境外经营情况	140
八、质量控制情况	14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3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43
二、同业竞争	144
三、关联交易	1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6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6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6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6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6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及承诺	16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6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168
十、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0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0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79
三、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180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18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2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82
二、财务报表	182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5
五、主要税项	226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7
七、主要资产情况	229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3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32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36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7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37
十三、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240
十四、盈利预测	24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86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86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87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288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29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2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292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规划	292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293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9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市场前景分析	29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0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0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08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308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08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9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1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12
二、重要合同	313
三、对外担保	31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28
一、备查文件	328
二、查阅时间	328
三、查阅地点	3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缩略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自然	指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大自然有限	指	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旅游品厂	指	天台县旅游品厂，大自然有限前身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28.09 万股社会公众股 A 股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扬大管理	指	上海扬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雨帆投资	指	上海雨帆投资有限公司
九麟投资	指	上海九麟投资有限公司
瑞聚投资	指	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腾投资	指	天台瑞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民投	指	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鸿智言	指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众大	指	上海众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大自然	指	上海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瑞辉纺织	指	浙江瑞辉纺织面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指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辉投资	指	浙江天台瑞辉投资有限公司
瑞辉房地产	指	浙江天台瑞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润丰小贷	指	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派建工贸	指	上海派建工贸有限公司
珞诗贸易	指	上海珞诗贸易有限公司
牧高笛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603908.SH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002126.SZ
迪卡侬	指	Decathlon，全球知名的专业综合性体育用品专卖店
SEA TO SUMMIT	指	Sea to Summit Pty. Ltd.，全球知名的户外专业运动品牌
Kathmandu	指	Kathmandu Holding Ltd，全球知名的户外专业运动品牌
INTERSPORT	指	Intersport GmbH，全球知名的运动零售品牌
REI	指	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 全球知名的户外用品连锁店
历德超市	指	Lidl，欧洲知名的连锁零售企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所、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信所	指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词汇

充气床垫	指	具有很强柔韧性和弹性、经过充气后膨胀体积变大的一种户外运动用床垫
柔性化生产	指	为适应市场需求多变和市场竞争激烈而产生的市场导向型的按需生产的先进生产方式
COCA	指	China Outdoor Commerce Alliance，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的英文简称

OIA	指	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 美国户外行业协会的简称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 用于生产聚氨酯软泡
聚醚多元醇	指	是以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丁烷等为原料, 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均聚或共聚制得的聚合物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 具有硬度范围宽、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环保可降解、耐低温等优点, 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体育用品、医学、声学、装饰材料等领域
PVC	指	聚氯乙烯,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PU	指	聚氨酯甲酸酯, 是一种高分子材料
聚氨酯软泡	指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是一种具有一定弹性的柔软性聚氨酯泡沫塑料, 为聚氨酯制品中用量最大的一种聚氨酯产品。聚氨酯软泡多为开孔结构, 具有密度低、弹性回复好、吸音、透气、保温等性能, 主要用作家具垫材、床垫、交通工具座椅等领域
发泡	指	通过成型过程中材料的挥发分或分散在材料中的挥发分使材料产生泡孔的方法
PA 涂层	指	聚丙烯酸酯类织物涂层, 涂后可增加织物手感, 使织物具有防风功能
流延	指	借助于辊筒间强大的剪切力, 并配以相应的加工温度使黏流态的物料多次受到挤压和延展作用, 最终成为具有宽度和厚度的薄片制品的一种加工方法
丝印	指	利用丝网镂空版等印料、经刮印得到图形的方法
布料前处理	指	应用化学和物理机械作用除去布料在纺织加工过程中粘上的浆料和油污等从而使布料满足后续染色、印花的需求
染色	指	用化学或其他方法影响物质本身使其着色
印花	指	在纺织品上印上各种颜色的花纹图案

整理定型	指	赋予面料色彩效果、形态效果和功能效果、控制面料的幅宽、经纬密度、缩率，从而改善面料的外观和手感
高周波	指	即高频波，高周波是指频率大于 100KHz 的电磁波，主要应用于利用高频电磁场使物料内部分子间互相激烈碰撞产生高温达到焊接和熔接的目的
回弹性	指	导致物体形变的外力撤除后，物体迅速恢复其原来形状的能力。是衡量聚氨酯软泡海绵产品性能的重要指标
轧光	指	利用纤维在高压或高温条件下的物理可塑性将织物表面轧平或轧出花纹，以增加织物光泽的整理过程
PLC 系统	指	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
熟化	指	反应后静置的过程，主要是等待化学物质反应充分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Natural Outdoor Goods Inc.
注册资本:	7,584.2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经营范围:	充气床垫、睡袋、帐篷、吊床、箱包、服装、鞋帽、枕头、水具、水袋、储水罐、炊具、雨衣、救生衣、羽绒制品、手套、绳带、桌、椅、复合布、涂层布、户外运动用品、金属制品、塑料薄膜、海绵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体育用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大自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大自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大自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68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752.33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303241 的比例折为总股本 5,080 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11,672.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立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00 号”《验资报告》。银信评估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母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68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大自然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发行人主要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掌握了 TPU 薄膜及面料复合技术、聚氨酯软泡发泡技术、高周波熔接技术、热压熔接技术等关键工艺和技术，公司产品广泛的应用于户外运动领域的多项场景中。公司坚持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为理念和目标，逐步成长为全球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并与全球知名公司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为夏永辉、陈甜敏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扬大管理持有公司 5,4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20%，为公司控股股东。

夏永辉通过扬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68.71% 的股份，通过瑞聚投资、瑞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88%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2.59%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陈甜敏通过扬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2.49%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5.08% 的股份，对公司共同实施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详细介绍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65,296.85	58,705.90	42,319.05	51,866.96
负债合计	17,312.98	20,562.02	24,442.40	26,576.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7,983.87	38,143.89	17,876.65	25,290.4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36,192.40	50,851.77	42,455.38	33,880.13
营业利润	11,165.73	9,255.19	10,437.02	7,655.42
利润总额	11,185.17	9,351.66	10,448.52	7,721.3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9,522.38	8,167.23	8,943.96	6,53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8,927.57	9,399.33	6,193.14	6,165.7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12	6,275.09	28,746.46	9,00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63	-15,183.45	-22,016.52	-3,76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56	7,625.41	-1,580.36	-4,77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26	-967.33	4,509.27	751.3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2.13	1.75	1.18	1.49
速动比率	1.61	1.15	0.81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8%	36.89%	60.68%	49.8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3	5.03	3.52	4.9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1	7.59	8.69	8.65
存货周转率(次)	2.30	3.44	1.87	1.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23.17	11,011.10	11,769.83	9,03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22.38	8,167.23	8,943.96	6,53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27.57	9,399.33	6,193.14	6,165.74
利息保障倍数	118.92	33.34	33.75	22.2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80	0.83	5.66	1.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3	0.89	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	1.21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1.18	1.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3%	37.19%	34.12%	2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65%	42.80%	31.33%	35.2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28.09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 2,528.09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月)
1	改性TPU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500.00	33,860.00	42
2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18,780.00	18,780.00	24
3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92.80	11,092.80	24
4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31.00	6,831.00	1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99,203.80	85,563.8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

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 (三) 发行股数: 不超过2,528.09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 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 (五) 发行市盈率: 【】(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为【】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六) 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 【】元(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 【】元(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七) 发行市净率: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八)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九)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十)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 (十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一) 发行人: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电话: 0576-8368 3676

传真: 0576-8368 3777

董事会秘书: 董毅敏

联系人: 董毅敏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电话: 021-2315 3888

传真: 021-2315 3500

保荐代表人: 郑睿、刘俊清

项目协办人: 钱舒云

项目组其他成员: 任文渊、陈华明、刘普阳、吴飞鸿、孙帅鲲、刘涛、郑律

(三)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经办律师：章晓洪、马茜芝、程华德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经办会计师：钟建栋、杜娜、毛晨

(五)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电话：021- 6339 1088

传真：021- 6339 1116

经办评估师：王虹云、程永海、周强

(六)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30090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八)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市场风险

(一) 宏观经济和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属于消费类产品,与社会经济整体发展水平、户外运动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受国内外户外运动市场整体发展形势良好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但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波动较大,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二) 汇率波动的风险

受社会经济较为发达且户外运动较为普遍等因素影响,包括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境外地区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2%、84.41%、85.46%及 83.69%,预计未来几年海外市场仍将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

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相较于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其一,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二,人民币贬值将给发行人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362.66 万元、-1,005.59 万元、804.22 万元及 53.45 万元。2016 年、2018 年因人民币处于贬值趋势,汇兑收益增厚了公司的经营业绩;2017 年人民币处于升值趋势,使发行人遭受一定汇兑损失。

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

响。如果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外户外运动用品企业逐步加大对本地市场的开发与投入;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及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将有更多国有及民营企业和资本进入户外运动用品领域,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使公司在国内外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出适时的经营调整,持续进行产品优化、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则公司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 技术与产品开发质量的风险

户外运动用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及时跟踪行业的变化,积极预测、评估和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多年来从事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能够较为及时、准确地把握客户对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的追求。但随着近年来户外运动产品迭代速度的加快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方面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导致客户对本公司认可度的降低,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TPU 粒子、TPU 膜、布料、TDI、聚醚多元醇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石油价格、各国进出口政策、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内,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确定各物料的采购周期和采购量。对于部分市场价格变动较大的原材料,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变动趋势、采购时机进行提前备货以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引致的风险

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境外地区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2%、84.41%、85.46%和 83.69%。2018 年至今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部分产品在加征关税名单中。截至目前,中美两国正在进行双边贸易谈判,双方已就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

公司整体业务及经营业绩未因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受到重大影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并持续恶化,则将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和业务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二、财务与税收风险

(一) 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规模持续增加,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人员规模尤其是高端管理、销售及研发设计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及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持续提高,导致人力成本相应上升。如果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479.66 万元、4,685.02 万元、7,238.85 万元及 13,358.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4%、11.07%、12.33%及 20.4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并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且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5%以上,但若短期内公司较大量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存在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 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40.98 万元、8,256.70 万元、10,939.66 万元及 7,961.29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99%、19.51%、18.63% 及 12.19%。公司生产严格遵循以销定产的策略, 严格控制存货跌价风险, 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存货的良好管理, 则会导致存货大规模增加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率和利用率。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16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3002107), 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优惠期为三年, 截至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公示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公司在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 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 发行人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则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 从而对发行人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税率为 0%-17%。如果国家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发生变化, 将可能对发行人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及管理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5.08% 的股份,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已形成了一套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二) 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给公司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所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以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管理方面的压力。

(三) 技术泄密及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人才队伍。一般来讲,正常的人才流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业务、资金运营等方面的规模将相应显著扩大,市场开拓、内部管理及新品开发的压力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储备相应的人才以适应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或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规模流失,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生产技术的泄露和生产管理水平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包括在生产实践中发行人积累沉淀的各种生产经验与工艺配方等。目前,发行人对部分核心技术采取了极为严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执行;对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将核心技术失密风险加以有效控制。但若发行人保密机制未能有效运作,或保密措施未得到严格执行,发行人仍将面临技术失密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 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或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则募集资金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二) 折旧及摊销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相对较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战略选择、研发设计、硬件设备采购等方面制订了周密的计划。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动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如期完成，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建设新增的折旧和管理成本，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发行人将显著增加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如果发行人受经济周期、投资规划、技术进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各项因素影响，净利润不能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则发行人短期内可

能存在因股本总额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Natural Outdoor Goods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24526593X
注册资本:	7,584.2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邮政编码:	317203
电话:	0576-8368 3676
传真:	0576-8368 3777
互联网网址:	www.zjnature.com
电子信箱:	irm@zjnatur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董毅敏(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大自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大自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大自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68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752.33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303241 的比例折为总股本 5,080 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11,672.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立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00 号”《验资报告》。银信评估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

日对母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688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大自然于2018年6月4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于2018年6月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4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扬大管理	4,064.00	80.00%
2	瑞聚投资	508.00	10.00%
3	雨帆投资	254.00	5.00%
4	九麟投资	254.00	5.00%
合计		5,080.00	100.00%

(三) 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扬大管理、瑞聚投资、雨帆投资和九麟投资。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上述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上述发起人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主要资产即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扬大管理主要持有瑞辉投资90.00%的股权，雨帆投资主要持有瑞辉投资5.00%股权及天台禾汇酒店有限公司47.00%股权；九麟投资主要持有瑞辉投资5.00%股权。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大自然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公司成立时主营业务为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成立时的主要资产为开展上述业务所使用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成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五) 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流

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的情形。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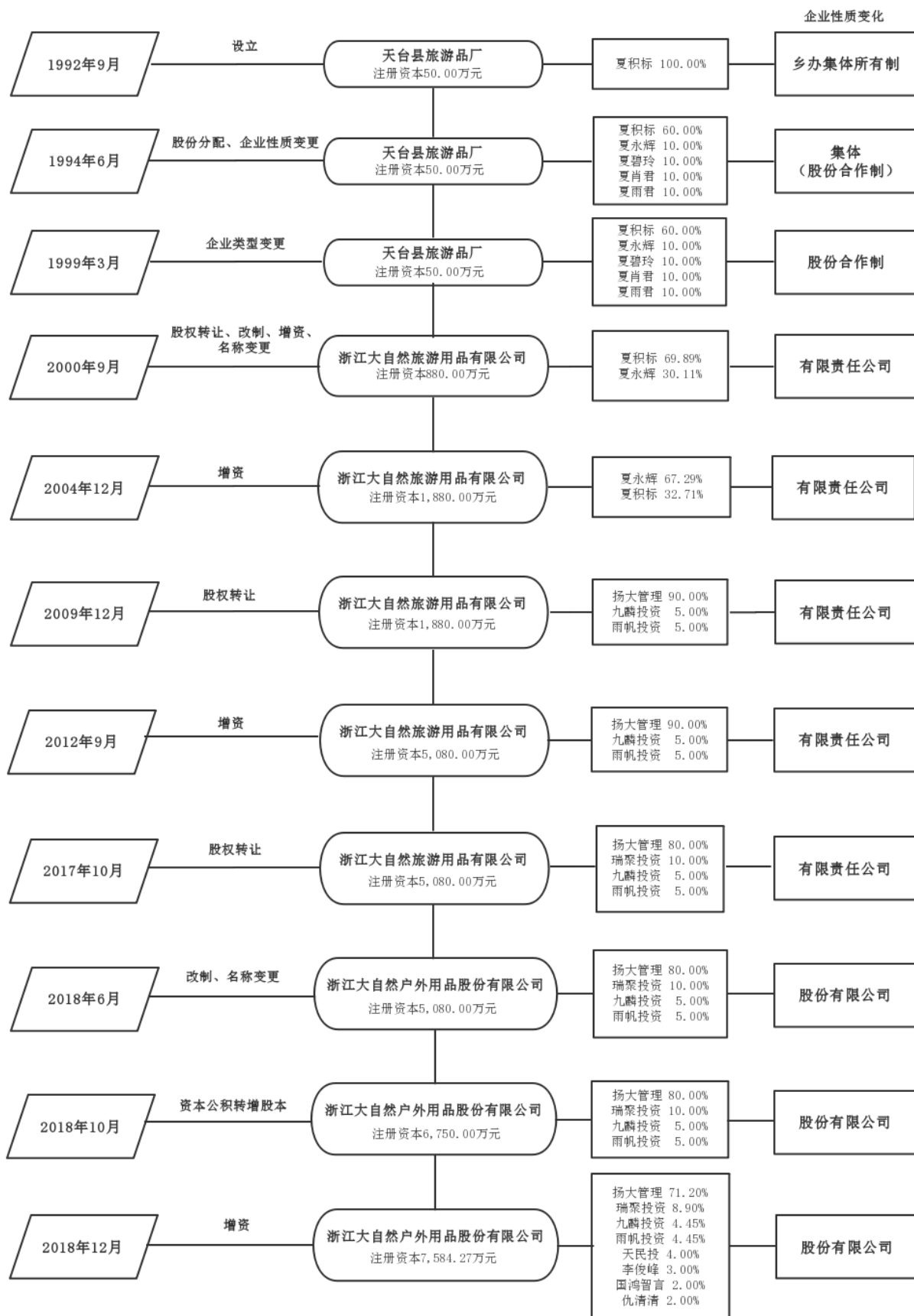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大自然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均由本公司依法承继，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大自然系由大自然有限于 2018 年 6 月整体变更而来。大自然有限的前身为天台县旅游品厂，设立于 1992 年 9 月，并于 2000 年 9 月改制为大自然有限。

自天台县旅游品厂设立以来，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1992年9月，有限公司前身——天台县旅游品厂设立

经天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92）乡企批字第118号”《关于建立“天台县旅游品厂”的批复》批准，旅游品厂于1992年9月14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夏积标，企业性质为乡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天台县东林乡镇企业办公室。1992年天台县“撤区扩镇并乡”，东林乡并入平桥镇。

经天台县审计事务所于1992年5月16日出具的“天审事字（1992）115号”《审计鉴证书》审验确认，旅游品厂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上述资金来源为天台县东林乡镇企业办公室投资25.00万元，个人投资25.00万元。

旅游品厂成立时，企业主管部门天台县东林乡镇企业办公室并未对其出资，其注册资金50.00万元均由夏积标个人出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大自然前身——旅游品厂的产权界定情况”。

2、1994年6月，旅游品厂性质变更为集体（股份合作制）

1994年3月1日，中共天台县委、天台县人民政府发布县委[1994]12号《关于加快我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中要求：“乡镇村企业中的戴帽企业，要在（1994年）5月底前原则上实行‘一风吹’，还其本来面目”、“乡镇村集体企业可按照天政发[1993]70号文件改造成股份合作制企业”、“乡镇村戴帽集体企业摘帽之后：……②企业形成的积累要明确为企业投资者所有，不得平调。”

1994年6月18日，天台县平桥镇工交办公室出具《资金证明书》，证明天台县旅游品厂资本总额计人民币50万元，各出资人股本：夏积标30万元、夏永辉5万元、夏碧玲5万元、夏肖君5万元、夏雨君5万元。旅游品厂设立时由夏积标个人出资，此次夏积标将其持有的旅游品厂20万出资等额分配给其4名子女夏碧玲、夏肖君、夏永辉及夏雨君，每人获得5万元出资额。

1994年6月20日，天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天乡企（1994）第108号”文件《关于平桥镇变更三十二家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三十二家企业的企业性质变更为集体（股份合作制），其他不变，接文后即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企业名单中包括旅游品厂。

变更为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后，旅游品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积标	30.00	60.00%
2	夏永辉	5.00	10.00%
3	夏碧玲	5.00	10.00%
4	夏肖君	5.00	10.00%
5	夏雨君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企业性质变更已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1999年3月，旅游品厂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1999年3月，旅游品厂企业性质由集体（股份合作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同月，本次企业性质变更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0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第一次增资

2000年7月15日，旅游品厂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夏碧玲、夏肖君、夏雨君分别将其持有的旅游品厂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积标。转让完成后，夏积标持有45.00万元出资额，夏永辉持有5.00万元出资额。

2000年8月4日，旅游品厂股东作出决议，将原企业旅游品厂变更为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至880.00万元，由夏积标出资615.00万元，夏永辉出资265.00万元。

经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8月4日出具的“天信事验（2000）第1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变更后的注册资本880.00万元，实收资本880.00万元。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且增资完成后，大自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夏积标	615.00	69.89%
2	夏永辉	265.00	30.11%
合计		880.00	100.00%

本次增资合计 830.00 万元，其中企业经营过程中股东陆续投入的现金 80.00 万元，实物资产、债权等非货币性资产合计 750.00 万元。鉴于上述涉及的非货币性资产未经评估，也无正式发票或相应凭证，2017 年 9 月 18 日大自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一致同意由原股东承继主体扬大管理、九麟投资、雨帆投资按各自股权比例以现金资产对上述实物资产进行置换，合计 700.48 万元；对债权等其他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补足合计 49.5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扬大管理、雨帆投资及九麟投资已将上述款项以银行存款形式投入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自然有限召开股东会，鉴于上述置换出来的实物资产为大自然有限生产不可或缺，各股东一致同意放弃该批实物资产的所有权，放弃后该批资产的所有权由大自然有限拥有。

5、200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18 日，大自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80.00 万元增加至 1,880.00 万元，由夏永辉缴纳出资。

经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天信会验（2004）第 19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追加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债权转股权 9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88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自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永辉	1,265.00	67.29%
2	夏积标	615.00	32.71%
合计		1,880.00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上述 900 万元债权中 400 万元为代付工程款债权，未经评

估且无相应凭证，2017年9月18日大自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一致同意由原股东承继主体扬大管理、九麟投资、雨帆投资按各自股权比例以现金资产对上述代付工程款债权进行补足，合计4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扬大管理、九麟投资、雨帆投资已将上述款项以银行存款形式投入公司。

2019年10月25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19]第ZF334号”《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置换及补足部分资本出资的说明》，对发行人上述两次置换及补足出资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09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2日，大自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夏永辉将1,26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扬大管理，夏积标将615.00万元出资额中的427.00万元转让给扬大管理、94.00万元转让给雨帆投资、94.00万元转让给九麟投资。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自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大管理	1,692.00	90.00%
2	九麟投资	94.00	5.00%
3	雨帆投资	94.00	5.00%
合计		1,880.00	100.00%

7、2012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9月6日，大自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880.00万元变更增加为5,080.00万元，增资总额为3,200.00万元，分别由扬大管理出资2,880.00万元，雨帆投资出资160.00万元，九麟投资出资16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9月6日出具的“天信会验（2012）第3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9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追加

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2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8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自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大管理	4,572.00	90.00%
2	九麟投资	254.00	5.00%
3	雨帆投资	254.00	5.00%
合计		5,080.00	100.00%

8、2017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30 日，大自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扬大管理将 50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聚投资。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瑞聚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大自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大管理	4,064.00	80.00%
2	瑞聚投资	508.00	10.00%
3	九麟投资	254.00	5.00%
4	雨帆投资	254.00	5.00%
合计		5,080.00	100.00%

9、2018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

经大自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大自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6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752.33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303241 的比例折为总股本 5,080.00 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11,672.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评估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母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68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经立信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0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大自然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752.33 万元折合为实收资本 5,08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11,672.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扬大管理	4,064.00	80.00%
2	瑞聚投资	508.00	10.00%
3	雨帆投资	254.00	5.00%
4	九麟投资	254.00	5.00%
合计		5,080.00	100.00%

10、2018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80.00 万元增加至 6,75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进行转增。

经立信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8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新增注册资本 1,67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7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股本为 6,75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自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扬大管理	5,400.00	80.00%
2	瑞聚投资	675.00	10.00%
3	九麟投资	337.50	5.00%
4	雨帆投资	337.50	5.00%
合计		6,750.00	100.00%

11、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750.00万元变更增加至7,584.27万元，增加834.27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天民投认缴303.37万元、国鸿智言认缴151.69万元、自然人李俊峰认缴227.53万元、自然人仇清清认缴151.6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立信所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认购款项合计12,100.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834.2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584.27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自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扬大管理	5,400.00	71.20%
2	瑞聚投资	675.00	8.90%
3	九麟投资	337.50	4.45%
4	雨帆投资	337.50	4.45%
5	天民投	303.37	4.00%
6	李俊峰	227.53	3.00%
7	国鸿智言	151.69	2.00%
8	仇清清	151.69	2.00%
合计		7,584.27	100.00%

(二) 大自然前身——旅游品厂的产权界定情况

1、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对大自然的历史沿革产权界定问题予以确认

2019年1月25日，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如下：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最前身天台县旅游品厂系“戴红帽子”集体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0万元由夏积标个人出资，原东林乡企业办公室未对天台县旅游品厂出资。

天台县旅游品厂“改制摘帽”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就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改制摘帽过程合法有效，改制摘帽过程中不涉及资产、债务处置以及职工安置的情况，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天台县人民政府对大自然的历史沿革产权界定问题予以确认

2019年4月28日，天台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天政函[2019]60号），确认如下：

天台县旅游品厂系工商登记为集体但实际为私营的企业，平桥镇人民政府（包括原东林乡人民政府）未直接或间接对天台县旅游品厂进行任何形式的实际出资投入，天台县旅游品厂不存在国有或集体出资和成分。

天台县旅游品厂“改制摘帽”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改制过程合法有效，过程中不涉及资产、债务处置以及职工安置的情况，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部分资产并对外转让部分资产，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整合业务资源、解决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收购了控股股东持有的上海众大 100% 股权以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海大自然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上海众大 100% 股权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收购扬大管理持有的上海众大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8,92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扬大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 1392 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海众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922.87 万元。此次转让价格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上述转让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众大 100% 股权，发行人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2) 收购上海大自然 100% 股权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收购夏永辉持有的上海大自然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600.00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夏永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 1393 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海大自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596.04 万元。此次转让价格在此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上述转让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大自然 100% 股权，发行人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3) 上述股权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股权收购均发生于 2017 年，收购前一年即 2016 年上述被收购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和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众大	上海大自然	合计①	发行人②	占比=①/②

营业收入	3,339.58	2.34	3,341.92	31,849.60	10.49%
利润总额	190.54	60.25	250.79	7,283.37	3.44%
资产总额	6,461.30	142.32	6,603.63	43,177.61	15.29%
资产净额	2,460.74	99.53	2,560.27	17,639.22	14.51%

注：上表中发行人 2016 年度/年末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合并范围为母公司、瑞辉纺织及瑞辉房地产。

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金额合计为 10,52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59.6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同一控制下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前，上海众大和上海大自然均为大自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公司，同时上述公司的业务和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其中上海众大主要从事户外床垫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海大自然营业范围与大自然相近。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业务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同时也解决了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而且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占大自然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不具有重大影响，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2、对外转让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资产，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转让了持有的部分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持有的瑞辉房地产 100% 股权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自然有限将所持有的瑞辉房地产 100% 股权转让给瑞辉投资，转让价格为 7,25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6 日，大自然有限与瑞辉投资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 1391 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瑞辉房地产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098.99 万元。此次

转让价格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上述转让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瑞辉房地产的股权，交易对手方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瑞辉投资系由发行人股东扬大管理、九麟投资及雨帆投资分别持有 90%、5% 及 5% 股权的公司，瑞辉投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瑞辉投资”。

（2）转让持有的润丰小贷 10% 股权

1) 润丰小贷的基本情况

润丰小贷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它经批准的业务。”

2) 股权转让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将持有润丰小贷 10% 的出资额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永辉。同日，发行人与夏永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3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关于同意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台金融办[2017]15 号）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 1391 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润丰小贷 10% 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707.65 万元。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上述评估值、发行人对润丰小贷的投资成本、润丰小贷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友好协商确定以发行人对润丰小贷的投资成本作为交易价格。

上述转让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润丰小贷的股权，交易对手方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3）转让持有的瑞辉房地产及润丰小贷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均发生于 2017 年, 转让前一年即 2016 年上述被转让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和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瑞辉房地产	润丰小贷 ^注	合计①	发行人②	占比=①/②
营业收入	-	321.84	321.84	31,849.60	1.01%
利润总额	-340.06	392.67	52.61	7,283.37	0.72%
资产总额	16,548.44	2,549.01	19,097.45	43,177.61	44.23%
资产净额	4,617.28	2,119.50	6,736.78	17,639.22	38.19%

注 1: 润丰小贷金额系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 10% 与润丰小贷相关财务数据乘积金额;

注 2: 上表中发行人 2016 年度/年末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合并范围为母公司、瑞辉纺织及瑞辉房地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述股权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两家公司从事的业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上述股权转让主要系为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资产, 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 进一步提升经营能力,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转让两家公司股权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数据不具有重大影响, 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权对外转让前后, 公司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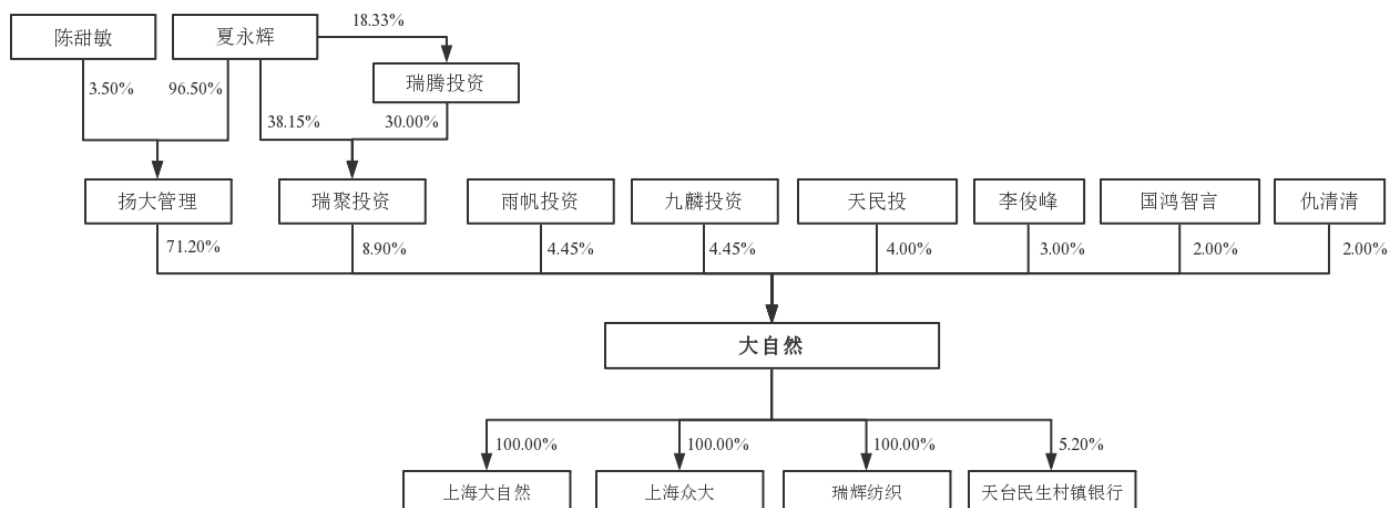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设立时,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是有限公

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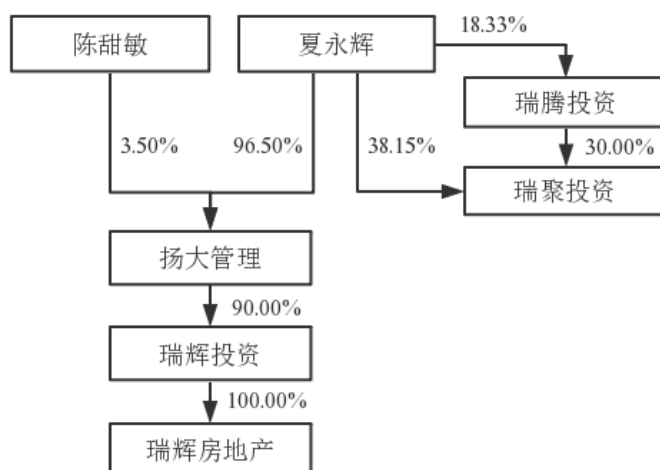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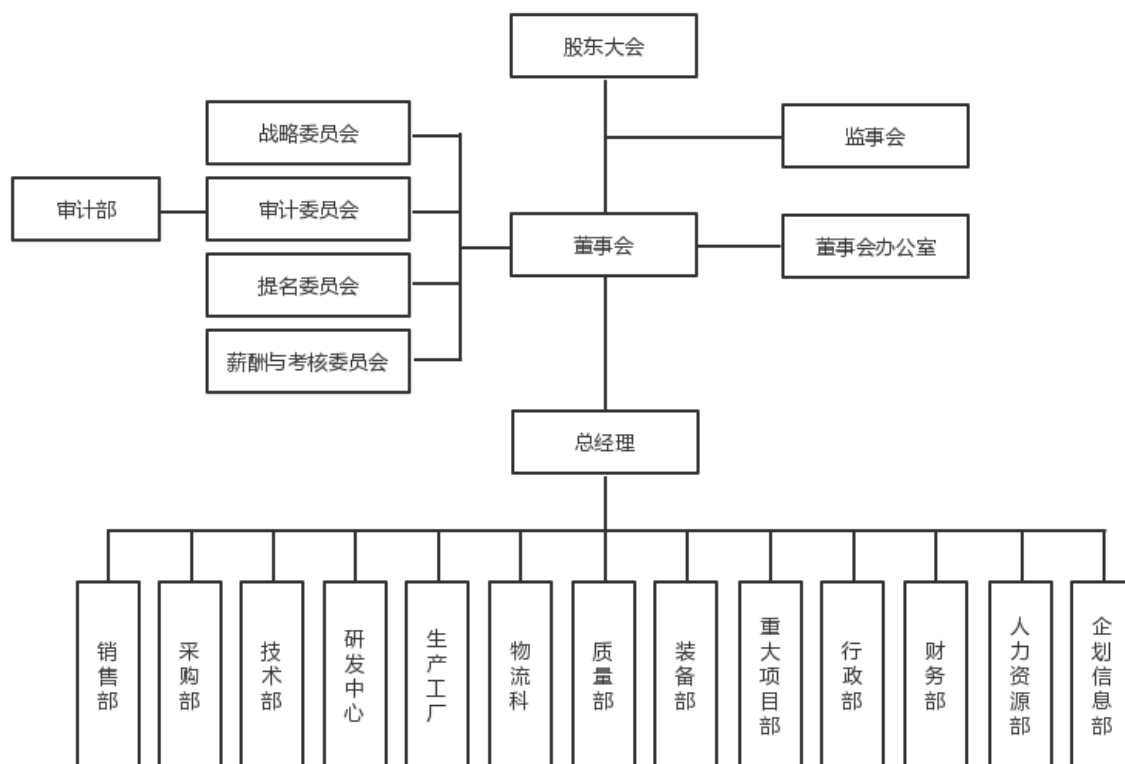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及控股股东扬大管理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属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日常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2	销售部	进行市场调研、开拓国内外市场和客户、识别客户需求、维护与客户关系；负责制定公司的报价政策；牵头销售合同（订单）的评审和组织实施，负责货款回笼
3	采购部	维护和开发供应商；根据各部门的物资需求，确保供应商按时并保质保量地提供物资；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品质、市场价格行情走势，有效控制成本
4	技术部	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包括新产品开发的技术可行性分析和设计评审、产品设计的持续改进、产品开发进度的监控跟踪、牵头新产品试制；负责工艺技术文件的编制、审核，制定持续改进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生产现场工艺管理，包括车间厂房和设备的平面布置、工装设计和调试、工厂员工工艺培训和考核；编制、修改取样/检验计划，参与批产产品的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质量问题处理
5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重大技术革新、新产品研发、新材料应用；关注和对标国内外客户、同行、供应商前瞻性工艺、技术、产品、材料等；负责公司前瞻性产品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展会产品的设计开发
6	生产工厂	包括准备工厂、气床工厂、箱包工厂和上海工厂。负责产能策划工作；组织现场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准时交付产品、保证生产质量、控制生产成本；配合技术部完成生产工艺的改进工作
7	物流科	负责按采购订单接收物料并入库；负责物料配送和发料，确保生产和样品试制的正常运行；负责库存物资的护养、清查、清理，保证库存数据实时准确；负责公司产品的及时、安全交付
8	质量部	负责与供应商合同质量条款的签订；负责实施取样/检验计划，监督公司原材料的检测和验收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分析和检验工作，组织不合格品处置；负责客户验货管理，处置客户投诉，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改进计划；实施公司内部质量考核；参与新产品评审和改进
9	装备部	配合各部门做好装备自制及采购；关注先进制造技术及设备；负责各工厂、车间所需的模具制造；负责新产品开发、持续改进等所需设备的设计、制造或采购
10	重大项目部	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实施公司重大项目；负责施工方案制定、工程技术监管、质量跟踪、进度控制、成本管理、工程验收等工作
11	行政部	负责外部沟通和公共关系处理工作；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12	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战略，合理配置并有效运用资本资源；负责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确保财务安全；建立科学的财务信息平台，收集和提供准确、及时、完整的经营数据；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定期报告披露、融资、投资等工作
13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监督公司内部各项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执行；协调公司内部监督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活动, 以更好地实现审计的目标和组织的目标
1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设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 协助完善各部门岗位职责; 负责招聘体系、薪酬体系、福利方案、培训体系、绩效管理体 系的建设和实施; 负责劳动关系管理和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15	企划信息部	牵头公司各项体系和制度的建设; 负责公司 IT 设施的购置、使用和维护, IT 系统的开发、维护和管理; 负责公司网络及信息安全

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有上海众大、上海大自然、瑞辉纺织 3 家全资子公司, 以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1 家参股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全资子公司

1、上海众大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3,871.82万元
实收资本:	3,871.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461872708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528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喷雾器、电子元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充气床垫、睡袋、帐篷、吊床、水袋、箱包、桌、椅、复合布、涂层布、海绵织品、橡胶制品、体育用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自然持有上海众大100.00%的股权
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2) 经营业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众大的总资产为9,061.40万元,净资产为2,981.63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13.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海众大的总资产为9,327.55万元,净资产为3,553.76万元;2019年1-6月净利润为572.1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上海大自然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4325516XM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528号1幢
经营范围:	销售旅游用品、体育用品、户外用品、宠物用品、箱包及配件、皮革制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电瓶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自然持有上海大自然100.00%的股权
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大自然未实质开展业务

(2) 经营业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大自然的总资产为 1,759.54 万元，净资产为 1,759.24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1.8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大自然的总资产为 1,769.39 万元，净资产为 1,766.66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3、瑞辉纺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674761439K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经营范围：	纺织面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品、纺织复合面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纺织涂层面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自然持有瑞辉纺织100.00%的股权
业务情况：	纺织面料的销售

（2）经营业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瑞辉纺织的总资产为 876.96 万元，净资产为 364.59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63.6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辉纺织的总资产为 397.75 万元，净资产为 385.17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0.5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二) 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5.20% 的股权。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王心来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05133211XY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寒山路69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11,478.96 万元，净资产为 13,185.8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1,935.2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94,630.59 万元，净资产为 14,362.77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76.9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扬大管理，直接持有公司 71.20% 股权。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316.00万元
实收资本：	1,31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98790496D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006号22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电子商务（除金融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扬大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夏永辉持股 96.50%，陈甜敏持股 3.50%，二人系夫妻关系，为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扬大管理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经营业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扬大管理的总资产为 21,865.24 万元，净资产为 21,709.5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35.8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信所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扬大管理的总资产为 20,881.03 万元，净资产为 20,660.11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1,049.4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信所审计）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永辉、陈甜敏，二人为夫妻关系。

夏永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519700918****。

陈甜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81062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永辉通过扬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68.71% 的股份，通过瑞聚投资、瑞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88%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2.59%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陈甜敏通过扬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2.49%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5.08% 的股份，对公司共同实施控制。

夏永辉、陈甜敏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控制的企业包括瑞辉投资和瑞辉房地产；除发行人及子公司、扬大管理、瑞辉投资和瑞辉房地产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瑞聚投资和瑞腾投资。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瑞辉投资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9WQF34C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始丰东路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大管理	450.00	90.00%
2	雨帆投资	25.00	5.00%
3	九麟投资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瑞辉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持有瑞辉房地产 100% 股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经营业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瑞辉投资的总资产为 7,250.07 万元，净资产为 500.05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0.0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信所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辉投资的总资产为 7,250.01 万元，净资产为 499.99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0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信所审计）

2、瑞辉房地产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5,08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323426196A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瑞辉自然花园3号楼3号商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辉投资持有瑞辉房地产 100% 股权。

（3）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瑞辉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经营业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瑞辉房地产的总资产为 41,670.66 万元，净资产为 2,859.98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183.6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信所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辉房地产的总资产为 41,296.25 万元，净资产为 2,044.48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815.5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信所审计）

3、瑞聚投资

瑞聚投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持有 38.1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瑞聚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瑞腾投资

瑞腾投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持有 18.33%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瑞腾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直接持有公司 71.20% 股

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通过扬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68.71%股份，通过瑞聚投资和瑞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8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2.59%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甜敏通过扬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2.49%股份。

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外，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瑞聚投资，其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KNM44X
认缴出资额：	508.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8.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瑞辉自然花园3号楼2号商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聚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永辉	普通合伙人	193.80	38.15%
2	瑞腾投资	有限合伙人	152.40	30.00%
3	董毅敏	有限合伙人	96.52	19.00%
4	俞清尧	有限合伙人	30.48	6.00%
5	方红梅	有限合伙人	7.62	1.50%
6	马芝建	有限合伙人	4.06	0.80%
7	谢玲娇	有限合伙人	3.05	0.60%

8	查日荣	有限合伙人	2.54	0.50%
9	徐 飞	有限合伙人	1.52	0.30%
10	周 莉	有限合伙人	1.02	0.20%
11	裘海霞	有限合伙人	1.02	0.20%
12	陈委敏	有限合伙人	1.02	0.20%
13	曹志江	有限合伙人	1.02	0.20%
14	曹智成	有限合伙人	1.02	0.20%
15	曹云凌	有限合伙人	0.76	0.15%
16	王 刚	有限合伙人	0.76	0.15%
17	陈梦娇	有限合伙人	0.76	0.15%
18	何文华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19	庞秀芬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20	史新华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21	庞 娇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22	余卫东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23	孙新根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24	胡圣峰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25	宋 涛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26	庞正威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27	庞顺伟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28	崔培玲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29	高达生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30	徐 钟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31	胡美菊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32	梅玲君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33	徐金仙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34	崔德庭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合计			508.00	100.00%

上述合伙人中,自然人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瑞腾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

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LF5826
认缴出资额：	701.04万元
实缴出资额：	518.16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瑞辉自然花园3号楼1号商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腾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永辉	普通合伙人	128.52	18.33%
2	夏秀华	有限合伙人	70.10	10.00%
3	陈芳娟	有限合伙人	70.10	10.00%
4	曹京龙	有限合伙人	70.10	10.00%
5	夏祥焕	有限合伙人	37.39	5.33%
6	韦志仕	有限合伙人	32.72	4.67%
7	朱 玲	有限合伙人	30.38	4.33%
8	余小能	有限合伙人	28.04	4.00%
9	倪国定	有限合伙人	23.37	3.33%
10	叶竹燕	有限合伙人	18.69	2.67%
11	曹苏桂	有限合伙人	18.69	2.67%
12	庞会娥	有限合伙人	18.69	2.67%
13	葛晓燕	有限合伙人	18.69	2.67%
14	夏君明	有限合伙人	16.36	2.33%

15	葛文景	有限合伙人	14.02	2.00%
16	余萍	有限合伙人	14.02	2.00%
17	夏积桂	有限合伙人	14.02	2.00%
18	袁红云	有限合伙人	11.68	1.67%
19	夏宝森	有限合伙人	11.68	1.67%
20	尤志龙	有限合伙人	11.68	1.67%
21	齐赞	有限合伙人	9.35	1.33%
22	王怡萍	有限合伙人	9.35	1.33%
23	朱丽芳	有限合伙人	7.01	1.00%
24	王海霞	有限合伙人	7.01	1.00%
25	陈小明	有限合伙人	4.67	0.67%
26	何学军	有限合伙人	4.67	0.67%
合计			701.04	100.00%

(3) 主营业务

瑞腾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 经营业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瑞腾投资的总资产为518.17万元，净资产为518.16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0.0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瑞腾投资的总资产为518.17万元，净资产为518.16万元；2019年1-6月净利润为0.0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

瑞聚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经营业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瑞聚投资的总资产为508.01万元，净资产为507.99

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瑞聚投资的总资产为508.00万元，净资产为507.98万元；2019年1-6月净利润为-0.0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2018年12月28日，大自然完成增资并引入新股东天民投、国鸿智言、李俊峰和仇清清，注册资本由6,750.00万元增加至7,584.27万元。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1、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天民投、国鸿智言、李俊峰和仇清清均为大自然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引入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天民投

（1）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台银轮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8GN8C79
认缴出资额：	23,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天元东街61-65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模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民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Y8671。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民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台银轮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22%
2	银轮股份	有限合伙人	9,950.00	43.26%
3	庞建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1.74%
4	天台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1.74%
5	胡卫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04%
合计			23,000.00	100.00%

其中，天台银轮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陈庆河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8G5FC2N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天元东街61-65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范晓敏持股97.00%，徐小敏持股3.00%

天台银轮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285。

2、国鸿智言

（1）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鸿智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508616609
认缴出资额：	35,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兴顺路558号7幢550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鸿智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82462。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鸿智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鸿智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	1.00%
2	上海泽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900.00	59.71%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50.00	25.00%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43%
5	上海汇鲲聚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6%
合计			35,000.00	100.00%

其中,上海国鸿智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郭睿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371.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662078M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560号2幢1140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鸿智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37.72%
2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20	34.00%
3	张鸣玉	52.50	14.14%
4	王磊	17.50	4.71%
5	朱大夯	17.50	4.71%
6	杨健	17.50	4.71%
合计		371.20	100.00%

上海国鸿智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4026。

3、李俊峰

李俊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260119700607****。

4、仇清清

仇清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719740221****。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7,584.27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扬大管理	5,400.00	71.20%	5,400.00	53.40%
2	瑞聚投资	675.00	8.90%	675.00	6.67%
3	雨帆投资	337.50	4.45%	337.50	3.34%
4	九麟投资	337.50	4.45%	337.50	3.34%
5	天民投	303.37	4.00%	303.37	3.00%

6	李俊峰	227.53	3.00%	227.53	2.25%
7	国鸿智言	151.69	2.00%	151.69	1.50%
8	仇清清	151.69	2.00%	151.69	1.50%
9	社会公众股	-	-	2,528.09	25.00%
合计		7,584.27	100.00%	10,112.36	100.00%

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扬大管理	5,400.00	71.20%	5,400.00	53.40%
2	瑞聚投资	675.00	8.90%	675.00	6.67%
3	雨帆投资	337.50	4.45%	337.50	3.34%
4	九麟投资	337.50	4.45%	337.50	3.34%
5	天民投	303.37	4.00%	303.37	3.00%
6	李俊峰	227.53	3.00%	227.53	2.25%
7	国鸿智言	151.69	2.00%	151.69	1.50%
8	仇清清	151.69	2.00%	151.69	1.50%
合计		7,584.27	100.00%	7,584.27	75.00%

(三)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即李俊峰和仇清清，分别持有公司 3.00% 和 2.00% 股份，均未在公司任职。

(四) 战略投资者、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扬大管理	71.20%	夏永辉持有 96.5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瑞聚投资	8.90%	夏永辉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雨帆投资	4.45%	夏永辉之姐夏肖君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九麟投资	4.45%	夏永辉之妹夏雨君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 985 人、997 人、1,108 人和 1,165 人。

(二) 员工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104	8.93%
生产人员	932	80.00%
管理人员	98	8.41%

销售人员	31	2.66%
合计	1,165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4	4.64%
大专及以下学历	1,111	95.36%
合计	1,165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含 50 岁）	309	26.52%
40-49 岁（含 40 岁）	403	34.59%
30-39 岁（含 30 岁）	279	23.95%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74	14.94%
合计	1,165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无由于社保、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的记录。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夏永辉和陈甜敏已出具承诺函：如有关部门要求大自然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并因此受到处罚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大自然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大自然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之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价稳定计划”的相关内容。

(三) 股份回购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 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况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 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安排”的相关内容。

(八)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情况下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九) 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及承诺请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十)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一) 补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补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了承诺，具体请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之“(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掌握了 TPU 薄膜及面料复合技术、聚氨酯软泡发泡技术、高周波熔接技术、热压熔接技术等关键工艺和技术，公司产品广泛的应用于户外运动领域的多项场景中。公司坚持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为理念和目标，逐步成长为全球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户外运动用品，主要销售至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公司已经与全球知名公司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经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多家行业高端客户的产品认证。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中的“C1781 非织造布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

纺织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其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COCA）。COCA 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面向社会、以从事户外用品流通、生产、科研教学、展览展示、推广活动等的各种企业、单位、相关社团和个人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为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海外市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鼓励类中包括：三十四、旅游业/1、旅游装备设备，以及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
2	《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大力推动山地户外运动装备制造向研发、设计、销售等高端环节发展，提高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健身休闲装备知名品牌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	推广登山、攀岩、徒步、露营、拓展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推动山地户外运动场地设施体系建设，形成“三纵三横”（太行山及京杭大运河、西安至成都、青藏公路，丝绸之路、318 国道、长江沿线）山地户外运动布局，完善山地户外运动赛事活动组织体系，加强户外运动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山地户外运动安全和应急救援体系
4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进一步巩固提高我国纺织工业在生产制造和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和地位，形成创新驱动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品牌效应明显、国际合作加强的纺织工业发展格局，创造国际竞争新优势，初步建成纺织强国

5	《轻工业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推动礼仪休闲用品工业向新颖、时尚方向发展。加强新材料研发和在户外、庭院、运动休闲等行业应用。重点发展文化内涵丰富、品质优良、满足个性化需求的高附加值礼仪休闲用品。加快产业集群区品牌培育、文化推广、创意设计等公共服务建设。做好非遗、节庆、民俗、民族等文化特色产品推广
6	《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重点打造冰雪运动、山地运动、户外休闲运动、水上运动、汽摩运动、航空运动、武术运动等各具特色的体育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带
7	《国务院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有条件的地方制定专项规划,引导发展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地、航空飞行营地、船艇码头等设施

(2)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和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的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的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的法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制定的法律,明确了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规范海关对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管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规范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事务的管理工作，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二)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概况

1、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基本情况

户外运动是指在自然场地（非专用场地）或人工模拟的自然场地开展的体育活动。COCA 根据目前市场的具体情况，对户外用品进行了分类，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分类	定义	产品
1	服装类	为户外运动专门制作的穿着于人体起保护和装饰作用的纺织产品	衣、裤、袜等
2	鞋类	为户外运动专门制作的穿着于脚上直接与地面接触的产品	登山鞋、徒步鞋、攀岩鞋、高山靴等
3	背包类	为户外运动专门制作的用于容纳物品的单体独立的包囊类产品	登山包、旅行包、骑行包、背架包等
4	装备类	为户外运动专门制作的在露营时提供保护的折叠的产品	帐篷、睡袋、衬垫、帷帐、家具等
5	配件类	为户外运动专门制作的用于辅助运动的各种配件	岩点、冰锥、眼镜、手表、GPS、炉具、灯具、刀具、绳索、锁具、登山杖、头盔、冰爪、安全带等
6	器材类	为户外运动专门制作的大型机械性器具	自行车、船舶、滑翔伞等

2、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发展情况

发达国家户外运动发展历史较为悠久，户外运动的文化底蕴较为深厚，户外运动将旅游休闲、强身健体、人际交往紧密结合，逐步成为各国人民平日休闲、节日度假以及外出旅游主要的选择之一，也逐步发展为人们一种必不可少的生活

方式。从全球范围来看，欧洲、美国地区的户外运动市场规模中处于领先地位。我国市场经历了近 20 年的发展，凭借迅速发展的社会经济以及庞大的人口规模，也逐步成长为全球主要户外运动用品市场之一。

以欧洲地区为例，欧洲户外运动的发展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其一，欧洲大部分地区气候温和湿润、温带海洋性气候分布广，户外气候条件宜人；其二，欧洲地形地貌资源丰富，地形以平原为主且冰川地貌分布较广，拥有峭壁、雪峰、草甸、森林、湖泊、峡谷等丰富的户外资源；其三，欧洲户外运动起源较早且经济发达、人口数量众多，民众具有户外运动的良好基础和氛围，因此欧洲户外运动具有庞大的用户基础。

以美国地区为例，美国户外运动及相关产业具有庞大的市场基础和良好的发展前景。美国地区经济发达、社会经济发展程度较高且面积较大、人口数量较多，因此相关户外活动的参与人次和参与频率较高，与户外运动有关的服装、器材、用品、饮品均有较大的市场需求，户外运动产业已经成为了美国最大的经济产业之一。根据美国户外行业协会（OIA）统计，2017 年美国消费者在户外运动中的支出为 8,868 亿美元，其中户外运动装备和用品支出为 1,845 亿美元，户外运动在美国具有较高的普及度。

3、我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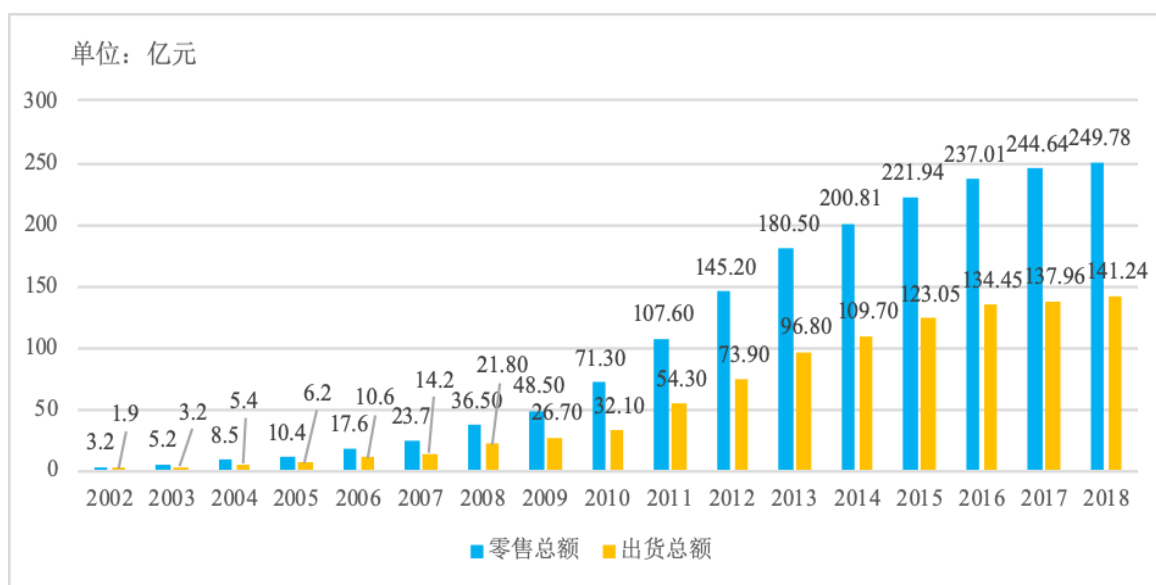
(1) 我国经济保持稳步增长，为户外用品市场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分别为74.01万亿元、82.08万亿元、90.03万亿，分别同比增长6.74%、6.76%及6.57%，城镇和农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实现持续增长，社会经济整体发展情况良好，稳步增长的社会经济为户外用品市场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经济基础。

(2) 我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迅速发展

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规模与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人口规模、户外运动的普及程度等因素紧密相关。根据 COCA 数据，2002 年至 2018 年，我国户外用品市场年均零售总额增长率为 31.30%，年均出货总额增长率为 30.90%，增长情况良好。

2002年至2018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COCA《中国户外用品2018年度市场调查报告》

受未来国内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人们对于生活品质要求进一步提高、户外运动氛围和生活习惯进一步养成等因素影响，国内户外运动用品市场依然将保持良好的发展速度，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巨大。

(三)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格局情况

1、市场格局概况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化程度高。目前户外运动用品行业主要呈现出如下的竞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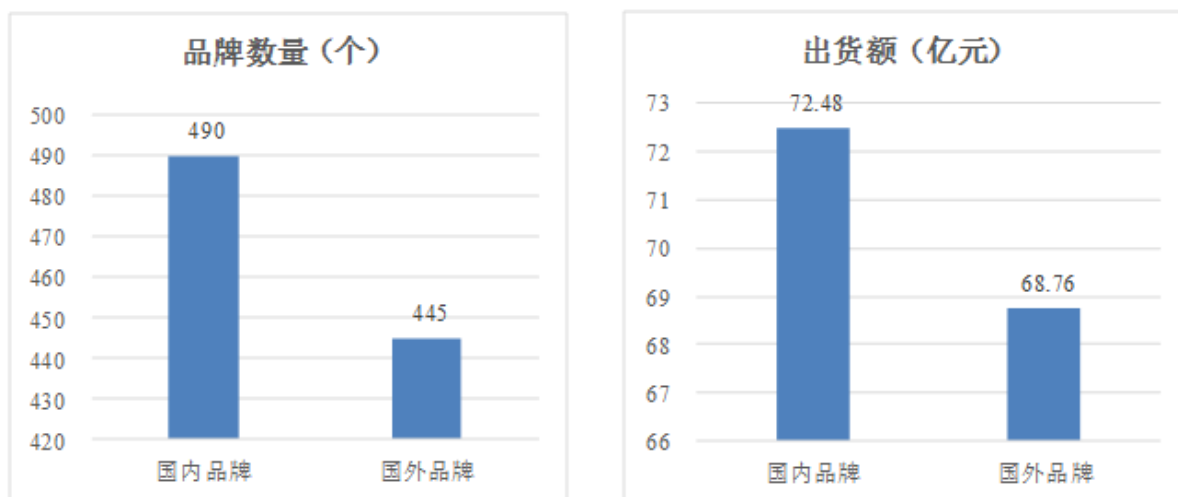
(1) 市场集中度稳中有升。市场知名度较高、专业技术实力较强的国内外户外运动品牌已经建立起良好的用户口碑并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该类企业通过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和渠道资源的持续投入，行业集中度稳中有升。

(2) 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众多体育品牌、时尚潮牌等开始向户外运动用品产品线延伸。凭借设计、供应链等方面的扎实基础以及庞大的用户群体，迅速获得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加剧了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竞争程度。

(3) 低端产品逐步退出市场。国内外强势产品市场集中度稳中有升，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低端产品市场空间逐渐萎缩并逐步被排除于市场之外。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户外运动用品产品集中度有所提升,2018年较2017年中,市场品牌数量基本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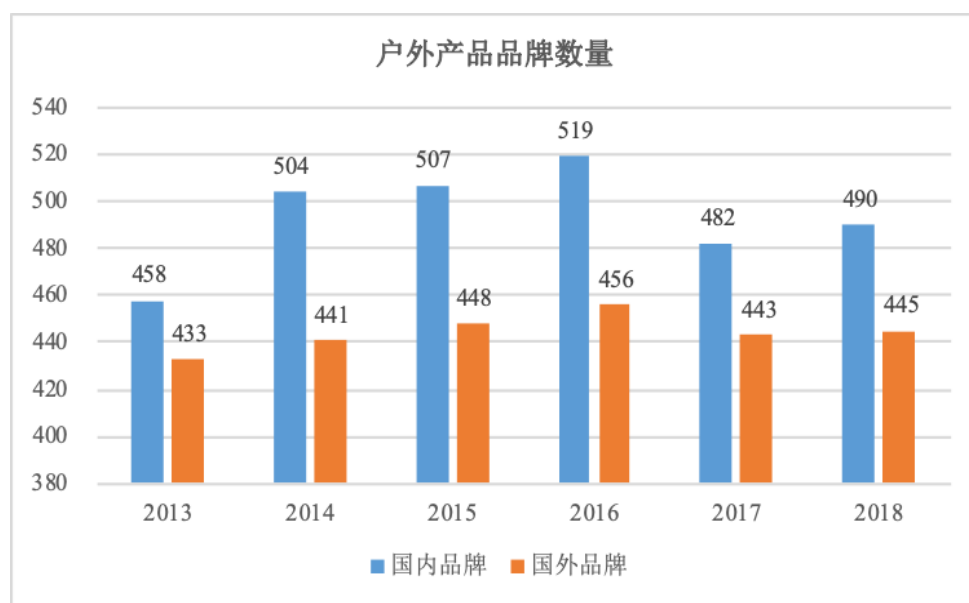
2018年中国户外运动用品品牌数量与出货额情况



数据来源:历年 COCA 中国户外用品年度市场调查报告

2、市场集中度情况

(1) 户外运动用品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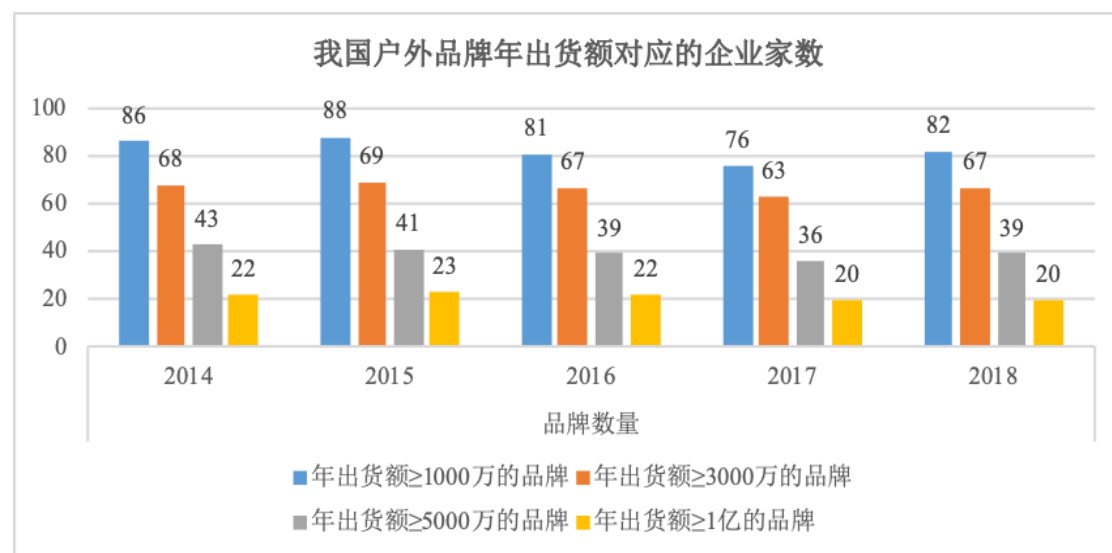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 COCA 中国户外用品年度市场调查报告

根据 COCA 的数据,由于竞争环境的加剧,中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已经从“量”逐步向“质”过渡,并从粗放经营到集约经营过渡。

(2) 户外运动用品品牌出货规模占比

我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少数大企业占据了多数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



数据来源: 历年 COCA 中国户外用品市场年度调查报告

近年来我国户外运动用品品牌出货金额及对应的整体比例情况如下:

出货金额	占年度出货金额比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出货额≥1000 万的品牌	81.50%	81.90%	81.10%	83.60%	85.70%
年出货额≥3000 万的品牌	78.70%	79.30%	77.10%	78.20%	80.30%
年出货额≥5000 万的品牌	69.10%	69.80%	67.10%	68.60%	70.70%
年出货额≥1 亿的品牌	57.10%	58.30%	57.20%	59.80%	61.70%

数据来源: COCA《中国户外用品市场 2018 年度调查报告》

3、行业进入壁垒

(1) 优质客户资源壁垒

欧洲、北美洲及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户外运动用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境外客户通常对进口商品及进口商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产品环保性、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员工劳动保护等诸多方面有严格要求,且随着环保意识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境外客户开始要求产品应当具有低碳、环保的特

性。国际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一套严格的资质认定标准，不仅对供应商生产规模、生产流程、品质管理、研发设计、全球业务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等有明确要求，同时对其劳工保护、生产安全、环保措施等亦有严格标准，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因境外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复杂、认证成本较高，故一经认证合格，双方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客户相对较为稳定。

(2) 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优秀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是户外运动用品企业最核心的能力之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审美趋势的变化，不同区域、消费层次的消费者在对产品基本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对产品设计和功能的多样性要求日益增加，单一款式、色彩、功能、尺寸的产品已经越来越难满足全部消费者的喜好，消费者对户外运动用品的时尚性、功能性、舒适性、环保性、新颖性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研发设计能力直接决定了户外运动产品能否在产品品质、多样性等方面深度契合消费者的需求。企业需要在户外运动产品设计及研发领域具有多样性和针对性，需要对市场趋势和消费需求进行准确的把握，快速跟踪不同区域市场、不同消费者群体的需求。因此要求行业内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及设计能力，在面料、生产工艺、产品竞争力等方面充分满足并引导客户的需求。

(3) 良好的口碑壁垒

户外运动用品对防水、保温、透气、速干等功能性有较高的要求，产品良好的功能特性既是户外运动用品消费者购买决策的重要考量因素，也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需要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在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研发设计能力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与人力，在与客户长期的合作中树立良好的口碑与信誉。同时，供应商需要通过持续不断的后续投入维护、强化良好的信誉和形象，形成良好的口碑壁垒。新进入者通常无法快速树立行业声誉、获得客户认可。

(4) 综合供应能力壁垒

户外运动用品属于消费品的一种，下游行业的客户会针对市场变化、库存情况等因素实时调整采购规模。下游客户对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标

准，一方面客户为稳定并逐步扩大市场份额，需要不断推陈出新、推出多元化的新产品，并要求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在具有良好成本管控能力的基础上，可以通过良好的设计、生产能力生产出符合其要求的产品，以便更好的满足不同消费层次、不同户外场景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客户为减少库存量、降低对资金的占用等，通常要求上游生产企业具备多品类、多批次、小批量的快速反应生产能力，这对供应商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管理、质量管控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不具备相应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严苛交货要求的供应商将逐步从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中淘汰。

(5) 人才壁垒

对于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而言，拥有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良好的技术研发实力、丰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等将更受下游客户的青睐，同时也是企业持续发展和提升行业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户外运动用品企业管理人员需要深刻理解市场、技术和管理，对户外运动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而培养具有综合能力的管理人才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因此市场后入者将面临人才壁垒。

4、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随着中国户外运动用品产业的发展，整个户外运动用品产业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增强。由于行业内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结构、研发实力、市场口碑、管理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行业利润水平呈现分化格局。上述方面及综合实力突出的企业盈利能力稳定并拥有较高的利润率；而不具备研发设计能力和规模生产能力的低端厂商利润率较低并将逐步退出市场。

预计未来拥有优质客户资源、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良好的市场口碑、快速供应能力和丰富的人才队伍的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利润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5、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1) 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目前我国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未来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品牌及企业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中国户外用品市场品牌正逐步从“量”到“质”阶段过渡、从粗放运营到集约运营过渡。

未来口碑将成为户外运动用品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口碑经营是行业内企业经营的核心。加强口碑建设和管理成为未来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2) 研发设计能力决定企业的发展

户外运动用品需求呈多样化发展趋势，市场对个性化、高端化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时因文化、消费偏好、气候环境的不同造成对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多样化。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是决定企业产品附加值、技术含量以及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户外运动用品生产厂商需要快速跟踪不同市场的需求变化并加强研发及设计能力建设，不断推出适合客户需求的个性化户外运动用品。未来随着消费者消费观念的升级，户外运动用品企业的研发设计水平将直接影响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新材料和新技术得到广泛应用

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既能提高产品使用寿命、提升产品性能和功能，又能有效提高产品利润率，故受到广大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内企业的青睐。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户外运动用品的需求也朝着健康、环保方向发展。因此利用新材料和新技术生产环保、节能、绿色产品将成为未来户外运动用品市场消费的流行趋势。

(4) 自动化和智能化制造将成为趋势

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正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力成本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对多品类生产和快速供货能力的需求促使生产厂商积极提高生产效率并实施柔性化生产。因此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需要不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柔性化生产能力，以便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生产需求。

(5) 户外运动用品逐步成为大众消费品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户外运动在各国均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已经逐渐成为象征休闲与健康的生活方式,户外运动用品也从专业运动配套产品成为大众消费品并具有热爱自然、向往自由、勇于挑战等产品内涵。人们在选购通勤、旅行的服装、鞋靴、背包等产品时,户外运动用品已经成为重要的选项之一,户外运动用品的大众化为行业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外市场需求可持续增长,带动户外运动产品市场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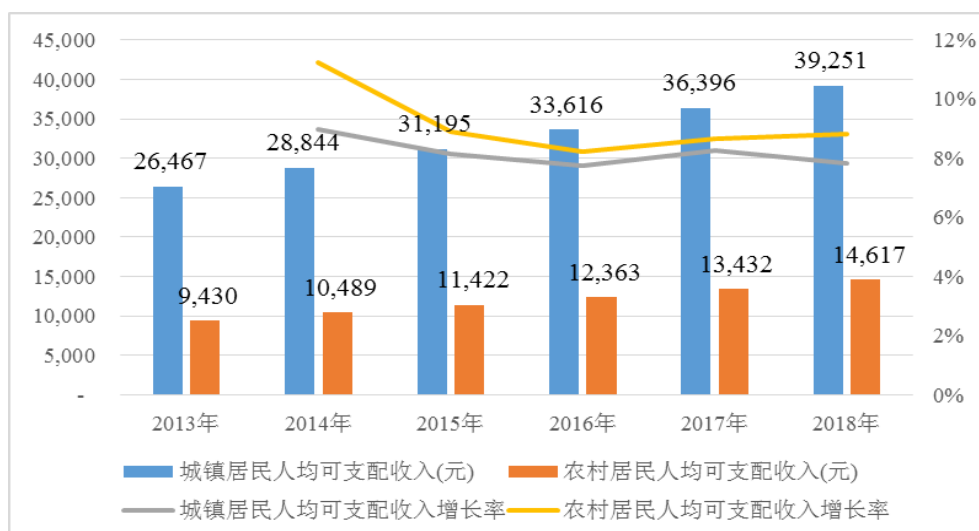
国外市场方面,户外运动在欧美发达国家普及广泛并已经拥有了庞大的用户基础,是欧美地区民众必不可少的生活方式。同时户外运动用品具有一定的消耗性,产品使用更新周期较短,因此欧美发达国家地区对于户外运动用品有着稳定和可持续的需求。

(2) 经济持续发展和城镇化率不断提高为国内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发展环境

国内市场方面,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在产业规模、品牌打造、用户培育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户外运动用品人均消费金额较低。随着户外运动的普及与人均支配收入水平、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户外运动的参与人群将持续扩大,户外运动用品人均消费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同时考虑我国不断发展的经济社会水平以及巨大的人口规模,我国户外运动用品产业有着巨大的成长空间。

① 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2018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6,467元增长至39,251元,复合增长率为8.2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9,430元增长至14,617元,复合增长率为9.16%,增长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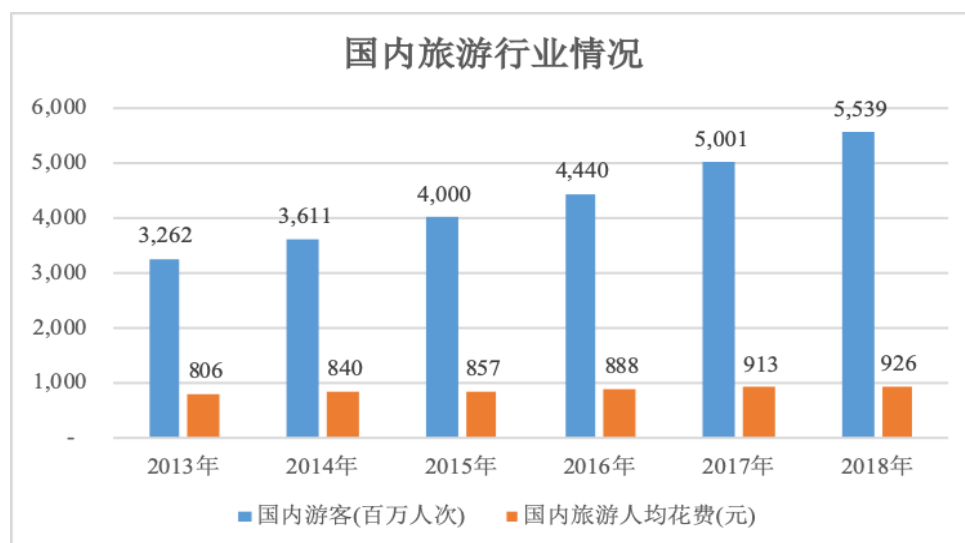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是国内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增长的重要保障。

②国内旅游消费规模不断增长

我国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丰富，具备成为户外运动及旅游大国的基本条件，随着居民生活的改善，户外旅游也逐渐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生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据国家旅游局统计，近年来我国旅游行业发展迅速，旅游总收入、旅游人数和人均旅游花费额均持续快速增长，体现了国内消费者旺盛的旅游消费意愿。户外运动用品拥有功能性、休闲性的特点，非常符合外出旅游的实用性需求，旅游消费的增长对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显著的促进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2018年我国国内游客人次数复合增长率为11.17%，国内旅游人均花费复合增长率为2.82%，增长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② 国内城镇化率水平不断提升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城镇人口已经超过农村人口,而我国在“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到“到2020年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0%”。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8年末城镇常住人口83,137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9.58%,比上年末提高1.06个百分点,城镇化率水平不断提升。

城镇化有效地改善了人们的居住条件和生活水平,但在城镇化过程中也带来了城市拥挤、污染加重、竞争激烈等问题,促使人们渴望回归自然,走向户外去放松自己、减缓压力、锻炼身体,从而带动了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发展。

(4)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促进行业发展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之“(二)主要政策法规”。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同时具有体育用品行业、旅游行业、轻纺行业的特点,受多方政策的鼓励与支持,我国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发展的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1) 我国户外运动用品竞争力有待提高

2002年起中国户外用品市场已经历了长足的发展,中国市场孕育出一批一流的户外运动用品企业以及探路者、牧高笛、三夫户外等上市公司。然而,我国市场仍以中小企业为主,其市场知名度、产品市场认可度以及自身研发水平等实力均有所不足。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中小企业的抗压能力较差,限制了我国户外运动用品的综合市场表现。

(2) 资金实力较弱

相比国际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巨头,国内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从而对企业的长期发展形成了制约。伴随国内外户外运动用品市场日益扩大,研发设计、良好口碑、综合生产能力等成为了户外运动用品生产企业快速扩张的基础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对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的资金

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行业标准有待进一步健全

经历了近 20 年的发展，我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整体已步入正轨，行业规范性和标准性得到了提高，但仍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相较于成熟的欧美市场，中国市场的行业标准仍有待健全。目前，市场上仍以各家企业自行制定的产品标准为主，下游客户无法通过统一的产品标准对产品进行筛选，从而影响和制约了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整体发展。

(五)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研发设计水平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者对户外家具及运动用品的时尚性、功能性、舒适性、环保性、新颖性等多个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研发设计上，随着我国户外运动用品企业对研发设计的日益重视以及国内设计师队伍的壮大，该行业研发设计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各种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使得产品的设计效果和性能得到显著提高。

(2) 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标准化程度较低的特点，产品品类的多元化和个性化使得我国户外运动用品企业的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人力成本不断提高，企业对设备效率、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使得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逐渐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重要因素之一，预计未来行业内的企业将逐步提高自动化生产的水平。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 周期性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具有持续性较强、波动性较小、周期性特性不明显的特点。随着整体经济的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户外运动及旅游从而亲近自然、放松自己的精神层面需求日益提升。由于人们进入户外运动的领域

后更易长期保持对户外运动的追求，因此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周期性并不显著。

(2) 区域性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发展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户外运动环境以及居民生活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来看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户外运动方面拥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同时受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因素的影响，其居民在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消费金额较高。国内市场方面，同样受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生活习惯的影响，东部沿海城市及一线城市在户外运动群众基础及户外运动用品产品购买力方面有较大优势。因此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境外市场主要涵盖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境内市场主要集中于东部沿海城市及一线城市。

(3) 季节性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当地春季和夏季为户外运动的主要季节，秋冬季节则为户外运动的相对淡季，对应的户外运动用品销售情况也会随之变化。因此每年上半年户外运动用品行业收入情况相对较高，其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相对较高，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性。但随着旅游与户外运动逐渐成为常态，同时产品种类愈加丰富、能够覆盖的户外运动种类也越来越多，销售季节性的特征会逐渐弱化。同时由于南半球淡旺季与北半球相反，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季节性对行业生产及销售的影响。

(六)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情况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上游为纺织行业和化工行业，生产工艺成熟、产能充足、产品供应稳定。近年来随着我国纺织行业和化工行业的产业升级，相关产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我国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纺织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供应链，充分保障了上游纺织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供应。

化工原料源头行业为石油行业，石油作为大宗商品，其受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国际政治局势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从而对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情况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户外运动用品品牌商、零售商等。境外客户通常对进口商品及进口商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产品环保性、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员工劳动保护等诸多方面有严格要求，其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复杂、认证成本较高，故一经认证合格，双方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客户相对较为稳定。

(七) 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42%、84.41%、85.46% 和 83.69%，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境外销售中，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集中区域，同时部分产品销售至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销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对于公司出口的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产品，除受关税政策影响外，不存在特殊性限制进口政策。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在户外运动用品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且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能力，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产品不断进步并始终紧跟户外用品的国际主流发展趋势，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在沙滩、山地、草原、沙漠等休闲度假场景，是户外运动用品产品种类相对较齐全的企业之一。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在户外运动用品领域已精耕细作多年，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凭借在供应生产、客户资源、研发设计、

产品质量、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得到了优质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体的竞争优势如下：

1、良好的综合供应能力优势

户外运动用品属于消费品的一种，下游行业的客户会针对市场变化、库存情况等因素实时调整采购规模，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全产业链生产能力、柔性化生产能力，从而形成了良好的综合供应能力优势。一方面，发行人具有全产业链生产优势，生产及工艺过程涵盖从坯布到户外运动成品的所有关键工序，全产业链的生产优势推动发行人实现精益管理，推动效益最大化并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具有良好内部管理能力的基礎上，通过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及生产能力，向全球优质客户提供深度契合其需求的多元化产品，以便更好的满足不同消费层次、不同户外场景客户的需求；另外发行人为迅速适应市场需求，具备多品类、多批次、小批量的快速反应生产能力。

2、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欧洲、北美洲及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户外运动用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境外客户通常对进口商品及进口商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产品环保性、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员工劳动保护等诸多方面有严格要求，且随着环保意识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境外客户开始要求产品应当具有低碳、环保的特性。国际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一套严格的资质认定标准，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复杂、认证成本较高，故一经认证合格，双方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客户相对较为稳定。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户外运动用品，主要销售至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公司已经与全球知名公司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

3、研发设计能力优势

户外运动用品具有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特点，因此拥有能够及时快速满足客户需求的研发设计团队是成功的关键，优秀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也是户外运动用

品企业最核心的能力之一。研发设计能力直接决定了户外运动产品能否在产品品质、多样性等方面深度契合消费者的需求。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在户外运动用品新材料应用、新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工艺改进、配方研究、设备改进等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同时积极推进研发队伍建设、研发设计项目实施、科研设备购置。公司立足于现有的稳定研发团队、不断吸收新的优秀人才；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对现有技术人员的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水平。

4、高标准的定制化生产服务优势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消费能力逐步增强且消费观念逐步转变，更加注重个性化的消费。在户外运动用品方面，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使用更具有时尚性、功能性、舒适性、环保性、新颖性的产品。

公司客户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领先优势，会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偏好提出定制化的订单需求。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为紧跟市场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并不断契合客户的需求，逐步实现了生产线的柔性生产能力，以此满足产品多样化、定制化、小批生产的柔性生产需求，进一步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交付能力，以更好适应市场需求。

5、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在户外用品行业具有多年经验，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在生产实践中积累沉淀了各种生产经验与工艺配方等。公司近些年不断强化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并不断精进优化，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公司的生产优势及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使得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经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多家行业高端客户的产品认证。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进一步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6、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优秀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人员对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敏锐地把握行业内的发展趋势，抓住业务拓展机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科学的规划。相关管理人员利用自己在行业内深耕积累的经验优势，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整合采购、生产、质量管控、销售、研发和财务等各个生产业务部门和运营管理部门流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结构合理、责任明确的内部管理体制。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相互协作，形成了合作与制约的企业管运作体系。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公司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研发设计能力的提高、研发人才的储备和扩充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资金的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单一的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大规模资金需求，公司急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产品，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美国 Therm-a-Rest、西班牙 TRANGOWORD、台湾 FENGYI 等。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Therm-a-Rest	Therm-a-Rest 隶属于 Cascade Designs 公司（Cascade Designs 是一家主要生产户外休闲产品的公司，位于美国西雅图），主要生产便携的睡垫、枕头和座垫等
2	TRANGOWORD	总部位于西班牙，是全球著名的户外休闲用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冲锋衣、鞋、裤子、手套、背包、充气床垫等产品
3	台湾 FENGYI	总部位于台湾，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自动充气床垫、空气床垫、床垫特制气嘴、防水袋和其他轻型户外用品的设计和生

资料来源：各竞争对手网站及其他网络公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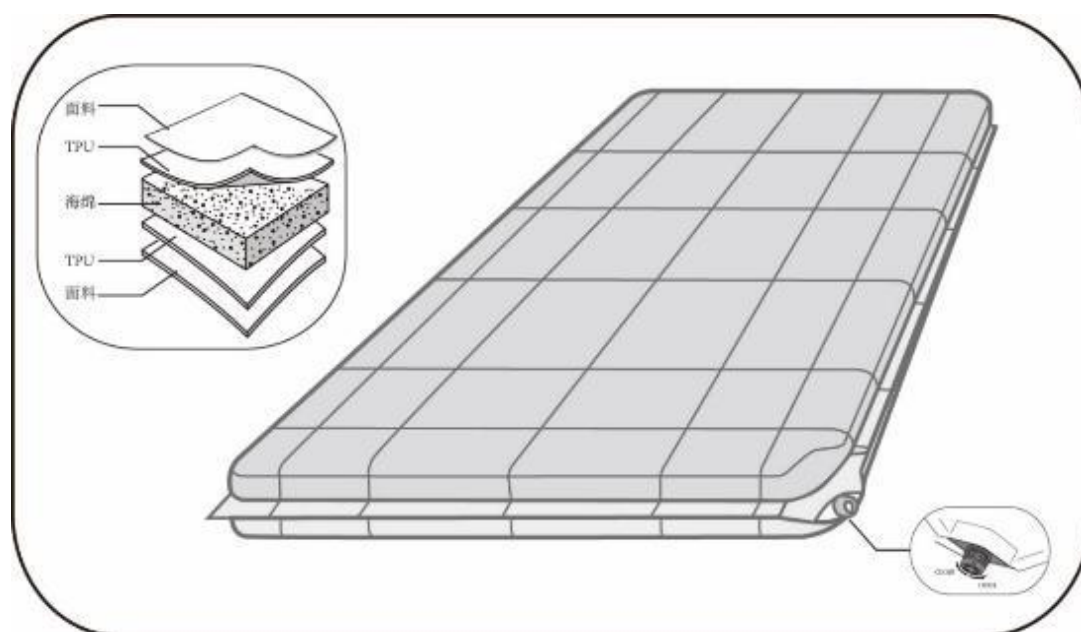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概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广泛的应用于户外运动领域的多项场景中。

以公司充气床垫产品中的 TPU 充气床垫为例，公司产品结构图如下：



其中面料在充气床垫最外侧，主要起到美观的效果；热塑性聚氨酯（TPU）为气密层，起到防水、密闭、接着作用；内置的高回弹聚氨酯软泡海绵，可以使气垫充气回弹，同时使床垫更为柔软舒适。

2、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产品种类繁多。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充气床垫系列、户外箱包系列和头枕坐垫系列，每种产品系列根据客户的需求区分为多种不同设计款式。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充气床垫系列

公司充气床垫系列产品种类齐全，可以满足客户各类定制化需求。公司充气床垫类产品按防水材料分为热塑性聚氨酯（TPU）和 PVC 系列产品，按充气方式分为自动充气产品和非自动充气产品。同时，公司根据产品设计需求，为客户提供不同海绵厚度、不同尺寸、不同复合方式以及不同颜色的产品。

其中，TPU 面料是用 TPU 薄膜或 TPU 粒子复合在各种面料上并结合二者特性形成的一种复合材料，TPU 面料具有弹性好、强韧、耐磨、耐寒性好、环保无毒的优越特性，并被广泛的应用于医疗器材、健身器材、箱包、充气产品等领域，相较于 PVC 面料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公司充气床垫系列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特点
TPU 类充气 床垫	TPU 双人自动 充气床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0D 弹性面料复合 TPU，柔软细腻环保；内置 10cm 高回弹聚氨酯软泡，可以拥有更好的侧身体验； 2、3D 立体直边造型设计，使得睡眠面积更大；两个大型阀门快速充放气，收放自如、体验更好； 3、广泛适用于露营地及汽车旅行等用途。
	TPU 单人自动 充气床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轻自动充气垫；有机硅涂层，可实现自洁防污；20D 尼龙复合 TPU 面料，更加的轻薄环保抗撕裂； 2、内置低密度高回弹聚氨酯软泡，重量更轻；星型空心造型处理可以使产品压缩后体积更小； 3、一英寸低限厚度，广泛适用于登山、探险等用途。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特点
	TPU 单人非自动充气垫		<p>1、TPU 单人款超轻充气垫；20D 超轻尼龙复合 TPU 面料，更加的柔软环保抗撕裂；连续空气支撑单元结构使身体重量分布均匀合理；</p> <p>2、快速充气接口，可配套专用充气袋；Primaloft 拒水保温棉，有效阻隔热量散失；超轻且具有超小收卷体积，满足专业玩家轻量化追求。</p>
	TPU 双人非自动充气垫		<p>1、双人款多用型充气床垫；150D 牛津复合 TPU 面料，牢固耐用性强；专利网环状结构技术，可以提供更高的支撑力稳定性；</p> <p>2、128 个拉带结点，有效提高承受力；双层结构充放气阀，进气排气分层操作；</p> <p>3、广泛适用于汽车旅行、家庭露营等用途。</p>
PVC 类充气床垫	PVC 单人自动充气床垫		<p>1、一体式充气枕头，更轻便舒适；内置高回弹聚氨酯泡棉，打开气阀即可实现快速自动充气；</p> <p>2、点式高周波熔接，美观强韧，固定海绵不移位。</p>
	PVC 双人自动充气床垫		<p>1、双人带枕款自动充气垫；190T 春亚纺复合 PVC 面料，触感舒适；内置高回弹聚氨酯泡棉，可以有效阻隔热量散失；</p> <p>2、人体工程学造型设计，使人体不同部位得到不同支撑；广泛适合营地露营，自驾旅行。</p>

(2) 户外箱包系列

公司户外箱包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冰包、肩包背包、防水桶袋等，公司部分户外箱包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特点
冰包		<p>1、840D 尼龙复合聚醚型 TPU 面料，环保耐磨；拥有气密性拉链，有效阻隔空气能量的交流；</p> <p>2、半独立泡孔 PU 泡棉，具有更好的保温性能；NBR 压模底座，稳定坚固；</p> <p>3、一体式全熔接工艺，防水性能卓越；可实现 72 小时长效保温，携带更为方便。</p>
肩包背包		<p>1、300D 牛津复合聚醚型 TPU 面料，环保耐磨；有机硅涂层，拒水防污；无缝全熔接工艺，防水性能卓越；</p> <p>2、慢回弹海绵有效防摔防撞，可放置笔记本电脑；具有反光条设计，适合夜间使用；袋盖插扣有效防止物品掉落。</p>
防水桶袋		<p>1、210D 涤纶格子复合 TPU 面料，抗撕裂；透明窗方便存取物品；圆底桶状，具有更大的容量；</p> <p>2、卷口设计，操作简便；适用于衣物、电子产品的防潮等。</p>

(3) 头枕坐垫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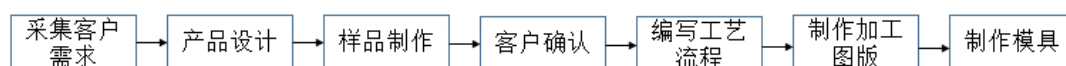
公司部分头枕坐垫系列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特点
头枕		<p>1、弹力布复合 TPU 面料，触感更加的轻盈柔软；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更好的贴合脖子并提供更好的力学支撑；</p> <p>2、U 型造型，多维度包围并适合各种睡姿；快速充放气阀门，简单易操作。</p>
靠垫		<p>1、内置独立纯 TPU 充气枕，轻盈柔软；40D 阳离子外套，方便拆洗；</p> <p>2、贝型设计，给侧睡者更多支撑；超小收纳包装，便于携带。</p>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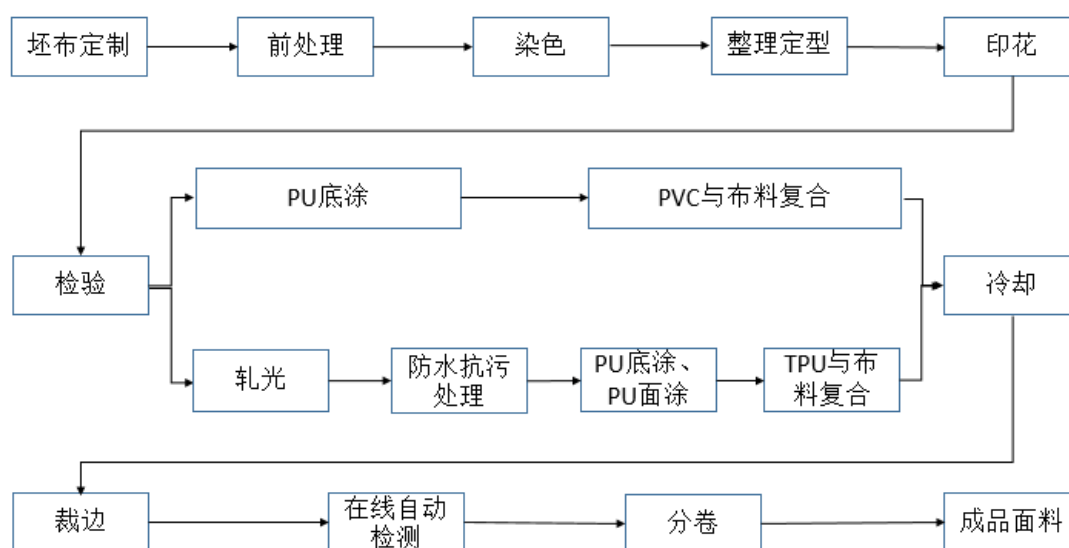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产品，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包括面料多重处理、热塑性聚氨酯（TPU）多功能复合、聚氨酯（PU）软泡发泡、高周波熔接、热压成型、检验等环节。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分为四个阶段：产品设计、面料制作、聚氨酯（PU）软泡发泡、成品制作。各阶段工艺流程图如下：

1、产品设计



产品设计及热压成型是公司户外运动用品生产最重要的流程和核心竞争力之一。客户提出需求后，公司研发部门进行造型设计并制作样品，定样后技术部门根据样品编写工艺流程、制作加工图版并制作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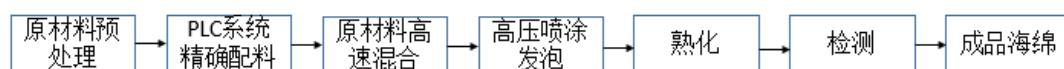
2、面料制作工艺



面料制作是发行人全产业链生产经营优势之一。公司按客户需求定制好各种坯布，并对其进行前处理、染色、整理定型、印花等工序操作，检验后的布料经轧光、防水抗污处理、底涂、面涂后与 PVC 或 TPU 在线复合、冷却、裁边、在线自动检测、分卷后成为成品面料。公司面料主要分为 PVC 复合面料及 TPU 复合面料，区别主要在于防水气密材料的不同，其中用于低端产品的 PVC 面料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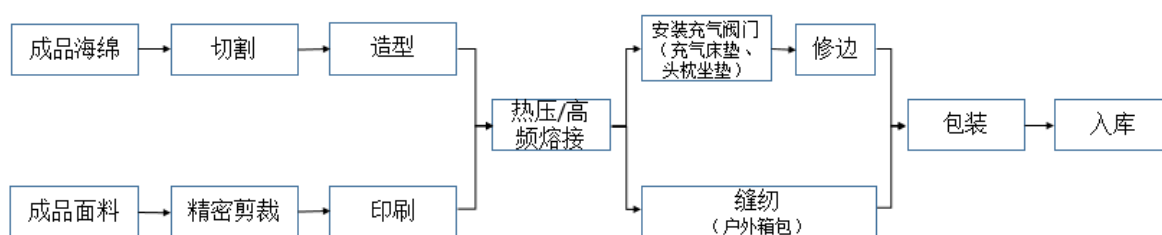
合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而用于高端产品的 TPU 面料复合由公司自行生产完成。

3、聚氨酯（PU）软泡发泡



聚氨酯（PU）软泡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材料，也是影响户外充气床垫质量的重要因素。公司在 20 多年的生产中，通过自身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提高回弹率及抗撕裂强度、降低压缩永久变形率的领先技术及工艺。公司聚氨酯软泡生产以聚醚多元醇和 TDI 为主要原料。

4、成品制作工艺



复合面料按图版进行精密裁剪、印刷，成品海绵经过切割、造型后，再通过高周波熔接、热压熔接等关键技术，将复合面料或填充海绵块的面料经模具多重熔接成型。充气床垫、头枕坐垫产品安装充气阀门后，最终经修边后检验、包装入库。户外箱包类产品经过缝纫、修边、检验、包装等工序后入库。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热塑性聚氨酯（TPU）粒子、TPU 膜、布料、TDI、聚醚多元醇等。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设置采购部负责生产用原材料、辅料、外协加工等供应商的评定及采购计划的编制、执行工作，为公司正常生产提供适时、适量的物资采购。发行人就经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并根据生产管理部下达的物料需求计划，由采购部汇总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出订单。

发行人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使用需求,向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采购部对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进并与生产部门保持及时的沟通。一般情况下,采购部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物料的采购周期和采购量。对于 TDI、聚醚多元醇等市场价格变动相对较大的原材料,公司考虑采购时机进行备货。

公司结合多年的采购经验,建立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初选供应商时,由采购部门、技术部门、质量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综合质量、成本、供货能力,形成合格供方选择评价表,经内部审批后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年度评鉴,主要从提供产品的质量、交期等方面进行考评,通过评审的供应商保留资格,未通过评审的则取消供应商资格。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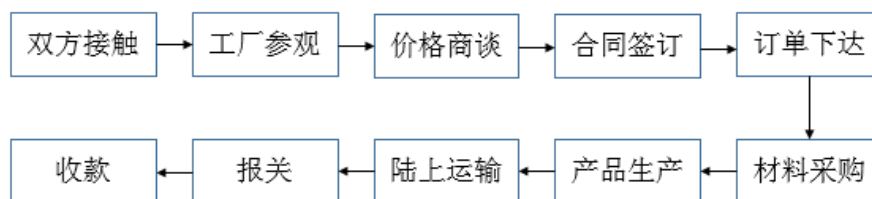
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组织生产部门进行生产。整个生产过程包括生产计划、领料生产、产品检验、包装入库与交运发货。生产部门需定期对生产设备等生产资料进行管理与保养。同时为了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和合格率,在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质量部门执行严格的监督检验程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方式,包括布料染色环节及 PVC 与布料复合等在内的一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关键工序环节,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对外协厂商设置了严格的筛选制度,充分保证生产质量及供货速度,使公司各个生产环节有序高效进行。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区域为国外市场销售为主。公司综合考虑产品销售区域的不同情况、不同客户的需求等多方面因素,采取多元化的销售模式。

公司获取业务的途径主要有参加展会、原有客户推荐、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以境外客户为例,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积累了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全球优质客户资源，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四)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充气床垫，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充气床垫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	180.00	350.00	330.00	250.00
产量	195.36	354.60	366.94	256.94
产能利用率	108.53%	101.31%	111.19%	102.78%

公司业务集中在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伴随公司充气床垫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充气床垫订单量的增加，公司充气床垫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10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入先进设备、提升生产效率等措施，逐步扩大提升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充气床垫的产销率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2、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充气床垫	25,305.69	69.93%	37,028.53	72.82%	31,338.72	73.98%	23,928.95	70.82%
户外箱包	4,068.43	11.24%	6,528.82	12.84%	5,485.80	12.95%	5,703.18	16.88%
头枕坐垫	4,123.97	11.40%	4,534.83	8.92%	4,204.95	9.93%	2,832.88	8.38%
其他	2,689.77	7.43%	2,755.42	5.42%	1,330.99	3.14%	1,325.22	3.92%
合计	36,187.86	100.00%	50,847.60	100.00%	42,360.46	100.00%	33,790.23	100.00%

3、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18,543.48	51.24%	23,417.43	46.05%	17,446.76	41.19%	13,818.78	40.90%
北美洲	8,132.13	22.47%	11,899.01	23.40%	11,826.16	27.92%	9,257.93	27.40%
亚洲	2,298.71	6.35%	4,293.88	8.44%	2,619.33	6.18%	1,859.44	5.50%
大洋洲	1,071.29	2.96%	3,271.31	6.43%	3,314.80	7.83%	2,880.51	8.52%
其他	241.82	0.67%	570.76	1.12%	550.62	1.30%	372.25	1.10%
境外合计	30,287.42	83.69%	43,452.39	85.46%	35,757.68	84.41%	28,188.92	83.42%
境内	5,900.44	16.31%	7,395.22	14.54%	6,602.78	15.59%	5,601.31	16.58%
合计	36,187.86	100.00%	50,847.60	100.00%	42,360.46	100.00%	33,790.23	100.00%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1-6月	1	迪卡侬	10,743.41	29.68%
	2	LSO LP	3,127.04	8.64%
	3	SEA TO SUMMIT	2,378.03	6.57%
	4	Flexxtrade GmbH & Co. KG	1,948.20	5.38%
	5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1.28	4.78%
			合计	19,927.95

2018年	1	迪卡侬	11,149.91	21.93%
	2	LSO LP	3,838.37	7.55%
	3	历德超市	3,052.26	6.00%
	4	SEA TO SUMMIT	2,417.90	4.76%
	5	Flexxtrade GmbH & Co. KG	2,286.01	4.50%
	合计		22,744.44	44.73%
2017年	1	迪卡侬	7,666.77	18.06%
	2	LSO LP	4,226.37	9.95%
	3	Balluck Outdoor Gear Corp.	3,075.37	7.24%
	4	SEA TO SUMMIT	2,171.89	5.12%
	5	Flexxtrade GmbH & Co. KG	2,033.44	4.79%
	合计		19,173.84	45.16%
2016年	1	迪卡侬	6,788.98	20.04%
	2	LSO LP	4,208.63	12.42%
	3	Balluck Outdoor Gear Corp.	1,316.43	3.89%
	4	中航艾维克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1,305.37	3.85%
	5	Newell Brands Inc.	1,139.28	3.36%
	合计		14,758.68	43.5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或销售商中占有权益。

(五) 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的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TPU 粒子、TPU 膜、布料、TDI、聚醚多元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成本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

直接材料金额	15,439.02	23,221.69	19,058.08	16,395.7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70.96%	70.32%	70.29%	75.79%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分别为 16,395.79 万元、19,058.08 万元、23,221.69 万元和 15,439.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79%、70.29%、70.32% 和 70.96%，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组成部分。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主要的消耗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电力由当地市政供应，上述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本公司能源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成本中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种类/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电力	金额(万元)	294.01	417.44	326.16	308.0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35%	1.26%	1.20%	1.42%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主要采购原材料
2019年 1-6月	1	台州市路桥海绵有限公司	1,084.08	8.75%	TDI
	2	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057.15	8.53%	TPU 粒子
	3	安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9.83	8.15%	聚醚多元醇
	4	高鼎精细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733.52	5.92%	胶水
	5	鼎基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79.12	5.48%	TPU 膜
	合计			4,563.69	36.83%
2018年	1	台州市路桥海绵有限公司	3,739.30	14.98%	TDI
	2	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714.61	6.87%	TPU 粒子
	3	高鼎精细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1,256.44	5.03%	胶水

	4	鼎基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13.66	4.86%	TPU 膜
	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78.68	4.72%	聚醚
	合计		9,102.70	36.46%	
2017 年	1	台州市路桥海绵有限公司	3,511.79	17.14%	TDI
	2	高鼎精细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1,500.14	7.32%	胶水
	3	安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58.82	4.68%	聚醚多元醇
	4	鼎基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9.80	4.34%	TPU 膜
	5	吴江市鼎龙喷织有限公司	867.25	4.23%	坯布
	合计		7,727.80	37.72%	
2016 年	1	安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89.10	8.63%	聚醚多元醇
	2	高鼎精细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951.84	6.91%	胶水
	3	上海广一化工有限公司	876.65	6.36%	TPU 粒子
	4	台州市路桥海绵有限公司	846.92	6.15%	TDI
	5	吴江市鼎龙喷织有限公司	743.71	5.40%	坯布
	合计		4,608.21	33.4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方式。包括布料染色及 PVC 与布料复合等在内的一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关键工序环节,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对外协厂商设置了严格的筛选制度,充分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及供货速度,使公司各个生产环节有序高效进行。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并将外协加工商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进行规范管理。

(六)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并配备了与

此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

1、安全生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环境考核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管理制度》等。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安全主管及安全专员，将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有机结合，有效防范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整个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了人身和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

2、环境保护

公司生产中所产生污染物较少，经过环保处理后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信用良好。

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建设或购置了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并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适当处理。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无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发生，没有环境违法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 危险化学品

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包括 TPU 粒子、TPU 膜、布料、TDI、聚醚多元醇等。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规定，公司原材料中 TDI（甲苯二异氰酸酯）和部分胶水中含有的甲苯等属于危险化学品。

公司业务流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环节有采购、生产使用和储存。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由第三方负责运输，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环节。公司销售的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由于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但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按规定进行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取得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BA 浙 331023【2017】001，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了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由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生产使用和储存，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采购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购和入库

公司生产部依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原料消耗指标制定危化品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对危化品采购计划进行受理并组织采购。公司需向有资质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保留供应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运输车辆、驾驶和装卸人员等的复印件，并签订双方安全生产协议。入库时，仓管员需对包装状态、物品的色泽、浊度等外观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并验证合格后，方可入库储存。

(2) 发放和使用

危险化学品物品领用时，领用人员必须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申领，并严格按品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申领。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在使用时发现有明显变色、变质、硬化等异常现象时，需停止使用并予以标识隔离，同时通报生产部进行处理。

(3) 储存

入库时，各类物质储存于指定区域，且应按类存放。储存时应做好明显标识，留有足够标识通道，以便搬运。不同厂家、不同批号的同一物资，分开存放且不

得叠放。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 本公司拥有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A)	账面价值 (B)	财务成新率 (B/A)
房屋及建筑物	7,848.75	4,506.38	57.42%
机器设备	5,861.24	2,743.08	46.80%
运输设备	237.92	54.93	23.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4.10	182.09	37.61%
合计	14,432.01	7,486.47	51.8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4,432.01 万元，资产使用状况良好、财务成新率合理，对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1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3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5,260.33
2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333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969.93
3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334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27,998.30
4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941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13,279.53
5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18,794.45

		第 0012974 号		
6	上海众大	沪房地松字(2015) 第 035650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 格路 528 号	33,069.83

(2) 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所在地周边村集体租部分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和停车场,同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甜敏租赁房屋用于临时办公用途。上述租赁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场所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确认“若大自然的租赁物业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租赁事项出具了承诺,因此上述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检测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检测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净值(万元)
1	高周波机	1,050.10	38.75%	406.90
2	热压机	439.64	75.79%	333.19
3	贴条机	219.03	68.68%	150.44
4	切割机	207.14	75.41%	156.21
5	涂层机	204.03	44.84%	91.49
6	拉带床自动成型机	135.92	77.65%	105.54
7	二层共挤复合机	130.77	15.30%	20.01

8	过胶机	105.20	57.26%	60.24
9	智能裁床	100.85	82.60%	83.3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104 项及境外专利 8 项,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大自然, 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多层充气床	大自然	发明专利	ZL201010216170.5	2010/6/30	申请取得
2	自动贴合机	大自然	发明专利	ZL201210411906.3	2012/10/24	申请取得
3	便捷式可折叠自充气保温箱	大自然	发明专利	ZL201310092415.1	2013/3/21	申请取得
4	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020250388.8	2010/6/30	申请取得
5	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020250389.2	2010/6/30	申请取得
6	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020250387.3	2010/6/30	申请取得
7	带可拆卸连接装置的充气吊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020269970.9	2010/7/22	申请取得
8	气嘴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020278117.3	2010/7/29	申请取得
9	充气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020506031.1	2010/8/25	申请取得
10	充气嘴和包括该充气嘴的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120327512.0	2011/9/2	申请取得
11	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220408435.6	2012/8/17	申请取得
12	自动贴合机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300.X	2012/10/24	申请取得
13	充气床和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320084442.X	2013/2/25	申请取得
14	便携式可折叠自充气保温箱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320131267.5	2013/3/21	申请取得
15	具有改进竖直连接组件的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320169911.8	2013/4/8	申请取得
16	按压式气嘴以及包括该按压式气嘴的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320633200.1	2013/10/14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	坐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320634332.6	2013/10/14	申请取得
18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320852151.0	2013/12/20	申请取得
19	充气式汽车车衣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184.8	2014/1/2	申请取得
20	具有增强保温性的充气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420181381.3	2014/4/15	申请取得
21	轻型充气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420183446.8	2014/4/15	申请取得
22	充气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420616461.7	2014/10/23	申请取得
23	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520149507.3	2015/3/17	申请取得
24	用于充气床垫的封口装置和设有该封口装置的充气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520464463.3	2015/6/29	申请取得
25	用于充气床垫的充气嘴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520555885.1	2015/7/28	申请取得
26	气嘴及包括其的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520623232.2	2015/8/18	申请取得
27	阀门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134111.6	2016/2/22	申请取得
28	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135821.0	2016/2/23	申请取得
29	一种气阀及充气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183998.8	2016/3/10	申请取得
30	充气泳衣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188557.7	2016/3/11	申请取得
31	一种充气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200297.0	2016/3/15	申请取得
32	一种充气背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222371.9	2016/3/22	申请取得
33	拉带及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352198.4	2016/4/21	申请取得
34	拉带及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347159.5	2016/4/21	申请取得
35	发热式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346856.9	2016/4/21	申请取得
36	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347160.8	2016/4/21	申请取得
37	温控睡袋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349666.2	2016/4/21	申请取得
38	阀门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434461.4	2016/5/12	申请取得
39	按压式气嘴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434212.5	2016/5/12	申请取得
40	一种电热床套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502106.6	2016/5/27	申请取得
41	一种电热睡袋床套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504099.3	2016/5/27	申请取得
42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555876.7	2016/6/8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3	充气保温箱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751201.X	2016/7/15	申请取得
44	可折叠保温箱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754515.5	2016/7/15	申请取得
45	一种充气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889473.6	2016/8/16	申请取得
46	多功能行军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1046364.4	2016/9/9	申请取得
47	吊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1046362.5	2016/9/9	申请取得
48	温控自充气保温箱结构和保温箱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1099623.X	2016/9/30	申请取得
49	温控充气保温箱结构和保温箱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1100358.2	2016/9/30	申请取得
50	温控折叠保温箱结构和保温箱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1099246.X	2016/9/30	申请取得
51	行军床架及行军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0622169.X	2017/5/31	申请取得
52	充气床制作装置和双层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0707446.7	2017/6/16	申请取得
53	床垫结构及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0818389.X	2017/7/7	申请取得
54	阀体组件及阀门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101325.4	2017/8/30	申请取得
55	凳子结构及凳子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36149.4	2017/11/30	申请取得
56	多功能床垫及包括该床垫的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676.X	2017/11/30	申请取得
57	吊床结构及吊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395.4	2017/11/30	申请取得
58	行军床结构及行军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083.3	2017/11/30	申请取得
59	桌子结构及桌子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37466.8	2017/11/30	申请取得
60	座椅结构及座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37426.3	2017/11/30	申请取得
61	躺椅结构及躺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36202.0	2017/11/30	申请取得
62	吊椅结构及吊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46185.9	2017/11/30	申请取得
63	充气床垫及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820010633.4	2018/1/3	申请取得
64	充气折叠座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821320168.0	2018/8/15	申请取得
65	充气折叠结构及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821317906.6	2018/8/15	申请取得
66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330034525.3	2013/2/4	申请取得
67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330034528.7	2013/2/4	申请取得
68	保温箱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330074140.X	2013/3/21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9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430247255.9	2014/7/21	申请取得
70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430247480.2	2014/7/21	申请取得
71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430419188.4	2014/10/30	申请取得
72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430419189.9	2014/10/30	申请取得
73	气嘴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530276376.0	2015/7/28	申请取得
74	气床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530485202.5	2015/11/27	申请取得
75	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530485272.0	2015/11/27	申请取得
76	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630325818.0	2016/7/15	申请取得
77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710.8	2017/5/9	申请取得
78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709.5	2017/5/9	申请取得
79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708.0	2017/5/9	申请取得
80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191.5	2017/5/9	申请取得
81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165.2	2017/5/9	申请取得
82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164.8	2017/5/9	申请取得
83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1873.7	2017/7/5	申请取得
84	防水包(通用)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639.3	2017/7/7	申请取得
85	防水包(通用)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433.2	2017/7/7	申请取得
86	防水包(通用)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629.X	2017/7/7	申请取得
87	防水包(通用)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424.3	2017/7/7	申请取得
88	防水包(通用)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630.2	2017/7/7	申请取得
89	气阀(万向平面旋转气阀)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484.3	2017/7/7	申请取得
90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424569.5	2017/9/8	申请取得
91	充气吊床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545733.8	2017/11/8	申请取得
92	充气吊床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545670.6	2017/11/8	申请取得
93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041134.7	2018/1/29	申请取得
94	充气躺椅(蝴蝶-CF-004)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2122.3	2018/8/15	申请取得
95	充气垫(多功能)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1370.6	2018/8/15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6	充气垫 (HM-002)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5274.9	2018/8/16	申请取得
97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5720.6	2018/8/16	申请取得
98	充气垫 (AM-023)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5542.7	2018/8/16	申请取得
99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5242.9	2018/8/16	申请取得
100	充气垫 (AM-015)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4614.6	2018/8/16	申请取得
101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64580.9	2018/8/21	申请取得
102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64500.X	2018/8/21	申请取得
103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64195.4	2018/8/21	申请取得
104	充气垫 (AM-002E)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81359.4	2018/8/28	申请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Air mattress	美国	大自然	8402582	2011/6/13	申请取得
2	Air mattress and inflatable product	美国	大自然	8826477	2014/1/22	申请取得
3	Inflatable insulation box	美国	大自然	9854886	2016/7/21	申请取得
4	Valve	美国	大自然	10018280	2016/5/23	申请取得
5	Matelas Pneumatique	法国	大自然	2962019	2011/6/20	申请取得
6	Luftmatratze	德国	大自然	102011106166	2011/6/30	申请取得
7	Air mattress and inflatable product	欧洲	大自然	2769646	2014/1/14	申请取得
8	Air mattress	澳大利亚	大自然	2011202465	2011/5/26	申请取得

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9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大自然	第 20 类	5922346	2009.12.07- 2019.12.06	申请取得
2		大自然	第 20 类	6955593	2010.5.21- 2020.05.20	申请取得
3		大自然	第 18 类	24715318	2019.03.21- 2029.03.20	申请取得
4		大自然	第 22 类	24728329	2019.03.21- 2029.03.20	申请取得
5		大自然	第 24 类	24714606	2019.02.21- 2029.02.20	申请取得
6		大自然	第 40 类	24727187	2019.06.21- 2029.06.20	申请取得
7		大自然	第 18 类	24960038	2018.06.28- 2028.06.27	申请取得
8		大自然	第 21 类	24501122	2018.06.14- 2028.06.13	申请取得
9		大自然	第 35 类	24976825	2018.06.28- 2028.06.27	申请取得
10		大自然	第 40 类	24955608	2018.06.28- 2028.06.27	申请取得
11		大自然	第 17 类	27949443	2019.02.21- 2029.02.20	申请取得
12		大自然	第 18 类	27959435	2018.11.21- 2028.11.20	申请取得
13		大自然	第 35 类	27956859	2019.02.14- 2029.02.13	申请取得
14		大自然	第 40 类	27941033	2018.11.21- 2028.11.20	申请取得
15		大自然	第 16 类	6635432	2010.03.28 2020.03.27	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6		大自然	第 20 类	3307258	2004.04.28 2024.04.27	申请取得
17		大自然	第 20 类	6635431	2010.03.28- 2020.03.27	申请取得
18	自游人	大自然	第 20 类	6955594	2010.05.21- 2020.05.20	申请取得
19		大自然	第 21 类	6635430	2010.03.28- 2020.03.27	申请取得

(2) 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大自然	第 20 类	0944622	2007.11.15- 2027.11.14	欧洲	申请取得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单位: 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1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3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14,173.29	2050/2/14	工业
2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333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3,021.08	2057/7/30	工业
3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334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25,367.93	2053/8/4	工业
4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941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6,754.69	2051/7/22	工业
5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942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96,621.00	2068/3/29	工业
6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974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19,131.55	2057/7/30	工业

7	上海 众大	沪房地松字(2015) 第035650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 镇新格路528号	40,725.00	2054/12/27	工业
---	----------	-------------------------	----------------------	-----------	------------	----

4、域名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1	大自然	zjnature.com	2029/10/10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形成了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存在纠纷。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性能描述	所处阶段
1	聚氨酯软泡 发泡技术	公司拥有近20年的聚氨酯软泡发泡经验,主要通过研发独特配方实现高回弹、抗撕裂、低压缩永久变形率等产品技术目标,提高自动充气床垫的性能、质量	批量生产
2	面料涂层技 术	公司拥有多种面料涂层工艺和经验,生产的面料涂层均匀、强度高,并参与设计涂层机、自行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批量生产
3	TPU 面料复 合技术	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TPU复合面料的企业之一,拥有先进的TPU面料流延复合生产线,公司自主研发了多功能面料并拥有高强度面料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批量生产
4	高周波熔接 技术	高周波熔接是公司主要的成品生产技术之一。公司有20余年的高周波加工经验,能自主开发制作各类高周波熔接模具并培养了一批熟练掌握高周波加工工艺的技术骨干	批量生产
5	热压熔接技 术	热压熔接成型是公司核心的成品生产技术之一。公司对热压的工艺、性能拥有较深的理解。掌握从热压产品开发设计、热压机设计、热压模具设计、制造到热压成型等全体系的技术	批量生产

(二) 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经验积累，逐步形成了以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为主体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研发中心分为设计开发小组和加工工艺改进小组，具体职能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职能
设计开发小组	1、根据客户需求，负责充气床垫及防水包产品的款式、结构、材料设计
	2、新产品图纸绘制
	3、负责新产品样品制作及性能测试
加工工艺改进小组	1、负责生产工艺、工装夹具、流程布局的改进，如高频、热压、海绵发泡等工序的改进
	2、负责主要原材料工艺分析和研究，强度测试、研究、提高，如面料的剥离强度和撕裂强度研究及海绵的配方调整等

2、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投入	839.09	1,841.99	1,519.05	1,382.79
营业收入	36,192.40	50,851.77	42,455.38	33,880.1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2%	3.62%	3.58%	4.08%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共计104人，占员工总人数的8.93%。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有3名，分别为夏永辉、俞清尧及曹京龙。最近三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4、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一直在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并根据客户及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功能的开发。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方式	技术描述	研发进展
1	充气床卷材面料全自动激光打孔定长裁剪技术研究	独立开发	<p>1、全自动卷材面料送料系统开发技术：对待裁剪面料进行送料，配合激光发射系统对位于履带式工作平台上的物料进行切割，取代传统之人工送料方式，节省人力并确保自动化连续加工，同时配置有智能化排版软件，根据在计算机中设计的图形既可同时出光对物料进行批量加工，又可单独进行满幅面的切割打孔加工，加工快速、省料，打版、改版更为方便，切割效率高、品质好；</p> <p>2、两激光发生系统设计技术：可根据切割面料的幅面，随意设定两个激光器之间的距离，极大的节省了面料并提高切割效率；</p> <p>3、自动化激光打孔工艺优化设计技术：提高打孔效率，同时开发多种打孔工艺，以适应各种打孔工艺需求、提高自动化处理效率，且操作简单。</p>	基础研究
2	布料涂层附着强度生产工艺改进研究	独立开发	<p>1、涂层材料配方改进技术：采用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聚氨酯预聚体与空气中的水分反应，固化交联而形成稳定的化学结构，涂胶方便、无需溶剂、环保无污染、粘接速度快，布料涂层附着强度高，提高抗撕裂强度；</p> <p>2、局部低温加热涂覆工艺：利用恒温控制系统，将设备涂头控制在 80-100 度，避免产生粘结不良现象，相较锅炉供热系统，可以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废气排放和生产安全隐患；</p> <p>3、热熔高压冷凝技术：优化升级设备，解决充气床垫拉筋焊点承受力低的问题，有助于提升面料的抗撕裂强度。</p>	基础研究
3	双层气室结构充气床垫高效生产工艺研究	独立开发	<p>1、具有充气功能的气咀结构设计技术：简化阀门结构，提升了便捷性，优选柔性材质，可以简化充气床垫的生产工艺，并使自由端部处密封接合，从而提升充气床垫的气密性；</p> <p>2、充气床垫的封口装置优化设计技术：以叠回方式包覆芯棒部且被夹在芯棒部和套管部之间，并从管缝中穿过，使得充气床垫可快速充气 and 放气；</p> <p>3、数字化柔性装配生产线集成管理系统开发技术：实现对柔性工装、数字化测量检测设备等的信息集成管理，从而更好地对拉</p>	试生产

			带式充气床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实时动态控制,实现高效率、智能化生产。	
4	具有双层铝箔隔热功能的 TPU 防水保温包开发	独立开发	<p>1、具有双层铝箔的防水保温包结构设计技术:保温箱体与上盖板均采用双层铝箔夹纳米海绵结构,且上盖板与包体通过拉链连接,保证保温箱内部的密封性能,提升隔热保温效果;</p> <p>2、基于人体工程学的一体式防水外袋设计技术:保温箱外部采用一体式防水布料包裹,防水耐磨、时尚美观、易于清洗,采用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加长肩带和舒适提手设计,提高随身携带的舒适感;</p> <p>3、TPU 保温包专用热压自动装备设计技术:采用基于 PLC 的液压驱动控制技术,实现自动送料与退料,并设计光电保护装置,可以起到电机保护作用,有效提升热压效率、保证产品质量。</p>	基础研究
5	便携式保温包用超高密度半闭孔海绵材料及制备工艺研究	独立开发	<p>1、超高密度半闭孔海绵材料应用技术:采用半闭孔海绵材料代替以往的 EVA 海绵,材料密度高、挺度好,不容易挤压变形,利于外出便捷式保温包保持一定的外观挺直度,维持保温效果并缓冲外部冲击;</p> <p>2、环保全水海绵发泡工艺:全水发泡、无毒环保、工艺简单,对设备要求低、成本低,制得的半闭孔海绵材料密度高,便携包保温效果好。</p>	基础研究
6	高剥离强度充气床 TPU 面料复合用聚氨酯胶粘剂制备工艺优化改进	独立开发	<p>1、环保型聚氨酯胶粘剂改性技术:通过选用成本更为低廉的混合溶剂,降低溶剂甲苯的使用量、减少污染,并提升工艺的操作性;对胶粘剂配方进行改性,提高其初粘性和剥离强度并提升耐老化性能,避免出现软化发粘现象;</p> <p>2、聚氨酯胶粘剂快干固化工艺改进技术:采用具有特殊包裹结构的快干剂,单位体积可包裹更大量的催化剂,提升固化速度并可根据工艺条件需要调节快干剂的用量,从而调节固化速度、提升操作的灵活性。</p>	基础研究
7	具有圆柱拉筋结构的	独立开发	1、TPU 充气床垫圆柱拉筋结构设计技术:提升充气床垫的弹性和舒适性,减少床垫的下陷和粘身感,舒适健康;	基础研究

	TPU 充气床垫及热压成型工艺研究	<p>2、圆柱拉筋自动生产设备开发技术：通过设计自动上料机构，提高圆柱拉筋 TPU 充气床垫的生产效率，提升工艺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并保证床垫的复合质量和精度；</p> <p>3、充气床垫圆柱拉筋热压成型工艺：开发圆柱拉筋热熔接机等专用设备，采用 PID 恒温控制技术，提高热压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提高充气床垫的使用寿命。</p>	
--	-------------------	---	--

5、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持续研发能力

(1) 技术创新的组织体系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主导设计开发工作。根据职责分工，下设设计开发小组和加工工艺改进小组。公司按项目组织人员进行专项研究，重大项目会成立专门小组进行研发。从项目的提出，到立项过程、设计方案的确定、设计开发过程的实施、产品和工艺过程的确认，都严格按《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执行，形成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决策、研究、开发与管理的技术创新机制。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以董事长为核心的研发体系，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的实施体系，使技术创新工作从组织上得到有效保证。

(2) 技术创新的制度建设

为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投资主体、研发主体与收益主体，建立起真正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订了奖惩分明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分配制度上贯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和效率优先的原则。在管理制度方面，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分工，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对技术创新过程进行调节和控制，努力营造一个支持创新、激励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氛围和环境，最大限度地调动不同创新主体的技术创新积极性，促使企业技术创新资源发挥最大效应。与行业内龙头企业合作，积极引进行业内先进的技术创新制度，为公司提供先进的技术创新管理经验。

(3) 创新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积极引进产品设计工艺方面的优秀技术人才和行业内资深专家，进一步加强产品的自主设计和新工艺的适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为企业升级以及新技术、

新产品的开发注入新活力。

与高校合作，每年招收一定数量的大学毕业生，有计划地进行培养、不断充实和扩大专业技术力量。公司设立管理培训生岗位，为技术人才提供培训，同时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晋升环境，增强研发队伍稳定性。

(4) 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股权激励的措施确保核心技术队伍的稳定，增加了工作的积极性。

6、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况。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公司，不拥有位于境外的资产。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全套的质量标准化控制流程。公司质量控制贯穿产品设计、生产的全过程，设计阶段根据客户的需求和相关规定明确各个环节的质量要求，从供应商管理控制、化学品控制、海绵质量控制、面料质量控制、在制品质量控制至产品质量控制等，以实现产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避免不合格产品的产生。

1、质量控制标准的制定

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外标准、客户需求、本身制造能力以及原材料供应商水准，填制“质量标准检验及规范制（修）订表”，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2、产品质量控制流程

(1) 原材料质量检验

原材料购入时，仓库管理人员应依据《原材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收料，通知进料检验人员，进料检验人员应于接到单据当天，依原材料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的规定完成检验。

(2) 制造过程质量检验

在制品质量检验依制造过程区分，由质量管理部门负责检验。各车间在制造过程中发现异常时，班组长、工艺员、质检员应立即追查原因，处理后就异常原因、处理过程及改善对策等开立“质量异常报告”，由质检员送质量管理部门进行评估和责任判定。

(3) 产成品入库管理

成品检验人员对于入库前的产成品应抽检，若有质量不合格的批号，超过管理范围时，应填立“质量异常报告”详述异常情况，报经理批示后，交有关部门处理及改善

(4) 出货检验

每批产品出货前，质量管理部门应依出货检验标示的规定进行检验，并将质量与包装检验结果填报“出货检验记录表”报主管批示后出货。

3、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

序号	质量控制项目	适用标准
1	便携式 TPU 充气枕头	Q/DZR 001-2016
2	电加热充气床	Q/DZR 003-2016
3	充气式睡袋	Q/DZR 005-2016
4	运行背包	Q/DZR 006-2016
5	海绵自动充气床	Q/DZR 007-2017
6	便携式可折叠自充气保温箱	Q/DZR 001-2018
7	改性 TPU 拉带护理床	Q/DZR 002-2018
8	多层充气床	Q/DZR 003-2018

9	具有改进垂直连接组件的充气床	Q/DZR 004-2018
---	----------------	----------------

(二) 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一过程均严格按行业技术标准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与服务而引发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的重大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款。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公司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同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技术、研发系统和独立的市场营销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预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

范的财务会计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服务和销售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公司上述独立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扬大管理，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

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扬大管理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瑞辉投资和瑞辉房地产。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永辉、陈甜敏。除扬大管理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夏永辉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瑞聚投资和瑞腾投资。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夏永辉和陈甜敏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夏永辉和陈甜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2、本公司/本人保证及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公司/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

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人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大自然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大自然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并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为夏永辉、陈甜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控制的企业包括瑞辉投资和瑞辉房地产；除发行人及子公司、扬大管理、瑞辉投资和瑞辉房地产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瑞聚投资和瑞腾投资。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扬大管理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瑞聚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8.90%的股份。

瑞聚投资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众大、上海大自然和瑞辉纺织。

上述三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夏永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夏永辉、陈甜敏、俞清尧、董毅敏、夏秀华、邹玲、韩云钢、庞正忠、陈芳娟、韦志仕、曹京龙，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扬大管理，夏永辉为扬大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汝泽为扬大管理监事。

6、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雨帆投资	夏永辉之姐夏肖君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九麟投资	夏永辉之妹、董毅敏之配偶夏雨君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台禾汇酒店有限公司	夏永辉之姐夏肖君控制的雨帆投资持股 47%
润丰小贷	夏永辉持股 10%且担任董事
银轮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庞正忠担任董事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庞正忠担任独立董事
牧高笛	公司独立董事韩云钢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荣峰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韩云钢配偶黄洁持股 4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邹玲担任独立董事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邹玲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无限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清尧之妹俞瑞芳持股 90%且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清尧之妹俞瑞芳担任董事
广东资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清尧之妹俞瑞芳持股 22.47%且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丰溪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清尧之妹俞瑞芳持股 1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明创想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清尧之妹俞瑞芳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炬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清尧之妹夫舒朝峰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涛瑞实业有限公司	夏永辉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夏永辉之父夏积标(已去世)持股 5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完成注销
派建工贸	夏永辉曾持股 100%，于 2017 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珞诗贸易	董毅敏、夏雨君夫妇曾持股 100%，于 2017 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天台众大	夏永辉岳父、陈甜敏之父陈统贵曾持股 40% 且担任监事，于 2019 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杨胜跃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8 年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大自然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采购服务。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牧高笛	136.29	49.23	-	-
派建工贸	-	-	362.03	654.10
珞诗贸易	-	-	38.05	63.76
合计	136.29	49.23	400.08	717.87
关联销售占同期销售收入比重	0.38%	0.10%	0.94%	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0.94%、0.10% 及 0.3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上述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向牧高笛销售产品

牧高笛为公司独立董事韩云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韩云钢自 2018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后发行人与牧高笛之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牧高笛于 2017 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908，主营业务为露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牧高笛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户外床垫等产品。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向派建工贸销售产品

派建工贸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永辉持有 100% 股权，2017 年 10 月夏永辉将派建工贸 10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上海岑卓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派建工贸销售户外床垫等产品。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向珞诗贸易销售产品

珞诗贸易曾由董毅敏、夏雨君夫妻合计持有 100% 股权。2017 年 10 月董毅敏、夏雨君将珞诗贸易 10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上海岑卓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珞诗贸易销售户外床垫等产品，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关联采购

1) 向银轮股份采购服务

银轮股份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庞正忠担任董事的公司，庞正忠自 2018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后发行人与银轮股份之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银轮股份于 2007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126。银轮股份为浙江省天台县规模较大且上市较早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1.19 亿元、43.23 亿元、50.19 亿元和 26.95 亿元，其在现代企业经营、内部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先进经验。为进一步提升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与银轮股份签订服务协议，约定由银轮股份协助发行人进一步提升改进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向对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018 年 10 月-12 月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向银轮股份支付技术服务费 31.36 万元和 55.14 万元。双方交易价格按照服务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禾汇酒店

禾汇酒店成立于 2018 年 3 月，其由雨帆投资持有 47% 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禾汇酒店采购餐饮、住宿服务，2019 年 1-6 月采购金额合计 7.93 万元。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租赁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众大	派建工贸	-	-	48.65	79.23
陈甜敏	发行人	1.75	3.50	-	-

2016 年 1 月，上海众大与派建工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向派建工贸出租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528 号 2 幢的厂房。2016 年和 2017 年，上海众大向派建工贸实际收取租赁费用分别为 79.23 万元和 48.65 万元，2017 年 7 月起上海众大不再租赁厂房给派建工贸。

2018 年 1 月，公司与陈甜敏签订《租房协议》，向陈甜敏租赁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东方丝绸市场纺织城 999 号翡翠半岛 2 幢 602 室房屋用于临时办公用途。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实际发生租赁费用分别为 3.50 万元和 1.75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上海大自然 100% 股权及上海众大 100% 股权

报告期内，为了整合业务资源、解决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收购了控股股东持有的上海众大 100% 股权以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海大自然 100% 股权。

发行人收购上海众大、上海大自然股权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 资产重组情况”。

(2) 转让瑞辉房地产 100%股权及润丰小贷 10%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资产，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对外转让了持有的瑞辉房地产 100%股权及润丰小贷 10%股权。

发行人转让瑞辉房地产及润丰小贷股权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 资产重组情况”。

(3)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5 年 1 月，夏永辉、陈甜敏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浦发银行台州天台支行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4 月，陈甜敏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7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4 月，夏永辉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7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4 月，夏永辉、陈甜敏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 月，夏永辉、陈甜敏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2月,夏永辉、陈甜敏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与发行人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至2017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所有的资金拆借均已于2017年末之前予以清理,清理完毕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① 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部分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派建工贸	增加额	-	-	600.00	2,718.29
	减少额	-	-	2,168.29	2,900.00
夏积标	减少额	-	-	2,510.00	-
陈统贵	增加额	-	-	-	100.00
	减少额	-	-	100.00	-
陈甜敏	增加额	-	-	-	100.00
	减少额	-	-	100.00	-
俞清尧	增加额	-	-	-	133.00
	减少额	-	-	133.00	-
丁桂芳	增加额	-	-	-	140.00
	减少额	-	-	140.00	-

②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派建工贸	增加额	-	-	2,384.09	2,630.00

	减少额	-	-	3,049.54	2,600.00
陈统贵	增加额	-	-	500.00	-
	减少额	-	-	500.00	-
陈甜敏	增加额	-	-	400.00	700.00
	减少额	-	-	854.70	700.00
夏永辉	增加额	-	-	2,000.00	-
	减少额	-	-	4,008.94	-
夏秀华	减少额	-	-	10.00	-
夏碧玲	减少额	-	-	16.00	-
扬大管理	减少额	-	-	100.00	-

2) 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根据借款金额及银行贷款利率情况计算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支付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夏积标	-	-	-	116.44
夏永辉	-	-	55.96	-
夏碧玲	-	-	18.65	-
陈甜敏	-	-	2.03	-
派建工贸	-	-	21.03	65.00
合计	-	-	97.68	181.45

②发行人收取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陈甜敏	-	-	-	40.33
夏永辉	-	-	90.26	87.35
派建工贸	-	-	25.55	23.67
合计	-	-	115.81	151.36

截至2017年末,关联方拆借余额均已清理完毕。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完成后未发生过关联方资金拆借且对以往资金拆借均已经予以清理。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	牧高笛	60.50	9.89	-	-
	派建工贸	-	-	-	182.70
	珞诗贸易	-	-	-	24.92
	天台众大	-	44.30	44.30	44.30
	合计	60.50	54.19	44.30	251.92
其他应收款	陈甜敏	-	-	-	520.56
	夏永辉	-	-	-	2,231.59
	董毅敏	-	-	-	1.60
	夏碧玲	-	-	-	16.00
	扬大管理	-	-	-	141.57
	派建工贸	-	-	-	130.00

	瑞辉房地产	-	-	53.44	-
	夏秀华	-	-	-	10.00
	合计	-	-	53.44	3,051.3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付账款	银轮股份	5.62	46.45	-	-
	陈甜敏	1.75	-	-	-
	合计	7.37	46.45	-	-
预收账款	派建工贸	-	-	-	164.72
其他应付款	夏永辉	-	-	1.89	1.00
	夏积标	-	-	-	2,256.34
	陈甜敏	-	-	2.96	100.00
	董毅敏	-	-	-	0.89
	夏肖君	-	-	-	1.02
	陈统贵	-	-	-	102.57
	夏秀华	-	-	-	0.31
	派建工贸	-	-	-	231.07
	俞清尧	-	-	-	134.15
	丁桂芳	-	-	-	142.35
	合计	-	-	4.85	2,969.71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与关联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夏永辉和陈甜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自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大自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大自然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大自然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5)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3、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 主要包括: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 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 发表自己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 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 除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夏永辉	董事长
俞清尧	董事、总经理
陈甜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毅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秀华	董事、财务总监
庞正忠	独立董事
邹玲	独立董事
韩云钢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届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夏永辉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天台县旅游品厂副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大自然有限监事；200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大自然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俞清尧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科科长、质量部经理、酿造部经理、工厂厂长。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大自然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甜敏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 年 1 月至

2000年8月，担任天台县旅游品厂销售员；2000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大自然有限销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大自然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毅敏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5月至2001年6月，历任浙江九洲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调度、销售主管。2001年6月至2018年6月，历任大自然有限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夏秀华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助理会计师。2000年10月至2008年4月，担任慈溪市劳特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4月至2018年6月，担任大自然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庞正忠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工作，任科技法教研室主任；1993年2月至2004年3月，担任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04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法硕导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玲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年11月至今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现为会计学院教授、江西省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云钢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分析仪器厂员工、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学术部秘书、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会展部主任；现任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副会长，兼任协会户外用品分会、市场会会长，兼任国家商务部中国国内会展业专家委员会委员、宁波市人民政府会展工作顾问、长沙市人民政府会展工作顾问、重庆西部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咨询专家、商业服务业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科学探险协会理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陈芳娟	监事会主席
曹京龙	监事
韦志仕	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任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陈芳娟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历任大自然有限销售副经理、销售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曹京龙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大自然有限装备部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装备部总监。

韦志仕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大自然有限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经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俞清尧	董事、总经理
陈甜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毅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秀华	董事、财务总监

俞清尧、陈甜敏、董毅敏、夏秀华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 董事”。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夏永辉	董事长
俞清尧	董事、总经理
曹京龙	监事

夏永辉、俞清尧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 董事”。

曹京龙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二) 监事”。

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通过学习及培训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五)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董事会	夏永辉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俞清尧	董事、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陈甜敏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董毅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夏秀华	董事、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庞正忠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邹玲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韩云钢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	陈芳娟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曹京龙	监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韦志仕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工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1	夏永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72.59%	72.59%
2	俞清尧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0.53%	0.53%
3	陈甜敏	董事、副总经理	-	2.49%	2.49%
4	董毅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69%	1.69%
5	夏秀华	董事、财务总监	-	0.27%	0.27%
6	陈芳娟	监事会主席	-	0.27%	0.27%
7	曹京龙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0.27%	0.27%
8	韦志仕	职工代表监事	-	0.12%	0.12%
合计			-	78.24%	78.24%

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除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最近三年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变化

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1	夏肖君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夏永辉之姐	4.45%	4.45%	5.00%	5.00%
2	夏雨君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夏永辉之妹,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毅敏之配偶	4.45%	4.45%	5.00%	5.00%
3	徐 飞	董事、财务总监夏秀华之配偶	0.03%	0.03%	0.03%	-
4	倪国定	监事陈芳娟之配偶	0.09%	0.09%	0.10%	-
5	裘海霞	监事曹京龙、核心技术人员之配偶	0.02%	0.02%	0.02%	-
6	史新华	监事韦志仕之配偶	0.01%	0.01%	0.01%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永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扬大管理	本公司之关联方	1,269.94	96.50%
		瑞聚投资	本公司之关联方	193.80	38.15%
		瑞腾投资	本公司之关联方	128.52	18.33%
		润丰小贷	本公司之关联方	1,200.00	10.00%
俞清尧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瑞聚投资	本公司之关联方	30.48	6.00%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132.26	0.63%
陈甜敏	董事、副总经理	扬大管理	本公司之关联方	46.06	3.50%
董毅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瑞聚投资	本公司之关联方	96.52	19.00%
夏秀华	董事、财务总监	瑞腾投资	本公司之关联方	70.10	10.00%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庞正忠	独立董事	共青城凯联新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100.00	0.95%
陈芳娟	监事会主席	瑞腾投资	本公司之关联方	70.10	10.00%
曹京龙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瑞腾投资	本公司之关联方	70.10	10.00%
韦志仕	职工代表监事	瑞腾投资	本公司之关联方	32.72	4.6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均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薪酬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上市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在本公司领取其本职工作所得的薪酬,不因其监事身份而获取额外报酬。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及根据岗位、工作业绩不同确定的绩效奖金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金额为6万元/年,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8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1	夏永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5.80
2	俞清尧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9.42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3	陈甜敏	董事、副总经理	35.85
4	董毅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85
5	夏秀华	董事、财务总监	27.52
6	陈芳娟	监事会主席	29.91
7	曹京龙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2.38
8	韦志仕	职工代表监事	21.11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夏永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扬大管理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之关联方
		瑞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之关联方
		瑞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之关联方
		瑞辉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之关联方
		瑞辉房地产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之关联方
		润丰小贷	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董毅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九麟投资	监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庞正忠	独立董事	银轮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邹玲	独立董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韩云钢	独立董事	牧高笛	独立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	------	-----	------	---------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夏永辉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甜敏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毅敏为夏永辉之妹夏雨君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及承诺

公司与前述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给出了明确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十、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夏永辉。

2018年6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夏永辉、俞清尧、陈甜敏、董毅敏、杨胜跃。

2018年10月,杨胜跃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10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秀华为公司董事,同时选举庞正忠、邹玲、韩云钢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初,有限公司监事为夏肖君、夏雨君。

2018年6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陈芳娟、曹京龙,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代表监事韦志仕。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初,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夏永辉,副总经理为俞清尧、陈甜敏、董毅敏,财务总监为夏秀华。

2018年6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俞清尧为总经理,聘任陈甜敏与董毅敏为副总经理,聘任夏秀华为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董毅敏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产生办法及发挥作用的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享有收益分配、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逐步规范，自 2018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以及董事会秘书一人。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前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自2018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除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之外，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等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核查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行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4、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自 2018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规范，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重大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向等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等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1、独立董事构成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庞正忠、邹玲、韩云钢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独立董事任职基本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2) 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3、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根据《公司章程》还具有以下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此外，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要披露

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等意见。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完善内部控制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体系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选聘后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事宜。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审计委员会,选举庞正忠、邹玲、韩云钢、夏永辉、俞清尧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庞正忠、邹玲、韩云钢为独立董事,邹玲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2、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选举夏永辉、俞清尧、韩云钢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韩云钢为独立董事,夏永辉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本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3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3、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提名

委员会，选举韩云钢、夏永辉、庞正忠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韩云钢、庞正忠为独立董事，韩云钢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考核标准；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如有）制定管理层受让股份年度分配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考评公司是否达到既定的业绩目标；对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年度考核；核查长期激励基金的管理分配和处分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邹玲、韩云钢、夏永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邹玲、韩云钢为独立董事，韩云钢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本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5月29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229号），上海众大违法延长17名劳动者2018年1月工作时长共计252小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其警告、罚款1,700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上海众大已按时缴纳了相关罚金并及时按照处罚机关的要求作出了整改。结合处罚依据及处罚金额,上海众大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出具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控制以下列方式使用发行人的资金: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 ③接受发行人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 ④接受发行人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接受发行人代为偿还债务;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

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发展需要，公司的各项控制制度在营运的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没有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所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63号)，认为：大自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大自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自然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225,778.50	91,536,340.52	101,073,081.44	51,524,24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	-
应收账款	133,588,105.66	72,388,457.69	46,850,195.58	44,796,637.45
预付款项	3,506,004.18	5,658,974.86	6,864,868.99	6,858,833.00
其他应收款	3,589,426.96	6,820,576.48	21,464,733.06	26,131,190.63
存货	79,612,875.52	109,396,553.67	82,566,956.32	207,409,844.22
其他流动资产	471,716.63	36,739,251.12	4,319,940.03	5,173,458.34
流动资产合计	323,993,907.45	322,540,154.34	263,139,775.42	341,894,20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20,000.00	3,120,000.00	3,1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21,194,951.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68,641.03	-	-	-
固定资产	74,864,708.38	77,934,785.47	82,974,214.79	73,211,172.14
在建工程	110,942,860.99	45,032,647.25	-	6,978,459.24
无形资产	108,749,870.55	110,051,251.10	49,894,157.70	51,245,891.80
商誉	16,829,157.63	16,829,157.63	16,829,157.63	16,829,157.63
长期待摊费用	126,534.46	163,829.87	60,992.74	206,08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1,683.80	4,765,991.49	1,669,161.48	2,372,95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1,126.36	6,621,207.32	5,503,070.65	1,616,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974,583.20	264,518,870.13	160,050,754.99	176,775,414.59
资产总计	652,968,490.65	587,059,024.47	423,190,530.41	518,669,618.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849,903.79	66,205,850.31	48,000,000.00	2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0,071.8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137,988.52	2,757,580.21	35,447.07
应付票据	18,035,151.84	24,772,536.78	25,398,112.45	18,310,000.00
应付账款	68,137,958.10	46,536,459.09	47,535,612.35	44,359,773.15
预收款项	3,625,790.12	6,285,887.44	5,793,550.94	39,648,453.34
应付职工薪酬	9,485,498.09	13,304,981.72	11,600,162.23	11,039,062.49
应交税费	7,633,982.08	12,805,594.27	19,920,358.31	14,474,307.69
其他应付款	5,030,750.38	4,681,374.24	61,626,865.65	78,781,139.06
流动负债合计	152,039,106.25	184,730,672.37	222,632,242.14	229,648,18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25,008,354.86
递延收益	9,367,161.74	9,612,985.04	10,104,631.6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23,493.52	11,276,513.05	11,687,144.41	11,108,476.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90,655.26	20,889,498.09	21,791,776.05	36,116,831.22
负债合计	173,129,761.51	205,620,170.46	244,424,018.19	265,765,014.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842,700.00	75,842,700.00	50,800,000.00	50,800,000.00
资本公积	252,620,759.75	252,620,759.75	73,083,839.33	108,694,577.94
盈余公积	14,177,128.71	14,177,128.71	13,802,998.72	26,245,325.64
未分配利润	137,198,140.68	38,798,265.55	41,079,674.17	67,164,70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838,729.14	381,438,854.01	178,766,512.22	252,904,604.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838,729.14	381,438,854.01	178,766,512.22	252,904,60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2,968,490.65	587,059,024.47	423,190,530.41	518,669,618.5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1,923,982.10	508,517,746.30	424,553,793.32	338,801,319.11
减：营业成本	217,591,248.48	330,229,244.95	271,337,405.20	216,488,048.36
税金及附加	2,333,916.04	4,855,935.50	9,080,066.92	3,484,204.53
销售费用	10,137,831.94	17,044,727.43	17,885,943.89	12,538,139.00
管理费用	13,665,528.58	26,013,972.59	51,256,316.26	20,670,327.08
研发费用	8,390,908.19	18,419,934.57	15,190,482.04	13,827,855.58
财务费用	507,346.11	-5,030,317.07	10,203,120.13	-1,007,761.11
其中：利息费用	948,548.80	2,891,408.18	3,190,621.70	3,639,524.15
利息收入	126,220.87	204,524.75	3,488,322.02	1,745,919.90
加：其他收益	2,476,953.85	545,666.15	347,048.1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4,689.91	-7,757,559.58	39,530,344.76	-1,512,19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982,503.30	2,947,752.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90,044.13	-8,655,858.31	-1,248,583.14	5,845,326.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6,908.53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8,740.18	-8,732,520.43	16,122,942.27	-610,640.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92.10	167,902.12	18,036.32	31,235.04
二、营业利润	111,657,254.22	92,551,878.28	104,370,247.26	76,554,230.59
加：营业外收入	263,841.98	1,602,348.19	1,175,696.04	1,553,758.27
减：营业外支出	69,364.76	637,617.05	1,060,700.37	894,163.38
三、利润总额	111,851,731.44	93,516,609.42	104,485,242.93	77,213,825.48
减：所得税费用	16,627,977.84	11,844,267.63	15,045,678.19	11,831,566.07
四、净利润	95,223,753.60	81,672,341.79	89,439,564.74	65,382,259.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95,223,753.60	81,672,341.79	98,058,334.65	68,782,833.4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8,618,769.91	-3,400,574.04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23,753.60	81,672,341.79	89,439,564.74	65,382,259.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223,753.60	81,672,341.79	89,439,564.74	65,382,25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223,753.60	81,672,341.79	89,439,564.74	65,382,259.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26	1.21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26	1.21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647,060.61	491,772,419.34	716,516,985.24	370,356,229.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95,544.29	39,238,908.80	23,442,545.40	16,818,65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093.58	8,296,406.09	10,204,156.37	21,685,04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126,698.48	539,307,734.23	750,163,687.01	408,859,93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147,194.38	339,935,988.69	319,078,142.43	222,935,10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73,295.95	78,186,858.83	68,474,186.86	54,627,38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76,472.98	26,588,385.37	27,971,912.62	12,751,83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8,531.02	31,845,565.26	47,174,838.67	28,526,66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75,494.33	476,556,798.15	462,699,080.58	318,840,99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1,204.15	62,750,936.08	287,464,606.43	90,018,94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15,369.80	87,556,951.48	130,497,904.26	188,590,4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0,800.00	4,249,6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106.80	326,708.85	38,275.79	42,735.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220.53	289,900.00	1,473,550.00	133,8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66,697.13	88,454,360.33	136,259,330.05	188,767,05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77,997.90	108,959,432.43	31,752,412.18	12,894,97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454,959.71	129,660,661.06	188,100,000.00	198,134,368.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5,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68,742.59	31,372,147.12	15,400,85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32,957.61	240,288,836.08	356,424,559.30	226,430,19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6,260.48	-151,834,475.75	-220,165,229.25	-37,663,13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1,000,000.00	-	-

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66,929.79	81,205,850.31	54,000,000.00	72,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154,016.42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66,929.79	202,205,850.31	96,154,016.42	7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422,876.31	63,000,000.00	29,000,000.00	9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7,995.28	62,951,709.77	82,957,658.99	21,713,181.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698.1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12,569.70	125,951,709.77	111,957,658.99	121,413,18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5,639.91	76,254,140.54	-15,803,642.57	-47,713,18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62.33	3,156,103.70	-6,402,998.54	2,871,155.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2,633.91	-9,673,295.43	45,092,736.07	7,513,78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19,506.80	87,792,802.23	42,700,066.16	35,186,28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36,872.89	78,119,506.80	87,792,802.23	42,700,066.1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90,608.34	85,424,183.53	59,581,503.92	36,821,225.25
应收账款	180,795,522.05	118,993,081.41	83,580,873.53	62,649,162.92
预付款项	3,389,183.06	4,254,481.44	6,671,220.80	6,055,970.28
其他应收款	4,768,819.53	6,610,411.67	22,321,817.88	73,942,838.12
存货	76,627,635.68	105,582,163.94	78,322,186.12	48,121,009.95
其他流动资产	471,698.11	894,355.57	48,714.24	5,164,827.56
流动资产合计	319,343,466.77	321,758,677.56	250,526,316.49	232,755,034.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20,000.00	3,120,000.00	3,1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4,733,081.54	84,733,081.54	84,733,081.54	76,994,951.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68,641.03	-	-	-
固定资产	43,411,063.61	44,644,217.69	46,045,407.86	39,960,091.32
在建工程	110,942,860.99	45,032,647.25	-	6,731,599.11
无形资产	66,478,982.08	67,184,064.89	5,834,376.01	5,993,514.63
长期待摊费用	126,534.46	163,829.87	49,881.38	102,60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3,227.63	3,858,352.29	2,629,049.15	2,823,96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5,646.36	6,582,207.32	5,414,570.65	927,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850,037.70	255,318,400.85	147,826,366.59	136,654,473.68
资产总计	642,193,504.47	577,077,078.41	398,352,683.08	369,409,507.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849,903.79	66,205,850.31	48,000,000.00	2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0,071.8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836,613.07	2,572,223.11	35,447.07
应付票据	18,035,151.84	24,772,536.78	25,398,112.45	18,310,000.00
应付账款	93,193,853.59	69,186,666.42	58,461,438.68	43,967,906.52
预收款项	3,084,413.20	5,765,251.20	5,604,239.49	6,345,737.54
应付职工薪酬	8,092,308.15	11,496,161.37	10,319,850.05	9,253,329.05
应交税费	6,306,276.22	11,371,824.47	18,723,979.73	12,886,672.70
其他应付款	5,017,409.47	4,672,774.10	61,537,163.99	45,361,655.37
流动负债合计	173,819,388.11	202,307,677.72	230,617,007.50	159,160,74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25,008,354.86
递延收益	9,367,161.74	9,612,985.04	10,104,631.6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1,595.56	989,299.41	989,299.4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8,757.30	10,602,284.45	11,093,931.05	25,008,354.86
负债合计	184,828,145.41	212,909,962.17	241,710,938.55	184,169,103.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842,700.00	75,842,700.00	50,800,000.00	50,800,000.00
资本公积	223,659,263.35	223,659,263.35	44,122,342.93	-
盈余公积	14,177,128.71	14,177,128.71	13,802,998.72	26,245,325.64
未分配利润	143,686,267.00	50,488,024.18	47,916,402.88	108,195,079.01
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365,359.06	364,167,116.24	156,641,744.53	185,240,40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193,504.47	577,077,078.41	398,352,683.08	369,409,507.76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8,786,490.84	488,679,513.59	395,931,649.94	318,495,979.08
减：营业成本	213,665,489.45	319,836,506.53	254,836,200.25	204,749,566.08
税金及附加	2,021,108.58	4,032,997.99	3,822,721.96	2,222,203.77
销售费用	9,768,092.70	16,322,212.97	14,523,828.09	10,531,835.13
管理费用	10,597,435.53	19,209,375.06	43,392,939.04	12,890,818.56
研发费用	8,982,701.36	19,594,578.33	16,358,049.64	15,038,233.98
财务费用	506,737.37	-4,847,362.28	8,750,730.44	-3,457,649.22
其中：利息费用	948,548.80	2,891,408.18	2,653,954.30	3,077,152.52
利息收入	90,843.17	155,373.23	2,342,771.24	3,876,481.46
加：其他收益	2,476,953.85	523,125.15	347,048.1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6,648.71	-7,196,151.21	21,742,129.72	-1,529,764.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982,503.30	2,947,752.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8,668.68	-7,430,939.96	-1,172,126.04	5,845,326.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3,206.76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5,538.64	-1,728,245.21	-5,617,813.19	-2,030,022.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92.10	171,524.97	74,141.16	-
二、营业利润	104,818,546.37	98,870,518.73	69,620,560.34	78,806,509.92
加：营业外收入	259,430.35	1,545,697.87	1,173,516.55	1,546,942.01
减：营业外支出	69,335.37	635,851.26	1,049,568.74	844,162.11
三、利润总额	105,008,641.35	99,780,365.34	69,744,508.15	79,509,289.82
减：所得税费用	14,986,520.06	13,254,993.63	14,498,592.74	11,647,136.54
四、净利润	90,022,121.29	86,525,371.71	55,245,915.41	67,862,153.2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90,022,121.29	86,525,371.71	55,245,915.41	67,862,153.2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022,121.29	86,525,371.71	55,245,915.41	67,862,153.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9	1.28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9	1.28	-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156,402.71	465,321,000.56	380,543,797.73	311,171,34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35,309.43	36,853,481.52	20,407,491.73	13,429,667.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9,752.59	8,155,893.25	7,747,668.71	4,071,86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51,464.73	510,330,375.33	408,698,958.17	328,672,87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232,187.72	329,315,401.39	261,426,231.85	178,051,08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66,803.25	66,032,977.41	55,404,550.76	45,250,96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35,920.89	25,462,565.04	11,716,292.22	11,822,91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3,396.04	30,531,417.33	29,960,178.08	24,806,85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478,307.90	451,342,361.17	358,507,252.91	259,931,81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3,156.83	58,988,014.16	50,191,705.26	68,741,06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409,422.58	145,487,480.74	181,572,891.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0,800.00	4,249,6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106.80	323,767.10	6,146,840.8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289,900.00	1,364,650.00	133,8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06.80	63,303,889.68	157,248,571.61	181,706,75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32,302.46	108,780,246.67	31,353,705.13	11,262,47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31,548.71	71,342,823.79	152,200,000.00	191,134,368.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120.95	-	13,675,697.59	14,950,85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79,972.12	180,123,070.46	197,229,402.72	217,347,69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1,865.32	-116,819,180.78	-39,980,831.11	-35,640,94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1,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66,929.79	81,205,850.31	54,000,000.00	72,700,000.00

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70,857,697.61	10,989,6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66,929.79	208,205,850.31	124,857,697.61	83,689,61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422,876.31	63,000,000.00	29,000,000.00	9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7,995.28	62,951,709.77	82,537,072.76	21,713,181.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698.1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12,569.70	125,951,709.77	111,537,072.76	121,413,18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5,639.91	82,254,140.54	13,320,624.85	-37,723,57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95,634.21	2,953,008.98	-4,527,325.36	2,619,52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88,714.19	27,375,982.90	19,004,173.64	-2,003,93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77,207.61	47,101,224.71	28,097,051.07	30,100,983.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88,493.42	74,477,207.61	47,101,224.71	28,097,051.07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海众大	是	是	是	是
上海大自然	是	是	是	是
瑞辉纺织	是	是	是	是
瑞辉房地产	-	-	-	是

2017年10月,发行人完成收购上海众大100%股权和上海大自然100%股权。合并前,上海众大和上海大自然均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公司,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发行人将上海众大和上海大自然自报告期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10月,发行人完成转让瑞辉房地产100%股权,自转让完成之日起发行人不再将瑞辉房地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

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

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

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节“四、（五）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四、（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20	5.00	11.8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按照实际受益期确定。

(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

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核准及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在实际收到的时候计入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本公司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2019年6月30日金额13,358.81万元,2018年12月31日金额7,238.85万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4,685.02万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4,479.66万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2019年6月30日金额1,803.52万元,2018年12月31日金额2,477.25</p>

	万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2,539.81万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1,831.00万元;应付账款2019年6月30日金额6,813.80万元,2018年12月31日金额4,653.65万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4,753.56万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4,435.98万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单独列示。	“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1-6月金额-366.69万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无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了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将不承诺保证本金非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金融资产,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3,550.00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3,550.00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其公允价值进行合理估计后列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685.66万元,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12.00万元,调增留存收益373.66万元;对其公允价值变动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同比调整,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56.05万元,调减留存收益56.05万元。

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调增交易性金融负债1,013.80万元,调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013.80万元。

(2) 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

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7,238.85万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4,685.02万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4,479.66万元；</p> <p>“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7,130.90万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7,293.37万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6,266.98万元；</p> <p>“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682.06万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2,146.47万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2,613.12万元；</p> <p>“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468.14万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6,162.69万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7,878.11万元；</p> <p>“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合并列示为“固定资产”，2018年12月31日金额7,793.48万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8,297.42万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7,321.12万元；</p> <p>“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合并列示为“在建工程”，2018年12月31日金额4,503.26万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697.85万元。</p>
<p>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1,841.99万元，2017年度金额1,519.05万元，2016年度金额1,382.79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p>	<p>无影响。</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9,805.83 万元、2016 年度金额 6,878.28 万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861.88 万元、2016 年度金额-340.06 万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其他收益：34.70 万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80 万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3.12 万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4)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96.02 万元, 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96.02 万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	17、16、11、10	17、11	17、11
营业税 ^{注2}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 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	-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3}	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1	2、1	2	2
企业所得税 ^{注4}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25、15
水利基金 ^{注5}	按应税收入	-	-	-	0.1

注 1：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众大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0% 至 17%；自 2016 年 5 月起，租赁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11% 计缴；自 2018 年 5 月起，销售货物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16% 计缴，租赁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10% 计缴；自 2019 年 4 月起，销售货物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13% 计缴，租赁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9% 计缴。

注 2：租赁收入 2016 年 1-4 月按营业税税率 5% 计缴。

注 3：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大自然、瑞辉纺织地方教育附加按 2% 计缴；子公司上海众大地方教育附加 2018 年 1-6 月按 2% 计缴，自 2018 年 7 月起按 1% 计缴。

注 4：公司按所得税税率 15% 计缴；其他子公司均按照所得税税率 25% 计缴。

注 5：公司水利基金按 0.1% 计缴。根据浙财综[2016]18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 70% 征收。公司 2016 年 4-10 月水利基金减按 70% 征收。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取得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暂停向地税机关申报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二）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2016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按 15% 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目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正在公示过程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2019 年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2019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计缴。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66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4	-39.08	3,638.36	-3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66	205.45	134.99	15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7.04	80.6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54	18.06	14.90	22.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97.40	113.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00	-1,659.40	10.53	114.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	1.46	-15.32	-35.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132.10	-
所得税影响额	-113.21	241.42	-354.98	-46.60
合计	594.81	-1,232.10	2,750.81	37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2.38	8,167.23	8,943.96	6,53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7.57	9,399.33	6,193.14	6,165.74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48.75	3,342.38	4,506.38
机器设备	5,861.24	3,118.16	2,743.08
运输设备	237.92	182.99	54.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4.10	302.02	182.09
合计	14,432.01	6,945.54	7,486.47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及办公用房以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076.30	1,201.32	10,874.99
合计	12,076.30	1,201.32	10,874.99

(三) 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	------

改性TPU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340.25
多层聚酰胺薄膜高精全自动生产线	1,754.03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984.99万元，无长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1,803.52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 应付账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6,813.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4,204.95	61.71%
应付设备工程款	2,608.85	38.29%
合计	6,813.80	100.00%

(四) 预收款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362.58万元，均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预先收取的货款。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948.55万元，主要为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938.77	98.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8	1.03%

合计	948.55	100.00%
----	--------	---------

(六) 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607.19	79.54%
增值税	104.84	13.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7	1.9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7	1.89%
其他	22.42	2.94%
合计	763.40	100.00%

(七)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378.98	75.33%
往来、代垫款	79.64	15.83%
应付利息	11.97	2.38%
其他	32.48	6.46%
合计	503.08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八) 或有负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九) 逾期未偿还债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7,584.27	7,584.27	5,080.00	5,080.00
资本公积	25,262.08	25,262.08	7,308.38	10,869.46
盈余公积	1,417.71	1,417.71	1,380.30	2,624.53
未分配利润	13,719.81	3,879.83	4,107.97	6,71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83.87	38,143.89	17,876.65	25,290.46

（一）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股本金额	7,584.27	5,080.00	5,080.00	5,080.00
股东投入股本	-	834.27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670.00	-	-
期末股本金额	7,584.27	7,584.27	5,080.00	5,080.00

2018年9月，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80.00万元增加至6,750.00万元，增资总额为1,67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进行转增。

2018年10月，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750.00万元变更增加至7,584.27万元，增资金额为834.27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天民投认缴303.37万元、国鸿智言认缴151.69万元、自然人李俊峰认缴227.53万元、自然人仇清清认缴151.6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二）资本公积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余额	25,262.08	7,308.38	10,869.46	10,869.46
本期增加	-	20,869.61	8,058.38	-
其中：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20,869.61	6,812.46	-
其他资本公积	-	-	1,245.92	-
本期减少	-	2,915.92	11,619.46	-
其中：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1,670.00	11,619.46	-
其他资本公积	-	1,245.92	-	-
期末余额	25,262.08	25,262.08	7,308.38	10,869.46

1、2017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17 年，公司股东扬大管理、雨帆投资、九麟投资对历史上部分非现金出资进行置换及补足出资，共计投入金额为 1,150.00 万元形成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50.00 万元。

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瑞辉投资、瑞聚投资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公司以员工取得股权总价款与评估价值之差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增加 2017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66.31 万元。

2017 年，公司完成对上海众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对价 8,920.00 万元，与享有的被合并方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7,854.81 万元的差额 1,065.19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0.00 万元、盈余公积 315.19 万元。

在编制 2016 年度比较报表时，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按其在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增加 2016 年初资本公积 10,869.46 万元，

于合并日减少合并当期资本公积 10,869.46 万元。同时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增加合并当期资本公积 2,896.15 万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2,896.15 万元。

(2) 其他资本公积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5 年收到 3,714.37 万元搬迁补偿款并计入专项应付款。后续支付平桥镇财政投资额认定评估费 4.07 万元,搬迁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损失为 1,209.46 万元。2017 年 6 月,公司重置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与固定资产原值同等金额 1,035.05 万元从专项应付款转到递延收益,并按资产的使用年限每年转入其他收益;完成资产重置后剩余专项应付款 1,465.7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应从搬迁开始,搬迁时间满 5 年(包括搬迁当年度)的年度进行搬迁清算计算搬迁所得,所得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资本公积 219.87 万元,资本公积合计增加 1,245.92 万元。

2、2018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18 年 6 月,大自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的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9,603.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后续审计过程中,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数据进行了审计调整,调整后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为 14,683.88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5,08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9,603.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8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80.00 万元增加至 6,75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进行转增,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1,670.00 万元。

2018年10月,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750.00万元变更增加至7,584.27万元。新增股东实际缴纳出资额合计12,100.00万元,超出股本834.27万元的部分合计11,265.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其他资本公积

在整体变更时其他资本公积1,245.92万元一并折入股本溢价,故其他资本公积减少1,245.92万元。

(三) 盈余公积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余额	1,417.71	1,380.30	2,624.53	1,945.91
本期增加	-	865.25	552.46	678.62
本期减少	-	827.84	1,796.69	-
期末余额	1,417.71	1,417.71	1,380.30	2,624.53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为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7年公司完成对上海众大和上海大自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收购对价与享有的被合并方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之差合计2,546.69万元,减少资本公积750.00万元、盈余公积1,796.69万元。

2018年6月,大自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后相应减少盈余公积827.84万元。

(四) 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79.83	4,107.97	6,716.47	3,856.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317.61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97.44	4,107.97	6,716.47	3,856.8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2.38	8,167.23	8,943.96	6,538.2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65.25	552.46	678.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1,000.00	3,000.00
净资产转增股本	-	7,530.1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19.81	3,879.83	4,107.97	6,716.47

报告期内,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净利润。报告期内, 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由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分配现金股利、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9 年期初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原因为公司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将原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所持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其公允价值进行合理估计后列报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同时对其公允价值变动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调整, 导致调增未分配利润 317.61 万元。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12	6,275.09	28,746.46	9,00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63	-15,183.45	-22,016.52	-3,76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774.56	7,625.41	-1,580.36	-4,771.32

额				
汇率变动的影	7.81	315.61	-640.30	28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26	-967.33	4,509.27	751.38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9,522.38	8,167.23	9,805.83	6,87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	-861.88	-340.06

2、申请公开发行新股事项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528.0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13	1.75	1.18	1.49
速动比率（倍）	1.61	1.15	0.81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8%	36.89%	60.68%	49.8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3	5.03	3.52	4.9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1	7.59	8.69	8.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0	3.44	1.87	1.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23.17	11,011.10	11,769.83	9,03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22.38	8,167.23	8,943.96	6,53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27.57	9,399.33	6,193.14	6,165.74
利息保障倍数	118.92	33.34	33.75	22.2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80	0.83	5.66	1.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3	0.89	0.15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22.03	1.26	1.26
	2018年	37.19	1.21	1.21
	2017年	34.12	-	-
	2016年	26.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20.65	1.18	1.18
	2018年	42.80	1.39	1.39
	2017年	31.33	-	-
	2016年	35.23	-	-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一) 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6月,大自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6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基数进行整体变更。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6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自然有限涉及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5,692.30 万元，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瑞辉投资、瑞聚投资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4,200.00 万元。公司以激励对象取得股权的总价款 851.36 万元与其对应的评估价值之差 2,766.31 万元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了会计处理。

（二）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十四、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2,399.39	49.62%	32,254.02	54.94%	26,313.98	62.18%	34,189.42	6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97.46	50.38%	26,451.89	45.06%	16,005.08	37.82%	17,677.54	34.08%
资产总计	65,296.85	100.00%	58,705.90	100.00%	42,319.05	100.00%	51,866.96	100.00%

报告期内，得益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流动性好。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增长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322.58	25.69%	9,153.63	28.38%	10,107.31	38.41%	5,152.42	1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6.17%	-	-	-	-	-	-

应收账款	13,358.81	41.23%	7,238.85	22.44%	4,685.02	17.80%	4,479.66	13.10%
预付款项	350.60	1.08%	565.90	1.75%	686.49	2.61%	685.88	2.01%
其他应收款	358.94	1.11%	682.06	2.11%	2,146.47	8.16%	2,613.12	7.64%
存货	7,961.29	24.57%	10,939.66	33.92%	8,256.70	31.38%	20,740.98	60.66%
其他流动资产	47.17	0.15%	3,673.93	11.39%	431.99	1.64%	517.35	1.51%
流动资产合计	32,399.39	100.00%	32,254.02	100.00%	26,313.98	100.00%	34,189.4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52.42 万元、10,107.31 万元、9,153.63 万元和 8,322.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7%、38.41%、28.38% 和 25.6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以及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情况良好，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整体也相应增加。公司未来扩大经营规模、加快产品的研究开发等均需要大量投资，公司决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00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不承诺保证本金非固定收益型、按日计息的理财产品。2019 年起公司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不承诺保证本金非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金融资产，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公司购买上述产品，可以使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同时又可以取得相应的利息收益。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479.66 万元、4,685.02 万元、7,238.85 万元和 13,358.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0%、17.80%、22.44% 和 41.23%。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893.08	8,366.26	5,029.22	4,745.64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3,358.81	7,238.85	4,685.02	4,479.66
同期营业收入	36,192.40	50,851.77	42,455.38	33,880.1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41.15%	16.45%	11.85%	14.0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营业收入金额的持续提升，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01%、11.85%、16.45% 和 41.15%。公司客户实力整体较强且较为优质，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应收款项的收款管理，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龄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 年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	1,327.99	663.21	49.94%
合计	1,327.99	663.21	49.94%

2019年6月末, 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计提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	648.92	648.92	100.00%
扬州市晨美旅游用品厂	62.10	62.10	100.00%
合计	711.02	711.02	100.00%

2018年发行人向 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 销售箱包类产品并确认了收入及应收账款。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在收到货物后与发行人就付款事项产生争议和纠纷且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018年末, 上述应收账款余额折合人民币1,327.99万元。

发行人已就出口销售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2019年1月出具《赔付通知书》, 向发行人赔付99.10万美元并由其向对方追索, 2019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理赔的99.10万美元。

发行人将剩余应收账款即94.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63.21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9年 6月末	1年以内	14,013.95	98.81%	700.70	5.00%
	1至2年	19.33	0.14%	1.93	10.00%
	2至3年	40.24	0.28%	12.07	30.00%
	3年以上	108.55	0.77%	108.55	100.00%
	合计	14,182.06	100.00%	823.25	5.80%
2018年末	1年以内	6,776.80	96.28%	338.84	5.00%
	1至2年	114.89	1.63%	11.49	10.00%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46.72	0.66%	14.01	30.00%
	3年以上	99.86	1.42%	99.86	100.00%
	合计	7,038.27	100.00%	464.21	6.60%
2017年末	1年以内	4,856.84	96.57%	242.84	5.00%
	1至2年	72.44	1.44%	7.24	10.00%
	2至3年	8.32	0.17%	2.50	30.00%
	3年以上	91.62	1.82%	91.62	100.00%
	合计	5,029.22	100.00%	344.21	6.84%
2016年末	1年以内	4,541.08	95.69%	227.05	5.00%
	1至2年	112.22	2.36%	11.22	10.00%
	2至3年	92.34	1.95%	27.70	30.00%
	3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4,745.64	100.00%	265.98	5.6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69%、96.57%、96.28%和 98.81%，均在 95%以上，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商业信誉及实力情况良好且和公司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良好，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603908.SH	牧高笛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002489.SZ	浙江永强	10.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	聚杰微纤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33%	13.33%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期末余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2019年 6月末	1	迪卡侬	8,322.09	55.88%
	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9.58	11.81%
	3	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	648.92	4.36%
	4	SEA TO SUMMIT	503.33	3.38%
	5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imited.	389.71	2.62%
			合计	11,623.63
2018年末	1	历德超市	1,664.60	19.90%
	2	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	1,327.99	15.87%
	3	迪卡侬	1,181.22	14.12%
	4	SEA TO SUMMIT	527.79	6.31%
	5	中航艾维克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399.00	4.77%
			合计	5,100.59
2017年末	1	Balluck Outdoor Gear Corp.	884.54	17.59%
	2	迪卡侬	724.73	14.41%
	3	北京康尔健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459.18	9.13%
	4	SEA TO SUMMIT	389.15	7.74%
	5	LSO LP	350.80	6.98%
			合计	2,808.40
2016年末	1	迪卡侬	737.50	15.54%
	2	LSO LP	577.71	12.17%
	3	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	391.57	8.25%
	4	中航艾维克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328.08	6.91%
	5	Newell Brands Inc.	223.97	4.7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2,258.83	47.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9%、55.85%、60.97%及 78.05%。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85.88 万元、686.49 万元、565.90 万元和 350.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2.61%、1.75%和 1.08%。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低,主要内容为预先支付的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0.60	100.00%	564.45	99.74%	649.03	94.54%	670.24	97.72%
1 至 2 年	-	-	1.45	0.26%	37.46	5.46%	5.72	0.83%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9.93	1.45%
合计	350.60	100.00%	565.90	100.00%	686.49	100.00%	685.88	100.00%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较短,2019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613.12 万元、2,146.47 万元、682.06 万元和 358.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4%、8.16%、2.11%和 1.11%。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股利	-	-	-	400.00
其他应收款	358.94	682.06	2,146.47	2,213.12
合计	358.94	682.06	2,146.47	2,613.12

2016 年末，应收股利为公司应收润丰小贷的分红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除应收股利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	200.34	79.89	1,569.89	126.24
应收出口退税	169.63	543.20	518.26	365.16
往来、暂借款	10.65	91.65	186.26	3,561.86
其他	6.27	42.23	50.88	105.93
合计	386.89	756.97	2,325.30	4,159.1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往来暂借款和保证金。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暂借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为公司向部分关联方临时拆出资金所致，上述拆借资金已于 2017 年全部清理完毕。清理完毕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2017 年末公司保证金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购买天台土地使用权缴纳的保证金 1,300.00 万元，该项保证金于 2018 年转为土地出让金，导致 2018 年末保证金余额下降幅度较大。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40.98 万元、8,256.70 万元、10,939.66 万元和 7,961.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66%、31.38%、33.92%和 24.57%。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存在瑞辉房地产的开发成本所致。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 and 开发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062.20	63.59%	5,146.18	47.04%	3,618.90	43.83%	2,364.54	11.40%
委托加工物资	111.84	1.40%	28.41	0.26%	107.34	1.30%	187.24	0.90%
在产品	1,146.70	14.40%	2,471.16	22.59%	1,878.25	22.75%	1,171.97	5.65%
库存商品	1,092.72	13.73%	2,759.43	25.22%	2,083.55	25.23%	1,203.63	5.80%
发出商品	547.84	6.88%	534.48	4.89%	568.66	6.89%	553.94	2.67%
开发成本	-	-	-	-	-	-	15,259.65	73.57%
合计	7,961.29	100.00%	10,939.66	100.00%	8,256.70	100.00%	20,740.98	100.00%

1) 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4.54 万元、3,618.90 万元、5,146.18 万元和 5,062.20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1.40%、43.83%、47.04%和 63.59%。2016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占比较低，主要由于瑞辉房地产期末开发成本金额较高导致期末存货金额较高，剔除开发成本后 2016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金额的比例为 43.14%。

公司销售过程中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销售预测指定具体的采购和生产计划，有序安排采购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发行人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备货，导致期末原材料金额上升。

2) 委托加工物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24 万元、107.34 万元、28.41 万元和 111.84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90%、1.30%、0.26%和 1.40%。发行人将部分工艺较为简单、技术含量不高的生产工序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交由第三方进行加工，发行人提供加工所需要的原材料，该部分原材料在交付受托加工方之后通过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时点因素影响。

3) 在产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1.97 万元、1,878.25 万元、2,471.16 万元和 1,146.70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65%、22.75%、22.59%和 14.40%。发行人采取了以销定产的方式,在产品系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正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公司各期末在产品金额主要受客户订单情况和生产安排影响,伴随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订单金额的增加,发行人期末在产品金额也有所扩大。

4) 库存商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3.63 万元、2,083.55 万元、2,759.43 万元和 1,092.72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80%、25.23%、25.22%和 13.73%,2016 年存货中剔除开发成本后,库存商品占比为 21.96%,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完成后尚未发出的产成品,后续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将货物予以发出。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主要受客户订单情况及发出时间要求影响,伴随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订单金额的增加,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金额也有所扩大。

5) 发出商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53.94 万元、568.66 万元、534.48 万元和 547.84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67%、6.89%、4.89%和 6.88%。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为发货后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在途商品,由于产品自出库到收入确认的时间相对较短,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6) 开发成本情况

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金额为 15,259.65 万元,其他期末无余额。上述开发成本系发行人报告期初之全资子公司瑞辉房地产进行项目开发产生的开发成本。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瑞辉房地产股权对外转让后,报告期内其他期末不再有开发成本余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17.35 万元、431.99 万元、3,673.93 万元和 47.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1.64%、11.39% 和 0.15%。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理财产品	-	3,550.00	300.00	5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	89.44	6.75	17.35
未交增值税	-	34.49	33.93	-
预缴企业所得税	0.002	-	91.32	-
上市费用	47.17	-	-	-
合计	47.17	3,673.93	431.99	517.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9 年起公司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导致 2019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下降幅度较大。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12.00	1.18%	312.00	1.95%	312.00	1.7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119.50	11.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6.86	2.27%	-	-	-	-	-	-
固定资产	7,486.47	22.76%	7,793.48	29.46%	8,297.42	51.84%	7,321.12	41.41%

在建工程	11,094.29	33.72%	4,503.26	17.02%	-	-	697.85	3.95%
无形资产	10,874.99	33.06%	11,005.13	41.60%	4,989.42	31.17%	5,124.59	28.99%
商誉	1,682.92	5.12%	1,682.92	6.36%	1,682.92	10.51%	1,682.92	9.52%
长期待摊费用	12.65	0.04%	16.38	0.06%	6.10	0.04%	20.61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17	1.04%	476.60	1.80%	166.92	1.04%	237.30	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11	2.00%	662.12	2.50%	550.31	3.44%	161.68	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97.46	100.00%	26,451.89	100.00%	16,005.08	100.00%	17,677.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35%、83.02%、88.09% 和 89.54%。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均为 312.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1.95% 和 1.18%；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746.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7%，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公司上述资产为持有的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的 5.20% 股权。2019 年起公司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资产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2,119.50 万元，系发行人持有润丰小贷 10% 股权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2017 年，公司将持有的润丰小贷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7,321.12 万元、8,297.42 万元、7,793.48 万元和 7,486.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41%、51.84%、29.46%和 22.76%。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金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506.38	60.19%	4,704.05	60.36%	5,199.84	62.67%	4,514.13	61.66%
机器设备	2,743.08	36.64%	2,818.32	36.16%	2,893.69	34.87%	2,619.76	35.78%
运输设备	54.93	0.73%	72.71	0.93%	105.94	1.28%	114.79	1.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2.09	2.43%	198.40	2.55%	97.95	1.18%	72.45	0.99%
合计	7,486.47	100.00%	7,793.48	100.00%	8,297.42	100.00%	7,321.12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976.30 万元,增长幅度相对较大,主要为公司 18 号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以及新增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697.85 万元、0.00 万元、4,503.26 万元和 11,094.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0.00%、17.02%和 33.7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8 号厂房建设	-	-	-	673.16
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340.25	2,749.23	-	-
多层聚胺酯薄膜高精全自动生产线	1,754.03	1,754.03	-	-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5,124.59 万元、4,989.42 万元、11,005.13 万元和 10,874.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9%、31.17%、41.60%和 33.06%，为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6,015.71 万元，系公司新取得“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942 号”土地使用权所致。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均为 1,682.92 万元。2014 年 3 月 21 日扬大管理同上海富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众大更名前名称）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取得上海富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8,820.00 万元，2014 年 4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资产交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有关规定，根据扬大管理收购价格与实际交割日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扬大管理确认商誉金额 1,682.92 万元。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向扬大管理收购上海众大，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收购方上海众大资产、负债（包括扬大管理收购时形成的商誉）以其在扬大管理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承继至发行人报表中。

各期末，发行人对上述商誉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经测试后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形。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37.30 万元、166.92 万元、476.60 万元和 341.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1.04%、1.80%和 1.04%。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产生。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1.68 万元、550.31 万元、662.12 万元和 658.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3.44%、2.50%和 2.00%。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制订了谨慎且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跌价准备	143.63	167.58	74.25	-
坏账准备	1,562.22	1,202.33	523.03	2,212.05
其中:应收账款	1,534.27	1,127.41	344.21	265.98
其他应收款	27.94	74.91	178.82	1,946.07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5,203.91	87.82%	18,473.07	89.84%	22,263.22	91.08%	22,964.82	86.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9.07	12.18%	2,088.95	10.16%	2,179.18	8.92%	3,611.68	13.59%
负债总计	17,312.98	100.00%	20,562.02	100.00%	24,442.40	100.00%	26,57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576.50 万元、24,442.40 万元、20,562.02 万元和 17,312.98 万元,整体负债规模呈下降趋势,偿债压力较小。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6.41%、91.08%、89.84%和 87.82%。

2、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300.00 万元、4,800.00 万元、6,620.59 万元和 3,984.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19.64%、32.20% 和 23.02%，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资金需要进行了短期银行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3.54 万元、275.76 万元、1,013.8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1.13%、4.93% 和 0.00%；2019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为 24.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14%。

公司主要面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为尽量减少汇率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通过远期合约等方式锁定汇率变动从而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银行对未到期汇率产品的合约估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公司通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对上述远期合约等产品进行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当年美元相对于人民币整体升值且升值幅度相对较大，前述产品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大，因此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较大。

(3) 应付票据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通过银行承兑票据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831.00 万元、2,539.81 万元、2,477.25 万元和 1,803.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10.39%、12.05% 和 10.42%，上述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435.98 万元、4,753.56 万元、4,653.65 万元和 6,813.80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9%、19.45%、22.63% 和 39.36%,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4,204.95	4,457.78	4,606.50	4,224.45
设备工程款	2,608.85	195.87	147.06	211.53
合计	6,813.80	4,653.65	4,753.56	4,435.98

报告期内, 发行人应付货款规模较为稳定。2019 年 6 月末, 公司应付设备工程款金额与 2018 年末相比增长 2,412.98 万元, 增长幅度较大, 主要系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不断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5)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964.85 万元、579.36 万元、628.59 万元和 362.58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2%、2.37%、3.06% 和 2.09%, 主要为预收的货款。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 主要系子公司瑞辉房地产收取的房屋预售款。2017 年公司将瑞辉房地产对外转让, 期末预收款项金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 公司预收款项规模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103.91 万元、1,160.02 万元、1,330.50 万元和 948.55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4.75%、6.47% 和

5.4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薪酬	938.77	1,284.33	1,121.72	1,069.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8	46.17	38.30	34.01
合计	948.55	1,330.50	1,160.02	1,103.91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整体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员工规模及工资水平上升所致。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447.43 万元、1,992.04 万元、1,280.56 万元和 763.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8.15%、6.23% 和 4.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607.19	1,183.92	1,785.96	1,019.63
增值税	104.84	65.55	116.03	304.82
其他	51.36	31.09	90.05	122.98
合计	763.40	1,280.56	1,992.04	1,447.43

发行人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等。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878.11 万元、6,162.69 万元、468.14 万元和 503.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4%、25.21%、2.28% 和 2.9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11.97	8.92	14.95	3.26
应付股利	-	-	6,000.00	3,000.00
其他应付款	491.10	459.22	147.74	4,874.85
合计	503.08	468.14	6,162.69	7,878.11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股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6,000 万元均已经分配完毕。

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为往来、代垫款和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往来、代垫款	79.64	81.54	142.08	3,509.69
保证金	378.98	364.96	1.50	889.29
购房意向金	-	-	-	465.00
其他	32.48	12.71	4.16	10.86
合计	491.10	459.22	147.74	4,874.85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874.85 万元，其中往来、代垫款金额为 3,509.69 万元，主要系为支持公司发展，发行人向关联方临时拆入的资金余额。截至 2017 年末关联方拆借余额均已清理完毕。

(9) 长期应付款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2,500.84 万元，其他报告期期末无余额。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收到 3,714.37 万元搬迁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当年支付平桥镇财政投资额认定评估费 4.07 万元，

搬迁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损失为 1,209.46 万元, 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500.84 万元。2017 年 6 月, 公司重置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将与固定资产原值同等金额 1,035.05 万元从专项应付款转到递延收益, 按资产的使用年限转入其他收益; 完成资产重置后剩余专项应付款 1,465.7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并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项目。

(10)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10.46 万元、961.30 万元和 936.72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4.13%、4.68%和 5.41%。上述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即搬迁重置支出补助, 按该项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分别确认其他收益 24.58 万元、49.16 万元和 24.58 万元。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110.85 万元、1,168.71 万元、1,127.65 万元和 1,172.35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4.78%、5.48%和 6.77%, 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8%	36.89%	60.68%	49.85%
流动比率	2.13	1.75	1.18	1.49
速动比率	1.61	1.15	0.81	0.59
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23.17	11,011.10	11,769.83	9,036.38
利息保障倍数	118.92	33.34	33.75	22.22

报告期内, 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良好水平, 偿债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85%、60.68%、36.89% 和 28.7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上升 10.83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进行短期借款从而导致负债金额相应增加所致；2018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下降 23.7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下降 8.11 个百分点，一方面由于公司规模持续扩张带来资产规模上升，另一方面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均有较为显著的下降，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2017 年发行人将持有的瑞辉房地产股权对外转让导致期末存货中不再包括开发成本，因此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6 年末有较大幅度减少；剔除存货中开发成本因素后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为 0.82、1.18、1.75 和 2.13，报告期内保持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规模增长迅速，利息保障倍数也持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牧高笛	34.97%	18.02%	15.67%	32.54%
	浙江永强	45.03%	56.00%	62.42%	51.10%
	聚杰微纤	-	-	19.49%	30.18%
	平均值	40.00%	37.01%	32.53%	37.94%
	发行人	28.78%	36.89%	60.68%	49.85%
流动比率	牧高笛	2.47	3.26	3.05	1.83
	浙江永强	1.42	1.17	1.43	1.37
	聚杰微纤	-	-	2.79	1.43
	平均值	1.95	2.22	2.42	1.54
	发行人	2.13	1.75	1.18	0.82^注

速动比率	牧高笛	1.90	1.96	1.79	0.62
	浙江永强	1.08	0.84	1.13	1.06
	聚杰微纤	-	-	1.83	0.84
	平均值	1.49	1.40	1.58	0.84
	发行人	1.61	1.15	0.81	0.59

注：为便于比较，公司计算 2016 年末流动比率时，已剔除存货中的开发成本金额；聚杰微纤尚未公布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逐步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逐步上升，偿债能力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其他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更多元化、资金实力较强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1	7.59	8.69	8.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0	3.44	1.87	1.1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好，反映出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伴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和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迪卡侬等全球知名客户，客户资源优质且合作时间较长，双方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公司 2016 年末存货科目中包括瑞辉房地产开发成本，剔除开发成本金额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水平分别为 3.80、3.95、3.44、2.30，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

应收账款 周转率	牧高笛	4.50	14.03	15.34	11.67
	浙江永强	2.61	3.54	4.41	4.03
	聚杰微纤	-	-	7.58	6.57
	平均值	3.56	8.79	9.11	7.42
	发行人	3.11	7.59	8.69	8.65
存货周转率	牧高笛	1.25	1.72	1.60	1.56
	浙江永强	2.05	2.91	3.06	2.90
	聚杰微纤	-	-	3.33	3.51
	平均值	1.65	2.32	2.66	2.66
	发行人	2.30	3.44	3.95	3.80

注：为便于比较，公司计算 2016 年、2017 年存货周转率时已剔除存货中的开发成本金额；聚杰微纤尚未公布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受公司下游客户业务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自身实力的增强等积极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80.13 万元、42,455.38 万元、50,851.77 万元和 36,192.40 万元，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25.31% 和 19.7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165.74 万元、6,193.14 万元、9,399.33 万元和 8,927.57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0.44% 和 51.77%。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收入	36,187.86	99.99%	50,847.60	99.99%	42,360.46	99.78%	33,790.23	99.73%
其他业务 收入	4.53	0.01%	4.17	0.01%	94.92	0.22%	89.90	0.27%
合计	36,192.40	100.00%	50,851.77	100.00%	42,455.38	100.00%	33,88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9.90 万元、94.92 万元、4.17 万元和 4.53 万元，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主要为少量对外销售的原材料以及对外出租收入等。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充气床垫	25,305.69	69.93%	37,028.53	72.82%	31,338.72	73.98%	23,928.95	70.82%
户外箱包	4,068.43	11.24%	6,528.82	12.84%	5,485.80	12.95%	5,703.18	16.88%
头枕坐垫	4,123.97	11.40%	4,534.83	8.92%	4,204.95	9.93%	2,832.88	8.38%
其他	2,689.77	7.43%	2,755.42	5.42%	1,330.99	3.14%	1,325.22	3.92%
合计	36,187.86	100.00%	50,847.60	100.00%	42,360.46	100.00%	33,790.23	100.00%

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产品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上述业务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8%、96.86%、94.58% 及 92.57%。

2017 年较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8,570.23 万元、同比增长 25.36%，主要系由于充气床垫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 7,409.77 万元、头枕坐垫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 1,372.07 万元。

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8,487.14 万元、同比增长 20.04%，主要由于充气床垫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 5,689.81 万元、户外箱包类产

品的销售收入增加 1,043.02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收入	30,287.42	83.69%	43,452.39	85.46%	35,757.68	84.41%	28,188.92	83.42%
境内收入	5,900.44	16.31%	7,395.22	14.54%	6,602.78	15.59%	5,601.31	16.58%
合计	36,187.86	100.00%	50,847.60	100.00%	42,360.46	100.00%	33,790.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42%、84.41%、85.46% 和 83.69%，占比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境外销售中，欧洲及北美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集中区域，上述地区社会经济较为发达，人均收入较高及户外活动普及度、接受度更好，成为发行人户外运动用品类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内欧洲及北美洲合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65% 以上。公司未来将在稳步拓展上述区域市场的同时，加大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其他区域的覆盖面和渗透力。

3、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是在每年下半年与客户协商确定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组织采购和生产，并于下一年度的第一、第二季度进行发货，因此发行人每年的上半年收入金额相对较高，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8,468.08	51.03%	16,183.78	31.83%	14,793.87	34.92%	13,399.76	39.66%
第二季度	17,719.78	48.97%	17,019.47	33.47%	12,799.56	30.22%	9,235.57	27.33%

第三季度	-	-	7,861.22	15.46%	6,746.10	15.93%	5,309.71	15.71%
第四季度	-	-	9,783.13	19.24%	8,020.93	18.93%	5,845.19	17.30%
合计	36,187.86	100.00%	50,847.60	100.00%	42,360.46	100.00%	33,790.23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66.99%、65.14%和65.30%,占比较高,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户外运动用品,受当地季节、天气等因素影响较大。每年一、二季度是北半球的春夏,是户外运动和户外露营等活动的黄金期,而南半球与此相反。因此受北半球和南半球季节性波动的影响,每年一、二季度是针对北半球客户的销售旺季,每年三、四季度是针对南半球客户的销售旺季。公司销售区域以欧洲及北美洲地区为主,均分布在北半球,因此每年的上半年为发行人的业务销售旺季,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

(二) 利润主要来源以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11,165.73	99.83%	9,255.19	98.97%	10,437.02	99.89%	7,655.42	99.1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45	0.17%	96.47	1.03%	11.50	0.11%	65.96	0.85%
合计	11,185.17	100.00%	9,351.66	100.00%	10,448.52	100.00%	7,72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15%、99.89%、98.97%和99.83%,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盈利对于关联方或不确定的客户不存在依赖,也不依赖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收益,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不断发展为经营业绩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发达国家已形成成熟的户外运动用品市场,户外运动及相关产业具有庞大的市场基础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人们对于生活品质水平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户外运动氛围和生活习惯的养成等,我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发展前景巨大,下游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2) 优秀稳定的生产经营能力是经营业绩增长的保障

公司一直专注于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凭借在产品质量、研发设计能力、优质客户资源、全产业链生产及综合供应能力、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在产品的设计、功能质量、供货能力等方面得到了优质客户的认可。

(3)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经营业绩增长的重要保证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行业深耕,该公司与全球知名公司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

(三)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21,634.16 万元、27,113.18 万元、33,021.86 万元和 21,758.04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2%、100.00% 和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充气床垫	14,753.21	67.81%	23,561.45	71.35%	19,535.49	72.05%	15,836.72	73.20%
户外箱包	2,870.88	13.19%	4,857.84	14.71%	3,954.02	14.58%	3,269.66	15.11%
头枕坐垫	2,531.55	11.64%	2,968.66	8.99%	2,992.96	11.04%	1,648.54	7.62%
其他	1,602.40	7.36%	1,633.92	4.95%	630.71	2.33%	879.24	4.06%

合计	21,758.04	100.00%	33,021.86	100.00%	27,113.18	100.00%	21,634.16	100.00%
----	-----------	---------	-----------	---------	-----------	---------	-----------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439.02	70.96%	23,221.69	70.32%	19,058.08	70.29%	16,395.79	75.79%
直接人工	4,460.44	20.50%	6,424.68	19.46%	5,184.07	19.12%	3,404.41	15.74%
制造费用	1,858.58	8.54%	3,375.49	10.22%	2,871.03	10.59%	1,833.96	8.48%
合计	21,758.04	100.00%	33,021.86	100.00%	27,113.18	100.00%	21,634.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79%、70.29%、70.32%和70.96%。

(四)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充气床垫	10,552.48	73.13%	13,467.08	75.55%	11,803.23	77.41%	8,092.23	66.57%
户外箱包	1,197.55	8.30%	1,670.98	9.37%	1,531.79	10.05%	2,433.52	20.02%
头枕坐垫	1,592.42	11.04%	1,566.18	8.79%	1,211.99	7.95%	1,184.34	9.74%
其他	1,087.37	7.54%	1,121.51	6.29%	700.27	4.59%	445.98	3.67%
合计	14,429.82	100.00%	17,825.75	100.00%	15,247.28	100.00%	12,156.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12,156.07万元、15,247.28万元、17,825.75万元和14,429.82万元，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呈现不断增长趋势，2017年、2018年分别同比增长25.43%、16.9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充

气床垫类产品，公司充气床垫产品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66.57%、77.41%、75.55% 和 73.13%。

2、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98%、35.99%、35.06% 和 39.87%。公司各类业务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会受到各年度间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同时，不同业务类别毛利率的变化也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及各项业务对公司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充气床垫	41.70%	69.93%	29.16%	36.37%	72.82%	26.49%
户外箱包	29.44%	11.24%	3.31%	25.59%	12.84%	3.29%
头枕坐垫	38.61%	11.40%	4.40%	34.54%	8.92%	3.08%
其他	40.43%	7.43%	3.00%	40.70%	5.42%	2.21%
合计	39.87%	100.00%	39.87%	35.06%	100.00%	35.06%

(接上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充气床垫	37.66%	73.98%	27.86%	33.82%	70.82%	23.95%
户外箱包	27.92%	12.95%	3.62%	42.67%	16.88%	7.20%
头枕坐垫	28.82%	9.93%	2.86%	41.81%	8.38%	3.50%
其他	52.61%	3.14%	1.65%	33.65%	3.92%	1.32%
合计	35.99%	100.00%	35.99%	35.98%	100.00%	35.98%

注：毛利率贡献率=该项业务毛利率*收入贡献率（该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充气床垫类产品收入占比最高，为发行人利润增长的主

要原因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最大。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23.95%、27.86%、26.49%和 29.16%，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贡献率相对较低。

2017 年较 2016 年，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35.98%上升至 35.99%，增长 0.01 个百分点，保持稳定。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35.99%下降至 35.06%，下降 0.9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充气床垫产品的毛利率贡献率下降 1.38 个百分点。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35.06%上升至 39.87%，增长 4.8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充气床垫产品的毛利率贡献率上升 2.68 个百分点以及头枕坐垫产品的毛利率贡献率上升 1.32 个百分点。

3、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发行人主要从事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座垫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目前上市公司中未有以生产上述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部分上市公司的产品涉及户外用品领域，包括牧高笛、浙江永强、聚杰微纤等，但上述公司产品与发行人不同，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应用场景等均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运动用品类业务毛利率与相关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业务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牧高笛	帐篷及装备	-	23.36%	29.22%	32.61%
浙江永强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	29.23%	21.35%	27.57%	29.62%
聚杰微纤	超细纤维制成品	-	-	35.71%	41.74%
平均值	-	-	22.36%	30.83%	34.66%
发行人	主营业务	39.87%	35.06%	35.99%	35.98%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取自其公开披露的户外产品相关业务毛利率；牧高笛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帐篷及装备类产品的毛利率；聚杰微纤尚未公布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数据。

上述上市公司中，牧高笛主要从事露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浙江永强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户外休闲家具、遮阳伞、帐篷等系列；聚杰微纤主要从事超细纤维制成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户外运动用品业务的具体产品、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目标客户等不同，因此上述公司的毛利率也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013.78	2.80%	1,704.47	3.35%	1,788.59	4.21%	1,253.81	3.70%
管理费用	1,366.55	3.78%	2,601.40	5.12%	5,125.63	12.07%	2,067.03	6.10%
研发费用	839.09	2.32%	1,841.99	3.62%	1,519.05	3.58%	1,382.79	4.08%
财务费用	50.73	0.14%	-503.03	-0.99%	1,020.31	2.40%	-100.78	-0.30%
合计	3,270.16	9.04%	5,644.83	11.10%	9,453.59	22.27%	4,602.86	13.5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4,602.86万元、9,453.59万元、5,644.83万元和3,270.1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开拓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内部管理，因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及研发费用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由于汇兑损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53.81万元、1,788.59万元、1,704.47万元和1,013.7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0%、4.21%、3.35%和2.80%。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包干运杂费、人工成本、佣金、保险费、业务招待费等。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包干、运杂费	496.12	48.94%	770.56	45.21%	754.69	42.19%	609.40	48.60%
人工成本	189.54	18.70%	376.67	22.10%	329.48	18.42%	215.85	17.22%
佣金	61.47	6.06%	155.54	9.13%	111.16	6.22%	32.79	2.61%
保险费	99.34	9.80%	131.81	7.73%	93.63	5.24%	72.32	5.77%
业务招待费	63.46	6.26%	94.24	5.53%	92.04	5.15%	33.96	2.71%
展览费	43.08	4.25%	65.35	3.83%	75.11	4.20%	40.95	3.27%
差旅交通费	30.43	3.00%	60.77	3.57%	86.99	4.86%	74.38	5.93%
广告费	3.75	0.37%	13.57	0.80%	175.69	9.82%	96.05	7.66%
其他	26.58	2.62%	35.97	2.11%	69.80	3.90%	78.12	6.23%
合计	1,013.78	100.00%	1,704.47	100.00%	1,788.59	100.00%	1,25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包干运杂费金额分别为 609.40 万元、754.69 万元、770.56 万元和 496.12 万元，系发行人在境内销售业务中发生的运输费用以及境外销售业务中从生产地到港口运输费用以及相关报关出口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包干运杂费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1.78%、1.52%、1.37%，受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215.85 万元、329.48 万元、376.67 万元和 189.54 万元，金额整体逐年上升。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部分销售人员，同时伴随业绩提升，公司也相应提升了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综合导致销售费用中人工成本金额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金额分别为 32.79 万元、111.16 万元、155.54 万元及 61.4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境外业务开展过程中向部分合作机构支付的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金额分别为 96.05 万元、175.69 万元、13.57 万元、3.75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广告费金额较高，主要为发行人原子公司瑞辉房地产发生的宣传广告费用。2017 年 10 月公司将持有的瑞辉房地产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后，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广告费金额较少。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牧高笛	8.08%	8.75%	8.14%	9.01%
浙江永强	7.98%	8.99%	9.87%	9.83%
聚杰微纤	-	-	3.52%	5.19%
平均值	8.03%	8.87%	7.18%	8.01%
发行人	2.80%	3.35%	4.21%	3.70%

注：聚杰微纤尚未公布其2018年度及2019年半年度数据。

由于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客户结构等有所差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聚杰微纤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牧高笛主要从事露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自有品牌通过经销商加盟店、专业户外店及直营店等进行销售，同时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业务模式，门店规模、销售人员规模、电子平台费用等相对较大，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

浙江永强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户外休闲家具、遮阳伞、帐篷等系列。浙江永强销售人员规模相对较大且在北美洲以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建立了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067.03万元、5,125.63万元、2,601.40万元和1,366.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0%、12.07%、5.12%和3.78%。2017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766.31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17年管理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5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及资产摊销、咨询服务费和股份支付费用等。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668.66	48.93%	1,137.90	43.74%	1,022.34	19.95%	858.04	41.51%
折旧及摊销	236.68	17.32%	435.78	16.75%	315.04	6.15%	310.17	15.01%
咨询服务费	142.66	10.44%	360.49	13.86%	262.31	5.12%	73.71	3.57%
业务招待费	62.70	4.59%	116.72	4.49%	166.95	3.26%	167.88	8.12%
办公费	32.94	2.41%	112.95	4.34%	92.58	1.81%	91.90	4.45%
差旅交通费	89.12	6.52%	112.41	4.32%	142.46	2.78%	103.31	5.00%
股份支付费用	-	-	-	-	2,766.31	53.97%	-	-
其他	133.79	9.79%	325.15	12.50%	357.63	6.98%	462.03	22.35%
合计	1,366.55	100.00%	2,601.40	100.00%	5,125.63	100.00%	2,06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 858.04 万元、1,022.34 万元、1,137.90 万元和 668.66 万元。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部分管理人员，同时伴随业绩提升和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也相应提升了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310.17 万元、315.04 万元、435.78 万元和 236.68 万元。上述折旧及摊销主要系主要是办公及电子设备、办公大楼及土地的折旧摊销。2018 年较 2017 年折旧摊销金额增长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相关固定资产及土地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73.71 万元、262.31 万元、360.49 万元和 142.66 万元，主要包括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证券公司费用以及其他咨询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766.31 万元，系公司进行员工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通

过员工持股平台瑞辉投资、瑞聚投资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公司以员工取得股权总价款与评估价值之差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增加2017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以及管理费用金额2,766.31万元。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牧高笛	5.82%	7.00%	7.39%	7.25%
浙江永强	4.16%	5.58%	5.30%	6.05%
聚杰微纤	-	-	4.71%	5.34%
平均值	4.99%	6.29%	5.80%	6.21%
发行人	3.78%	5.12%	5.56%	6.10%

注:计算比较管理费用率时发行人扣除了股份支付费用;聚杰微纤尚未公布其2018年度及2019年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382.79万元、1,519.05万元、1,841.99万元和839.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8%、3.58%、3.62%和2.32%。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投入等。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575.29	68.56%	1,071.95	58.19%	805.73	53.04%	638.61	46.18%
材料投入	183.55	21.88%	632.57	34.34%	532.88	35.08%	586.78	42.43%
折旧和摊销	35.46	4.23%	69.17	3.76%	93.91	6.18%	95.99	6.94%
其他费用	44.79	5.34%	68.30	3.71%	86.53	5.70%	61.41	4.44%

合计	839.09	100.00%	1,841.99	100.00%	1,519.05	100.00%	1,382.79	100.00%
----	--------	---------	----------	---------	----------	---------	----------	---------

人工成本和材料投入为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合计占各期研发费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61%、88.12%、92.53%和 90.44%。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均进行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牧高笛	1.34%	1.68%	1.22%	1.18%
浙江永强	2.75%	2.36%	1.79%	2.39%
聚杰微纤	-	-	3.26%	3.65%
平均值	2.05%	2.02%	2.09%	2.41%
发行人	2.32%	3.62%	3.58%	4.08%

公司重视科研创新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0.78万元、1,020.31万元、-503.03万元和 50.73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94.85	289.14	319.06	363.95
减:利息收入	12.62	20.45	348.83	174.59
汇兑损益	-53.45	-804.22	1,005.59	-362.66
手续费	21.95	32.50	44.49	72.52
合计	50.73	-503.03	1,020.31	-100.7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为汇兑损益波动产生。报告期

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2%、84.41%、85.46%及 83.69%，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相较于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人民币兑美元升值的情况下，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兑美元贬值的情况下，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2016 年和 2018 年人民币兑美元整体呈现贬值，导致 2016 年、2018 产生一定的汇兑收益；2017 年人民币兑美元整体呈现升值且幅度相对较大，导致 2017 年产生汇兑损失金额相对较大。

(六)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退二进三”政府补助	24.58	49.16	24.58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	2.25	10.12	与收益相关
企业社保费返还	223.11	-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	3.15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7.70	54.57	34.70	-

(七)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98.25	294.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710.03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54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623.01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821.89	104.59	-47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8.08	24.96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06	15.20	24.05
合计	-591.47	-775.76	3,953.03	-15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51.22万元、3,953.03万元、-775.76万元、-591.47万元。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470.04万元、104.59万元、-821.89万元、-623.01万元，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2017年发行人为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剥离转让了润丰小贷和瑞辉房地产的股权，导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公司主要面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为尽量减少汇率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通过远期合约等方式锁定汇率变动从而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产生的投资损失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受美元相对于人民币升值且幅度较大因素影响，约定汇率和到期日即期汇率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产生损失金额相对较大。

2016年，发行人持有润丰小贷10%股权并确认投资收益294.78万元。

（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2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7.8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65.59	-124.86	584.53
合计	1,029.00	-865.59	-124.86	584.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584.53 万元、-124.86 万元、-865.59 万元、1,029.00 万元，主要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九)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	-729.30	1,686.54	-61.06
信用减值损失	-366.69	-	-	-
存货跌价	-85.87	-143.95	-74.25	-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61.06 万元、1,686.54 万元、-729.30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366.69 万元，均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2017 年坏账损失金额为 1,686.54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向部分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拆出资金于 2017 年予以归还，相应坏账准备予以转回。

2018 年坏账损失金额为-729.30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针对应收 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 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63.21 万元所致。

(十)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6.38	160.23	117.57	155.38

营业外支出	6.94	63.76	106.07	89.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44	96.47	11.50	65.96
当期利润总额	11,185.17	9,351.66	10,448.52	7,721.38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17%	1.03%	0.11%	0.8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5%、0.11%、1.03% 和 0.17%，占比较低。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7.96	150.89	100.28	154.48
罚款收入	-	1.72	0.40	-
赔款收入	-	4.45	16.67	0.11
其他	8.42	3.18	0.22	0.78
合计	26.38	160.23	117.57	155.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54.64	45.46	2.60
工业经济先进企业奖励	-	51.50	0.32	11.88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19.11	8.80	-
土地使用税返还	-	11.68	-	-
经济发展先进企业表彰	15.00	7.00	6.50	6.60
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	3.86	14.20	22.00
科技资金支持项目	-	-	25.00	20.00

外经贸扶持资金	-	-	-	74.11
稳岗补贴	-	-	-	10.79
其他零星补助	2.96	3.10		6.50
合计	17.96	150.89	100.28	154.48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55.87	73.48	30.85
对外捐赠	5.00	-	19.44	30.09
罚款支出	0.20	0.51	0.67	0.48
水利基金	-	-	-	22.56
其他	1.74	7.38	12.48	5.44
合计	6.94	63.76	106.07	89.4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十一) 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1,538.72	1,535.17	1,596.19	1,125.10
递延所得税	124.08	-350.75	-91.62	58.06
所得税费用合计	1,662.80	1,184.43	1,504.57	1,183.16
利润总额	11,185.17	9,351.66	10,448.52	7,721.38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4.87%	12.67%	14.40%	15.32%

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公司

于 2016 年 11 月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报告期内公司所适用的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095.12	6,275.09	28,746.46	9,001.8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86.63	-15,183.45	-22,016.52	-3,766.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74.56	7,625.41	-1,580.36	-4,77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26	-967.33	4,509.27	751.3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51.38 万元、4,509.27 万元、-967.33 万元和 -258.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盈利质量较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报告期内投资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受银行借款、股东对公司增资和股利分配等影响。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64.71	49,177.24	71,651.70	37,03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9.55	3,923.89	2,344.25	1,68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1	829.64	1,020.42	2,16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12.67	53,930.77	75,016.37	40,88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14.72	33,993.60	31,907.81	22,293.51

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7.33	7,818.69	6,847.42	5,46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7.65	2,658.84	2,797.19	1,27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85	3,184.56	4,717.48	2,85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7.55	47,655.68	46,269.91	31,88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12	6,275.09	28,746.46	9,001.89
净利润	9,522.38	8,167.23	8,943.96	6,538.2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01.89 万元、28,746.46 万元、6,275.09 万元和 6,095.12 万元；同期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6,538.23 万元、8,943.96 万元、8,167.23 万元和 9,522.38 万元，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64.71	49,177.24	71,651.70	37,035.62
营业收入	36,192.40	50,851.77	42,455.38	33,880.13
比例	83.62%	96.71%	168.77%	109.3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035.62 万元、71,651.70 万元、49,177.24 万元和 30,26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31%、168.77%、96.71%和 83.62%，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良好。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瑞辉房地产于 2017 年收取 2.89 亿元房屋预售款所致。

(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1.54	8,755.70	13,049.79	18,859.05

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08	424.9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1	32.67	3.83	4.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2	28.99	147.36	1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6.67	8,845.44	13,625.93	18,87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7.80	10,895.94	3,175.24	1,28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45.50	12,966.07	18,810.00	19,813.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52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6.87	3,137.21	1,54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3.30	24,028.88	35,642.46	22,64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63	-15,183.45	-22,016.52	-3,766.3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6.31万元、-22,016.52万元、-15,183.45万元和-3,586.63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8,876.71万元、13,625.93万元、8,845.44万元和7,666.67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2,643.02万元、35,642.46万元、24,028.88万元和11,253.30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公司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同时又可以取得相应的利息收益，对于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了按日计息的理财产品，导致相应的投资支付及收回投资的现金金额相对较大。

(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1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6.69	8,120.59	5,400.00	7,2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15.4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6.69	20,220.59	9,615.40	7,370.00

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42.29	6,300.00	2,900.00	9,9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80	6,295.17	8,295.77	2,171.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1.26	12,595.17	11,195.77	12,14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56	7,625.41	-1,580.36	-4,771.3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4,771.32万元、-1,580.36万元、7,625.41万元及-2,774.56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370.00万元、9,615.40万元、20,220.59万元和5,306.69万元，主要为股东投入资本和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2,141.32万元、11,195.77万元、12,595.17万元和8,081.26万元，主要为向股东分红和偿还银行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发行人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1,289.50万元、3,175.24万元、10,895.94万元和4,707.8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厂房和生产设备的投资，主要目的是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提供保障和支持。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本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述。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1、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1) 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2016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51%，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38.23 万元、8,943.96 万元、8,167.23 万元和 9,522.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规模逐渐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总体发展态势较好且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2) 资产状况良好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符合自身实际状况，偿债能力整体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公司不仅对盈利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更加注重盈利质量。公司下游客户均为行业内优质企业、资质良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断拓展优质客户并扩大现有客户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01.89 万元、28,746.46 万元、6,275.09 万元、6,095.12 万元，现金流情况良好。

2、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且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日益扩大，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难满足公司未来产能扩张、生产线升级改造、新产品研发及

加大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扩充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

(二) 未来影响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除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中列明的下游市场、经营管理能力和客户资源等因素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持续产生影响外，未来阶段性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运用也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完善市场布局，增强业务发展能力、强化竞争优势，更大程度的实现规模效应并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行业口碑及影响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将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公司持续赢得客户声誉，提高市场竞争力。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投资，从项目的投资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84.27 万股，2018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每股收益为 1.21 元。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528.09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112.36 万股，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市场前景分析”。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掌握了 TPU 薄膜及面料复合技术、聚氨酯软泡发泡技术、高周波熔接技术、热压熔接技术等关键工艺和技术，公司产品广泛的应用于户外运动领域的多项场景中。公司坚持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为理念和目标，逐步成长为全球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并与全球知名公司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一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经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做好了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管理团队专业、专注、稳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公司管理、技术、销售负责人均拥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对市场需求、行业发展拥有较深的理解，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为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在户外运动用品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成熟的研发设计团队，拥有完整的技术储备。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公司不断通过产品市场的反馈信息，持续为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的改进提供指导，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机制。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国内外户外运动用品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 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且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为确保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间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秉承“用心做产品、一心为客户”的经营理念，树立“成为全球领先的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的长期战略目标，致力于通过持续加强研发设计投入、市场拓展和提升客户体验、不断丰富产品类型，为客户提供深度契合其户外运动需求的各类产品。

本公司将牢牢抓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户外活动日趋广泛和普遍等有利因素带来的行业发展契机，不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领先地位，深耕海内外市场、逐步成为全球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规划

通过对我国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发展现状、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公司自身优劣势的分析，公司拟定了以下具体发展计划：

（一）发行当年的发展规划

若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在发行当年余下的期间，公司将及时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募投项目所投资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规划

1、技术创新及设计计划

户外运动用品生产企业需要有强大的研发团队作为保证，才能确保公司及时设计出符合消费者品味、功能齐备、舒适度高的产品。为了适应户外运动用品日益个性化、多元化的趋势，满足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设计的力度并进一步实施精益化管理。未来，公司将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行业专家、购买先进的技术研发设备和软件、加强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调研等方式，完善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运用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2、业务渠道发展规划

公司将立足于“稳定品质”和“稳定增长”两大主线，进一步把握客户的需求，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以维护现有客户并积极开拓新客户。目前公司销售区域以欧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市场为主，公司未来将通过参加展会等各种方式主动开发其他区域市场，进一步完善外销业务的全球布局。

3、产能扩张计划

扩大现有产能是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基础。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新产品和新客户的成功开发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国内外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发展需要。产能限制目前已经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公司一方面会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改造升级；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实施产能扩建规划，新建智能工厂厂房、增加先进工艺设备，扩大TPU面料及相关户外运动产品的生产能力。产能扩张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强化成本控制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帮助员工进行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多层次的职业培训，搭建卓越的成长平台。对于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公司将通过制定科学的薪酬福利和长期激励措施来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充分激发员工潜能，留住高素质人才，进而更有效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基本稳定，国内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2、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改变。
- 3、本次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 4、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施过程中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资金需求、人力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方
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1、公司近年来主要通过自我积累实现滚动发展，但由于固定资产相对较少、
负债融资空间有限，限制了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实施
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
和目标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2、近年来，公司通过自身的经营发展，培养和积累了一批技术开发和经营
管理人才，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研发能力、营销网络将会迅速扩张，产
品结构和组织管理也将趋于复杂，公司对高层次、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人
员的需求将增加，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人力资源需求的压力；

3、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尤其
在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
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
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

(三) 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公司拟采用以下方法和途径确保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
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实现效益、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保持并提升企业的核心
竞争优势；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
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改进业务流程、规范内部管理、提
高决策效率，保障公司各项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形象，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5、准确把握户外用品行业的发展方向，加强与客户的合作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实现对客户需求的最大化满足。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户外用品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

上述计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提高产品开发设计能力、优化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因此，现有业务是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528.09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各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月)
1	改性TPU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500.00	33,860.00	42
2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18,780.00	18,780.00	24
3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92.80	11,092.80	24
4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31.00	6,831.00	1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99,203.80	85,563.8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二)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安排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 TPU 面料及充气床垫的产能。通过新建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公司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将明显提高，优势产品的产能将得到扩充，有助于公司提高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户外用品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属于公司扩产项目。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计划对现有生产厂房进行改造，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并扩大 TPU 防水箱包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和产品结构并更好的开拓市场，满足日益增长的户外运动用品市场需求。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整合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将购买研发场地并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高级人才等方式，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及新技术、新产品的迭代速度，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利用越南地区的生产条件进行户外运动用品的生产，进一步拓展海外布局。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客户的需求，统一安排生产计划，充分发挥国内外生产基地的协同效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规模，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为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及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市场前景分析

(一) 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展导向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的领域。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发展规划及指导意见,促进了我国户外用品行业的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新业态的指导意见》、《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我国将大力推动山地户外运动装备制造向研发、设计、销售等高端环节发展,提高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健身休闲装备知名品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我国要求进一步加快新型功能性纤维的开发与品质提升,到2020年,建设一批技术管理先进、质量体系健全、主导产品突出、品牌影响力较强的纺织行业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国家对上述行业的发展支持政策为公司未来发展和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行业的发展及广阔的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及大洋洲等地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发达国家户外运动普及程度较高且拥有庞大的用户基础,户外运动参与人数及户外运动参与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我国户外运动的参与度、户外产品的普及率等方面与发达国家仍存在很大的差距,处在发展阶段。在相关利好政策落地、消费者户外活动参与度的提升及全民健身理念的普及等多重利好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将迎来强劲的下stream需求。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户外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户外用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市场、人员方面做出了充分准备，具体如下：

(1) 人员储备情况：公司核心管理、技术、营销人员专业、稳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对户外用品市场需求、行业发展拥有较深的理解，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招聘获取专业素养高、技能娴熟的复合型人才，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 技术储备情况：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户外产品领域完整的技术储备，具备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条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百余项国内外专利。公司在研发技术人员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改进现有工艺的基础上，不断通过国内外产品市场的反馈信息，分析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持续为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的改进提供市场指导，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机制。

(3) 市场储备情况：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规程及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已经与全球知名公司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

(二)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增加市场份额，提高行业竞争力

受益于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稳定发展及国内户外体育运动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完全满足未来市场增长的需求。公司需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产能满足国内外市场持续增长的充气床垫、户外箱包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促进技术升级并提高生产能力，进而有效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户外产品结构，充分应对未来市

场需求结构变化。此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和“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上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业务。

2、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被认定为省级技术研发中心，但与跨国企业的技术研发中心相比实力较小，远不能满足研究需要。同时户外用品行业的迅速发展和产品的快速升级换代对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公司对下游市场及终端客户需求进行前瞻性研究、紧密把握市场变动方向并根据终端客户的热点需求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

公司拟根据发展规划的需要，设立研发中心，引进、培养技术专业人员，配备先进的软硬件及设施，以扩大原技术中心研究范围及领域，更好地带动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建立起新产品研发、关键性技术突破的全新研发平台，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创新机制，提高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的技术储备。

3、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保证公司战略实施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在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长期积累，已拥有相关核心技术，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销售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处于行业前列。公司已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体系日臻完善，具备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基础。公司目前正处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及行业稳定发展的有利环境下，面临良好的发展局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

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方向,具备相当的可行性,项目完成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于生产 TPU 面料及充气床等产品。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总投资金额 47,500.00 万元,建设周期共计 42 个月。本项目拟建设国内领先的户外运动用品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优势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 47,5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21,537.90	45.3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040.50	25.35%
3	其他费用	8,442.40	17.77%
4	预备费	2,099.20	4.42%
5	铺底流动资金	3,380.00	7.12%
	合计	47,500.00	100.00%

3、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42 个月,投资总额为 47,5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第三年及以后各年达到 100%设计生产能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经投入金额为 13,636.00 万元。

4、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经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赋码）信息表，代码为“2017-331023-29-03-071854-000”。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已出具编号为“天行审[2019]250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厂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已获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942 号，土地面积 96,621.00 平方米。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为 42 个月。本项目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2%，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2 年（含建设期）。

（二）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1、项目简况

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新增防水包、防水袋、充气垫等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总投资金额 18,780.00 万元，建设周期共计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将获得提升、产能进一步扩张，满足市场需求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 18,78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13,257.20	70.5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68.00	9.41%
3	其他费用	1,066.60	5.68%
4	预备费	804.20	4.28%
5	铺底流动资金	1,884.00	10.03%

合计	18,780.00	100.00%
----	-----------	---------

3、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24 个月，投资总额为 18,78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第三年及以后各年达到 100% 设计生产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实施。

4、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项目已经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赋码)信息表，代码为“2019-331023-17-03-816689”。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已出具编号为“天行审[2019]249 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进行改造建设，发行人已获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5 年（含建设期）。

（三）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于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项目选址于上海市松江区，总投资金额 11,092.80 万元，建设周期共计 24 个月。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并引进高级人才、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与经营效益。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 11,092.8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备案金额
1	场地购买费	8,676.80	78.22%	-
2	装修费用	881.40	7.95%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28.00	7.46%	828.00
4	其他费用	401.40	3.62%	-
5	预备费	105.20	0.95%	-
6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1.80%	-
合计		11,092.80	100.00%	-

3、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24 个月，投资总额为 11,092.8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实施。

4、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经取得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上海代码：310117MA1J3WDP720191D3101002，国家代码：2019-310117-29-03-008537，备案金额为 828.00 万元，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金额。

5、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选址于上海市松江区，发行人已签署《房屋订购合同》，计划购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368 号、云凯路 66 号（松江科技绿洲二期）的房屋用于建设该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但是其为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将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研发工作可以通过研发成果在产品上的应用，在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更新换代速度、降低产品制造成本等方面间接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

(四)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布局海外生产。项目选址于越南河南省平陆区，总投资金额 6,831.00 万元，建设周期共计 18 个月。本项目拟通过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利用越南的生产优势布局海外生产，发挥国内外生产基地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 6,831.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2,902.40	42.4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91.10	17.44%
3	其他费用	1,714.50	25.10%
4	预备费	292.10	4.28%
5	铺底流动资金	730.90	10.70%
	合计	6,831.00	100.00%

3、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18 个月，投资总额为 6,831.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实施。

4、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N3300201900723）。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取得由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19]第 001 号）。

5、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选址于越南河南省平陆区，发行人已与 Binh My Joint Stock Company 签订《关于滨湖工业集群技术基础设施土地使用权转租定金合同》。截至目前，

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正在设立过程中。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4 年（含建设期）。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流动资金规模逐步扩大。为保障公司在未来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受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发展等积极因素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随着行业的发展、客户订单的增加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势头。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也相应增加。

2、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这将大大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净资产将增加，由于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新项目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三) 折旧及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建设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随着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新增主营业务收入也将不断增加，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足以抵消新增折旧的影响。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 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高，偿债风险将大为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3,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以公司 2016 年末可供分配

利润为基础，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5,0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以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6,0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

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 信息披露制度

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二) 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保证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时在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披露。

(三) 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毅敏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电话:0576-8368 3676,传真:0576-8368 3777。

(四) 投资者服务计划

1、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书面给予及时解答并在有关指定报刊上公布。

2、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年度报告公布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以咨询电话或网络的形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3、在发行上市、重大投资、重大重组等事件发生时,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将选择路演、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4、公司将按规定在交易所、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置备有

关发行的所有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 TPU 材料，合同金额（不含税）520.35 万元。

（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1、借款合同

（1）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天台）字 00011 号），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还款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担保方式为抵押。

（2）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天借人字 009 号），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881.41 万元，还款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5 日，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3）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1072019280139），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还款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

（4）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订单融资业务合同》（2019 年天中订字 092701 号），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还款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质押。

2、最高额抵押合同

（1）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众大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11,2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天企抵字 036 号），同意以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土地及房产设定抵押，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各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2)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2,713.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年天企抵字 013 号),同意以位于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的土地及房产设定抵押,为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生的各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3)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1,572.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年天企抵字 014 号),同意以位于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的土地及房产设定抵押,为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生的各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4)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6,255.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天台(抵)字 0010 号),同意以位于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生的各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5)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6,038.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90007987),同意以位于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的工业厂房设定抵押,为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发生的各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三) 建筑施工合同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天台县环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土建及附属工程由天台县环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签约合同价为 11,026.08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永辉作为原告存在 1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夏永辉与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中启创）、镇江卓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镇江卓佳）、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启创）签订《投资协议》。夏永辉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计划认购北京启创 7.287% 股份。2019 年 1 月，夏永辉与镇江卓佳、天津中启创、李亚琳（北京启创董事长）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约定镇江卓佳分期回购夏永辉根据《投资协议》应持有的北京启创股份。

因镇江卓佳未履行回购协议，2019 年 10 月，夏永辉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镇江卓佳、天津中启创及李亚琳支付股权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

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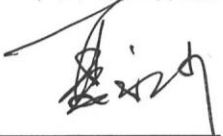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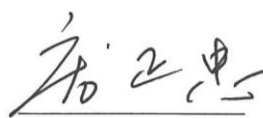

夏永辉


陈甜敏


俞清尧


夏秀华


董毅敏


庞正忠


韩云钢


邹玲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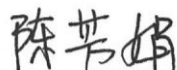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6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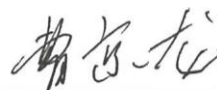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芳娟



韦志仕



曹京龙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清尧


陈甜敏


董毅敏


夏秀华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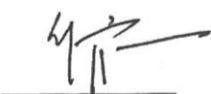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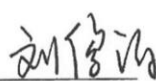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保荐代表人:  
郑 睿 刘俊清

项目协办人: 
钱舒云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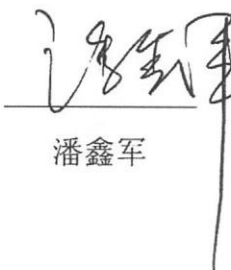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马 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潘鑫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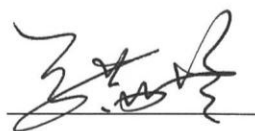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 _____



程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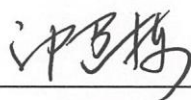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中及摘要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





杜娜





毛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




杜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68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名)

程永海(已离职)


周强



(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22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名)

王虹云

(签名)

程永海(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名)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在本资产评估机构任职期间,作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完成了《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220号)及《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688号)的资产评估工作。

程永海因工作变动从本资产评估机构离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程永海未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名)
资产评估师
梅惠民
31000699

梅惠民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4: 00-16: 00。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

联系人：董毅敏

联系电话：0576-8368 367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人：郑睿、刘俊清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